



股票代碼：3303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vacco.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李怡君

職 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6)570-3853 分機 1338

電子郵件信箱：YCLee@univacco.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孟淇

職 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6)570-3853 分機 1337

電子郵件信箱：MCHsieh2@univacc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電 話：(06) 570-3853

工廠地址

一廠、三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電 話：(06) 570-3853

二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2-96 號

電 話：(06) 570-5008

四廠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51 號

電 話：(06) 570-385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562-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杰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nivac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7
一、財務狀況-----	277
二、財務績效-----	278
三、現金流量-----	2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9
六、風險事項-----	2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對岱稜的支持與鼓勵，在公司同仁胼手胝足共同打拼下，岱稜整體營運獲利已漸趨穩健，雖仍有部分轉投資公司尚處營運虧損狀況，但在經營管理階層積極致力改善下虧損幅度已大幅縮減，未來我們仍將朝著提昇產品價值以及營運效率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改善子公司的經營績效，以下向各位說明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成果及未來一年經營目標與努力方向。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為確保集團營運獲利之長期穩定，因此去年積極縮編持續虧損之轉投資公司其營運規模，致使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相較於一〇一年度微幅衰減，惟整體集團營運獲利卻不減反增，足見近年來經營管理階層對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策略調整績效已逐漸彰顯。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84,940 仟元，較前一年度 3,123,453 仟元，略減 138,513 仟元，衰退 4.43%；本期綜合利益為新台幣 162,595 仟元，較前一年度綜合利益 80,335 仟元，增加 82,260 仟元；資產總額 3,574,867 仟元，較前一年度 3,763,234 仟元，略減 188,36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4	48.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01	163.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25	151.26
	速動比率		117.37	116.44
	利息保障倍數		3.40	7.6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65	4.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4	8.52
	占實收資	營業利益	16.21	16.89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2.82	17.77
	純益率(%)		4.26	5.08
	每股盈餘(元)		1.54	1.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除本身之研發團隊已確實掌握重要的配方與製程之關鍵技術外，更與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其他高階產品，期望能提昇台灣薄膜產業在世界的競爭力，更能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與製程技術，以迅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有：

部 門 別	項 目
真空蒸鍍部分	1. 先電後壓窄幅雷射冷燙箔(CF4.2) 2. 皮革燙金(PV-02) 3. 先電後壓平版雷射冷燙箔(CF5.1) 4. 平版冷燙升速(CF5.0/CF5.0-2) 5. 728HCA 反面銀
光電材料部分	1. Silicone type 製程保護膜(PUS-108TS) 2.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08EP) 3. 抗指紋保護貼(PFS-242HT) 4. 低彩虹紋保護貼(PRS-247HT) 5.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110EF) 6. 耐高溫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304EA)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推廣高品質優勢化產品，力求提升 UNIVACCO 之品牌價值。
2. 透過配方之研發優勢與製程之緊密結合，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
3. 藉由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強化各事業處之專業分工，進而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4. 加強人才培訓，以因應全球化佈局之人才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業務之通路佈局漸趨完整，加上產業技術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預期銷售量維持向上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 (1) 全球品牌與全球化集團客戶開發。
 - (2) 提升利基產品之營收佔比。
 - (3) 強化與經銷商之合作關係，培養長期之經營策略夥伴。
2. 生產政策：
 - (1) 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
 - (2) 提高生產效能，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 (3) 高階產品與主流產品並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岱稜科技未來發展策略除本業將持續深耕研發技術、加速各類產品開發時程，並持續落實及掌握關鍵技術的自主性，以適時因應市場變化外，針對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之加強控管及營運績效之有效提升，將為當前首要之務，以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部分：

主要來自於陸系與韓系產品的削價競爭以及客戶端的議價壓力，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地開發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及強化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外參展來提昇品牌價值與公司知名度，以提昇集團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部分：

受法規環境部分的影響較小，除產品為符合 RoHS、REACH 及無鹵等規範，每年必需維持一定的檢測成本，以及為保障智慧財產權而衍生的專利與商標費用外，本公司秉著誠信務實的原則，奉公守法，較無法規影響之虞。

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匯率與原油價格波動風險、大陸工資上揚與產業鏈結構的改變、歐債危機與全球經濟不穩定等因素。因應之道乃在於選擇操作避險之金融商品以減少匯兌損失，逐步縮小大陸廠之經濟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採取謹慎保守的投資策略，養精蓄銳，隨時因應可能之外部衝擊。

企業之經營不可能永遠身處順境，未來岱稜科技將更以如履薄冰之態度持續在塗佈相關產業不斷精進，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力求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尚祈不吝賜教，在此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董事長

蔡國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9 年 08 月 | 岱稜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南縣新化鎮。 |
| 民國 80 年 02 月 | 購置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生產壓克力板保護用牛皮膠紙及汽車隔熱膜上膠。 |
| 民國 81 年 03 月 | 購置第一套雙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生產真空鍍膜之各項產品。 |
| 民國 81 年 06 月 | 更改公司名稱為岱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82 年 04 月 | 添購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擴大真空鍍膜產品產能。 |
| 民國 83 年 10 月 | 再添購單頭高速 GRAVURE COATER 設備一套。 |
| 民國 84 年 01 月 | 遷址至麻豆鎮麻口里 1-13 號現址，並完成 83 年 10 月間訂購之機器安裝。 |
| 民國 84 年 06 月 | 購買實驗研發用小型真空蒸鍍機一部及複捲分條機一部。 |
| 民國 85 年 02 月 | 購買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並投入雷射產品的研發，且成果豐碩，隨即購入第二部複捲分條機。 |
| 民國 86 年 03 月 | 購買塗佈、貼合兩用 COATER 機器一套。 |
| 民國 86 年 06 月 | 購入現址廠房用地(台南縣麻豆鎮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
| 民國 87 年 05 月 | 購買高速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並引入英國 GVE 1650 m/m 真空蒸鍍機一套。 |
| 民國 88 年 04 月 | 購買雙頭高速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 |
| 民國 89 年 04 月 | 成為業界第一家正式通過 ISO-9001 認證。 |
| 民國 90 年 02 月 | 購買高速單頭 GRAVURE COATER 機器一套。 |
| 民國 91 年 06 月 | 公司組織擴編新增總管理處、電子材料事業處、隔熱紙事業處、製造處、大陸無錫子公司、大陸東莞子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更改公司名稱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甄選通過，當選 91 年度全國 10 家示範工廠之一。 |
| 民國 91 年 11 月 | 獲 SGS 機構驗證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品管系統升級改版作業認證。 |
| 民國 92 年 01 月 | 於台南縣麻豆鎮麻口里麻豆口 2-96 號興建完成本公司第二座全新無塵潔淨廠房，並開始安裝機器設備投入生產。 |
| 民國 92 年 03 月 | 裝設完成 GVE 2000 m/m 真空蒸鍍機一套，提昇產能。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2 年 07 月 | 本公司董事長蔡國龍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創業青年楷模』。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兩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
| 民國 93 年 05 月 |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
| 民國 94 年 01 月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 |
| 民國 95 年 01 月 | 新購土地作為擴建廠房用地，以因應營運需求。 |
| 民國 96 年 01 月 | 完成第三座全新無塵潔淨廠房，開始量產。 |
| 民國 96 年 05 月 | 股票正式上櫃買賣。 |
| 民國 96 年 07 月 | 新購土地(四廠)作為擴建廠房用地，以因應營運需求。 |
| 民國 96 年 11 月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民國 97 年 02 月 | 為拓展歐洲市場，於荷蘭正式成立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子公司。 |
| |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

民國 97 年 07 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為產業垂直整合併購 APOLLO 集團，跨入雷射全像術產品(Hologram)之生產與銷售。
民國 97 年 10 月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98 年 03 月	馬英九總統蒞臨本公司參觀「青輔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民國 98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8 年 09 月	於台南縣麻豆鎮成立 100% 持股子公司-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獲 2010 年度榮格包裝行業技術創新獎。
民國 99 年 11 月	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 (Taiwan TrainQuali System, 簡稱 TTQS) 2010 年全國標準單位及雲嘉南區金牌單位。
民國 100 年 05 月	獲美國獎金協會金葉獎-銀葉獎。
民國 100 年 09 月	獲第五屆「台灣金印獎」文具印刷類之筆記本類第二名及廣告印刷類之海報型錄類佳作。
民國 100 年 08 月	實施第四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100 年 09 月	入選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2011 金點設計獎」。
民國 10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1 年 08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五次庫藏股，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銷變更。
民國 101 年 10 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六次庫藏股，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銷變更。
民國 102 年 03 月	獲美國獎金協會金葉獎-銅葉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13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製造業排名 726。
民國 103 年 02 月	實施第七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美國獎金協會金葉獎-兩座銅葉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14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製造業排名 74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一〇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成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機率極低。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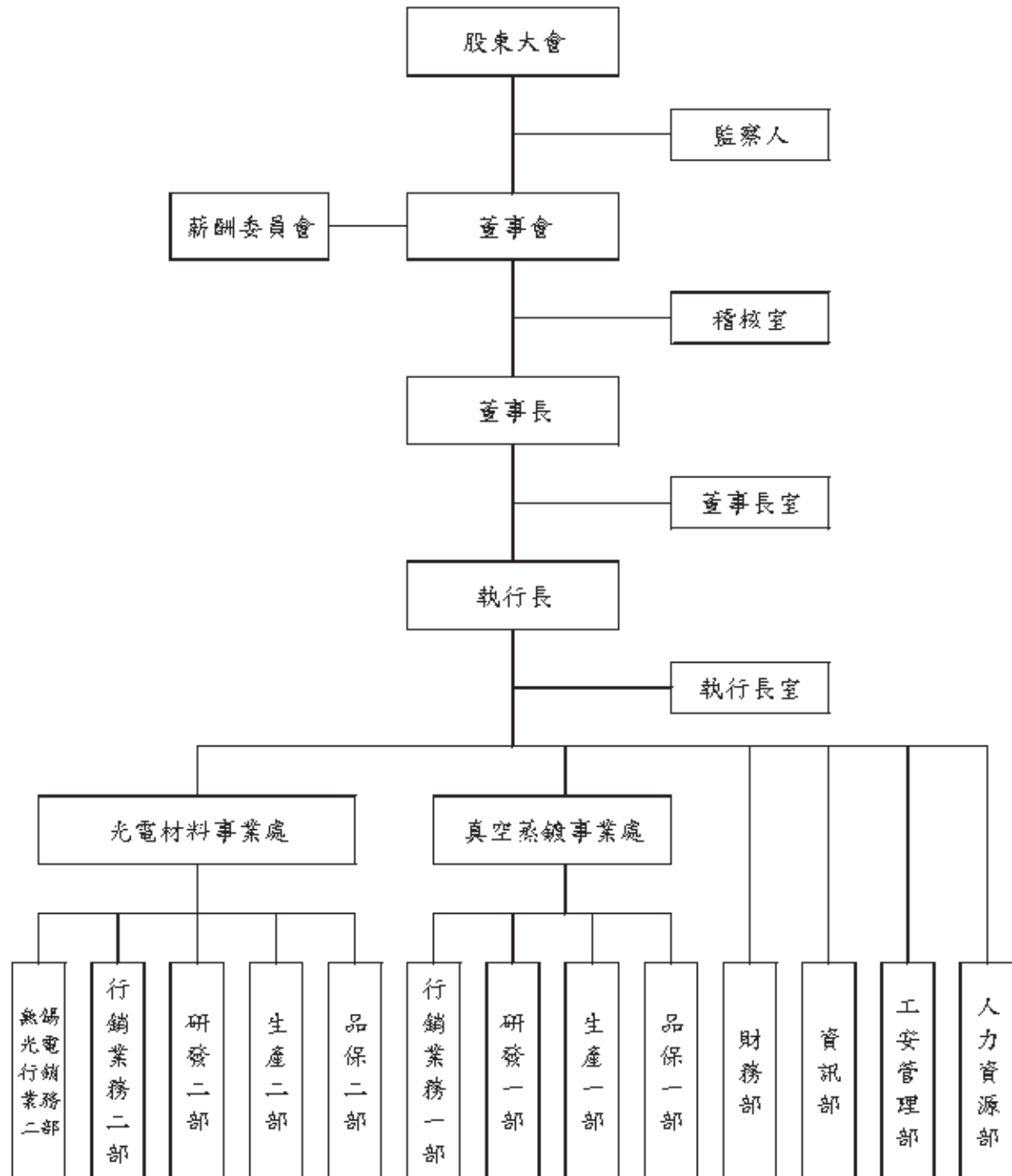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執行長室	1. 擬定公司之經管理念、方針及整體營運計劃相關策略，提供制度改善方案與建議。 2. 各事業處及子公司經營分析、計劃推動與績效管理。

主要部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工安管理部	1. 各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之採購業務。 2. 工安環保事項。 3. 環境管理與一般庶務事項。
人力資源部	1. 集團人力資源各項制度規劃與執行。 2. 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相關之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負責建置、執行全公司的資訊系統。 2. 推展 ERP 維護與導入。 3. 資通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財務部	1. 會計帳務之規劃與執行。 2. 財務出納規劃與執行。 3. 資金籌措與調度。 4. 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5. 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研發一部 (燙金產項)	1. 設計開發新產品。 2. 現有產品衍生用途之研究。 3. 製程技術中之配方技術。 4. ERP 料號、BOM 表之建立及維護。
行銷業務一部 (燙金產項)	1. 公司產品行銷規劃、中長期商品計劃研擬。 2. 產品定位、市場區隔、目標市場定位之規劃。 3. 產業環境、競爭者、市場計劃與分析。 4. 產品定價計劃策略制定及協調。 5. 展覽、廣告其他行銷工具調查、評估、使用、效益分析。 6. 研發、未移轉產項銷售管理。 7. 年度銷售計劃擬定、執行、進度檢討、分析。 8. 國內外客戶開發、產品推廣、經銷商管理。 9. 分公司銷售、原料需求之行政支援。 10. 訂單、出貨管理、出口作業、船務運輸。 11. 客戶服務、客訴服務。 12. 客戶信用、帳款管理、呆帳之預防、催收、債權保全措施。
品保一部 (燙金產項)	1. 公司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 2. 出貨品質保證。 3. 供應商管理及進料檢驗。 4. 產品實現流程之相關執行作業。 5. 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
生產一部 (燙金產項)	1. 生產製造管理與產銷規劃。 2. 倉儲空間與存貨管理作業。 3. 物料需求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機器設備、公共設備之保養與維修。 5. 製程標準化管理。 6. 生產設備、週邊設備、公共機電、治工具等管理。 7. 新產品量試作業管理。 8. 製程品質異常處理。 9. 工程專案計劃管理。

主要部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無錫光電行銷業務二部	負責光電材料產項，大陸市場開發與銷售： 1. 公司產品行銷規劃、中長期商品計劃研擬。 2. 產品定位、市場區隔、目標市場定位之規劃。 3. 產業環境、競爭者、市場計劃與分析。 4. 產品定價計劃策略制定及協調。 5. 展覽、廣告其他行銷工具調查、評估、使用、效益分析。 6. 年度銷售計劃擬定、執行、進度檢討、分析。 7. 大陸地區客戶開發、產品推廣、經銷商管理。 8. 訂單、出貨管理、出口作業。 9. 客戶服務、客訴服務。 10. 客戶信用、帳款管理、呆帳之預防、催收、債權保全措施。
研發二部 (光電產項)	1. 設計開發新產品。 2. 現有產品衍生用途之研究。 3. 製程技術中之配方技術。 4. ERP 料號、BOM 表之建立及維護。
行銷業務二部 (光電產項)	1. 公司產品行銷規劃、中長期商品計劃研擬。 2. 產品定位、市場區隔、目標市場定位之規劃。 3. 產業環境、競爭者、市場計劃與分析。 4. 產品定價計劃策略制定及協調。 5. 展覽、廣告其他行銷工具調查、評估、使用、效益分析。 6. 研發、未移轉產項銷售管理。 7. 年度銷售計劃擬定、執行、進度檢討、分析。 8. 國內外客戶開發、產品推廣、經銷商管理。 9. 分公司銷售、原料需求之行政支援。 10. 訂單、出貨管理、出口作業、船務運輸。 11. 客戶服務、客訴服務。 12. 客戶信用、帳款管理、呆帳之預防、催收、債權保全措施。
品保二部 (光電產項)	1. 公司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 2. 出貨品質保證。 3. 供應商管理及進料檢驗。 4. 產品實現流程之相關執行作業。 5. 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
生產二部 (光電產項)	1. 生產製造管理與產銷規劃。 2. 倉儲空間與存貨管理作業。 3. 物料需求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機器設備、公共設備之保養與維修。 5. 製程標準化管理。 6. 生產設備、週邊設備、公共機電、治工具等管理。 7. 新產品量試作業管理。 8. 製程品質異常處理。 9. 工程專案計劃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是否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國龍	102.6.17	82.02.03	4,845,883	4.98%	4,835,883	4.78%	1,463,914	1.42%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東和具空腔金(股)公司副經理 (註2)	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2)	無	無	無
董 事	虞冠彰	102.6.17	96.05.07	441,017	0.45%	441,017	0.43%	1,000	0.00%	0	0	東吳商學 東和具空腔金(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 廣錫子公司副經理 具空腔金董事會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兼副經理 本公司具空腔金董事會成員及左電 材料董事會副會長(註3)	無	無	無
董 事	李國昌	102.6.17	90.03.23	1,548,104	1.59%	1,679,104	1.63%	67,435	0.07%	0	0	淡江文理學院化工學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工 碩士；美國密西根州立大 學化工博士(註4)	淡江大學材料系教授	無	無	無
董 事	張正良	102.6.17	94.06.01	540,585	0.56%	540,585	0.52%	50,501	0.05%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股)公司	檢可國際	102.6.17	102.6.17	1,500,000	1.54%	1,500,000	1.45%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表	繆劍傑	102.6.17	102.6.17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	檢可國際(股)公司副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大祥	102.6.17	93.04.30	0	0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 期其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註5)	達新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星亞體達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繼麟	102.6.17	102.6.17	0	0	0	0	9,000	0.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大成長城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理、副理、執行副理、 總經理	英益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註 1)	選 (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最近兩或二個年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李宏志	102.6.17	3年	90.03.23	203,498	0.21%	203,498	0.2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長城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 阿波路諾貝爾實業(股)公 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長城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瓦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立德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喻明哲	102.6.17	3年	98.06.19	481,522 (註 7)	0.50%	981,522	0.95%	118,823	0.12%	0	0	東海大學 台恩樹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理經理	台恩樹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依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6)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榮欽	102.6.17	3年	94.06.01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建昌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建昌管理顧問(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 2：董事長韓國龍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UNITACCO TECHNOLOGY(股) SUN, BHD、宏捷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長；TAT LENG INDUSTRY INC.、UNITACCO HOLDING EUROPE B.V.、UNITACCO FOLTS CORPORATION、UNITACCO TECHNOLOGY (CANADA) INC.、UNIT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等子公司董事。

註 3：董事李國昌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UNITACCO FOLTS (HOLLAND) B.V.、UNITACCO FOLTS CORPORATION、UNITACCO TECHNOLOGY (股) SUN, BHD、APOLLO INVESTMENT LTD. 等子公司董事；宏捷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國金牌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4：董事一張正良曾任桃園農工職改化工科教師、淡江大學化材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註 5：獨立董事一林大偉曾任經濟部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

註 6：監察人喻明哲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上海長門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長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昌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台恩樹膠(佛山)有限公司董事、宜尚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昌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監察人喻明哲另有信託股份 500,000 股。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須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國龍			✓						✓		✓	✓	✓	✓	0
盧慈彰			✓	✓	✓	✓	✓	✓	✓	✓	✓	✓	✓	✓	0
李顯昌			✓						✓		✓	✓	✓	✓	0
張正良	✓			✓	✓	✓	✓	✓	✓	✓	✓	✓	✓	✓	0
翰可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林天爵			✓	✓	✓	✓	✓	✓	✓	✓	✓	✓	✓	✓	0
吳麒麟			✓	✓	✓	✓	✓	✓	✓	✓	✓	✓	✓	✓	0
李宏志			✓	✓	✓	✓	✓	✓	✓	✓	✓	✓	✓	✓	0
蔡明哲			✓	✓	✓	✓	✓	✓			✓	✓	✓	✓	0
劉榮欽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洋淵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4月2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註一)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兼 總經理	李顯昌	95.08	1,679,104	1.63%	67,435	0.07%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本公司無錫子公司總經理 真空蒸鍍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生產一部 廠長	吳光一	98.06	579,376	0.56%	1,128	0.00%	0	0	吳國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真空蒸鍍事業處製造處廠長 本公司無錫子公司副總經理 友國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友國全像(上海) 激光材料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生產二部 副廠長	戴志忠	100.04	30,516	0.03%	0	0.00%	0	0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 本公司製造、品保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一部 副理	邱志成	100.04	66,322	0.06%	0	0.00%	0	0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 台灣德州儀器環安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二部 副理	賴銘璋	102.10	205,100	0.20%	1,467,356	1.42%	0	0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系 本公司行銷業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部經理	林吟勇	98.06	50,484	0.05%	0	0.0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南寶樹脂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二部副理	戴宜萍	98.06	22,000	0.02%	0	0.0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SMIC)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註一)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安管理部 副理	李文魁	95.01	446,054	0.43%	0	0.00%	0	0	台科大機械工程系 華新麗華不銹鋼廠採購課長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副理	蔡宜芳	100.04	1,359,676	1.32%	273,291	0.26%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李怡君	101.06	55,000	0.05%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友圖全像(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李怡君	102.03	55,000	0.05%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友圖全像(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張育純	92.11	20,000	0.02%	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無	無	無	無

註一：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二：執行長兼總經理李顯昌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尚包括：本公司真空蒸餾事業處及充電材料事業處處長、UNIVACCO FOLLS (HOLLAND) B.V.、UNIVACCO FOLLS CORPORATION、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APOLLO INVESTMENT LTD. 等子公司董事；岱捷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案案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憑證得配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董事	吳光一(註)																											
董事	李顯昌																											
董事	盧懿彰																											
董事	張正良	845	845	0	0	3.54%	3.54%	194	194	3.03%	3.03%	9,274	9,274	35	35	150	0	15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法人董事	翰可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呂芳雄(註)																											
獨立董事	林天爵																											
獨立董事	吳鵬																											

註：102 年 6 月 17 日期屆滿已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吳光一、李顯昌、盧懿彰、張正良、翰可國際、呂芳雄、林天爵、吳鵬		吳光一、李顯昌、盧懿彰、張正良、翰可國際、呂芳雄、林天爵、吳鵬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蔡國龍		蔡國龍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蔡國龍、李顯昌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監察人	李宏志								
監察人	蔡明哲	240	240	591	591	80	80	0.60%	0.60%
監察人	劉榮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宏志、蔡明哲、劉榮欽	李宏志、蔡明哲、劉榮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顯昌	4,303	4,303	28	28	0	0	0	0	0	0	2.88%	2.88%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李顯昌	李顯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1	1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總經理 李顯昌	0	300	300	0.20%
理 人	財務部經理 李怡君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年度	14,960	14,960	11.51%	11.51%
102 年度	14,958	14,958	9.86%	9.86%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方執行。

C.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再者，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加以控管，因此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括固定薪資、短期激勵性獎勵（如營運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及長期激勵性獎勵（如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福利等三大部份。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與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來核敘；短期及長期激勵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個人績效、部門目標達成以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來發放；最後有關於福利的設計，則是以符合法令的前提下，並考量員工的需求，以設計與員工共享之福利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蔡國龍	8	0	100.00%	
董 事	盧慈彰	8	0	100.00%	
董 事	吳光一	2	0	25.00%	註一
董 事	李顯昌	8	0	100.00%	
董 事	張正良	7	0	87.50%	
法人董事	翰可國際(股)公司	4	0	50.00%	註二
獨立董事	呂芳耀	2	0	25.00%	註一
獨立董事	林天爵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麒麟	6	0	75.00%	註二
監察人	李宏志	5	0	62.50%	
監察人	蔡明哲	8	0	100.00%	
監察人	劉榮欽	8	0	100.00%	

註一：10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已解任。

註二：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大會改選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尚在評估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李宏志	5	0	62.50%	
監察人	蔡明哲	8	0	100.00%	
監察人	劉榮欽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查核公司內控執行情形，與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年報有關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有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董監及大股東每月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外，本公司對於投資人亦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 (http://www.univacco.com.tw)，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與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1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1頁，該委員會正常運作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 事	蔡國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董 事	李顯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董 事	盧慈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董 事	張正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劍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劍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劍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座談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劍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獨立董事	林天爵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獨立董事	吳麒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獨立董事	吳麒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吳麒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座談會	3.0
監 察 人	蔡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監 察 人	劉榮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一)	3.0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始委任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林天爵先生、呂芳耀先生及黃良志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林天爵先生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100年11月10日起，卸任日期隨第八屆董監事一併卸任。配合102年董監全面改選後，重新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經董事會通過生效日起算至105年6月16日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依據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仍維持第一屆之成員組成結構，由二位獨立董事及聘請一位人力資源外部專家來擔任委員，故聘請獨立董事林天爵先生與吳麒麟先生及黃良志教授等三位擔任。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成員資料如下表所示：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天爵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麒麟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黃良志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一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天爵	1	0	100%	無
委員	吳麒麟	1	0	100%	無
委員	黃良志	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的理念，致力提供員工快樂、希望、學習成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活，目前就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訂有基本承諾，並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務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二) 本公司目前由工安管理部及人力资源部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推動，並利用廠內公告及入口網站公告欄位向員工宣導企業責任相關活動及員工行為準則。 (三) 1.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依制度進行懲戒及獎勵。 2. 在新人手冊中，明定公司核心職能行為準則，並在每個月新人中加以說明介紹。 3. 每個月全員工會安排企業核心職能與員工行為相關之演講。強化核心職能與企業倫理之概念。 4. 每年的績效考核制度中，設置員工核心職能行為評分標準，依員工行為表現評定員工核心職能的成績，列入年度績效成績計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減少員工餐廳一次性用具使用，並回收原膠機板、夾板及紙管以為出貨包裝使用。 (二) 本公司為化工製造業體系，針對產內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置最先進之蓄熱式廢氣燃燒設備，燃燒廢氣內有害物質，降低空氣污染至最低，並回收燃燒所獲得的熱能於製程內再利用。 (三) 本公司由工安管理部專職負責管理公司環境及建立各項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環安議題。 (四) 我們深知地球的氣候與自然生態，因遭受溫室氣體大量增加的影響，造成氣候暖化及氣候變遷，且正逐漸的惡化中。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並為各盡企業之責任，本公司除現有設備持續改善外，新廠設備將低能耗設備列為採購之重點考量，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共同為邁向低碳型經濟的社會而積極努力。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一)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規定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所有員工守則規定，均照勞動法規內容辦理。另配合法令異動，在廠區公告及入口網站內即時發佈及宣導。 (二)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持續協助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位相關之作業，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廠內設置醫護室並配置廠護人員，提供專業醫療諮詢服務，不定期提供多樣化健康資訊講座，滿足員工健康需求，並在99年獲頒特優無菸職場、101年獲頒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準章」。相關安衛活動請參閱以下第六點。 (三) 本公司在每個月召開全員工會，提供員工與公司間溝通的機制，除固定議題之外，若有營運狀況及組織異動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本公司未與供應商協力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其他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動的狀況，一律在月會中向員工說明，另外也會以廠區公告及入口網站內發佈及宣導。 (四)本公司以客戶滿意為品質政策之一，故以顧客導向、滿足顧客需求為主要理念，透過電話、MAIL、面對面會議溝通，充份了解產品的動向及客戶需求，擬定產品改善對策，迅速解決客戶問題，產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制定客戶需求與品質法令鑑定程序書、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書、客戶滿意管理程序書、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等明定客戶權益之政策，另本公司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進行 B2B 的資訊溝通。 (五)本公司並與相關與供應商合作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議題。 (六)本公司秉持著感恩惜福的心，回饋社會，相關資訊描述請見以下第六點。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明確揭露社會企業責任訊息，在對外網站中，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列於人力資源專區。 (二)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運作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在公司首頁的人力資源專區中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在公司首頁的人力資源專區中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相關資訊之描述請見以下第六點。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相關： (1) 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原膜機板、夾板及紙管以作為出貨包裝使用。 (2) 提供員工個人餐具，鼓勵員工攜帶餐具用餐，減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量。 (3) 茶水間放置玻璃水杯，減少客人紙杯使用量。 (4) 中午辦公室關燈一小時。 (5) 文件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6) 配合法規要求委託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相關 (1) 每年持續關懷鄉里，積極參與在地活動，每年固定捐助及參與麻口里社區發展協會、麻豆區義警/清活動、麻豆文旦節活動等。 (2) 與公益團體配合，協助弱勢家庭。 A. 除了長期捐發票及認養助學竹筒外，2013年配合本公司成立23週年慶，舉辦「愛心樹捐款活動」，號召全體同仁認養助學愛心卡，以每卡100元的小額捐款匯集愛心，共捐款76,900元，作為支持無窮世代抗貧活動之助學金。 B. 每月祭拜供品及每日午餐捐獻華山基金會。 C. 華山基金會麻豆站年菜捐助活動。 (3) 支持僱用殘障勞工，並額外僱用視障按摩師，讓員工享受舒壓服務。 3. 人權保護 (1) 公司招募、甄試、晉升、考核制度，無性別、年齡、種族、政治傾向、宗教的限制，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有平等平權機會。 (2) 不進用童工。 (3) 員工手冊中明文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 (4) 確實實施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2013年共有4人申請(2位女性，2位男性)。 (5) 提供女性員工生理假。 (6) 提供員工每年七日家庭照顧假。 4. 提供員工健康與快樂的工作環境。 (1) 補助新進同仁，報到前健康檢查，並每年免費提供同仁定期且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項目。 (2) 提供駐廠醫師免費諮詢服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每年舉辦健康促進講座，邀請醫師、營養師到廠授課，提供員工衛教新知。 (4)舉辦減重比賽，邀請體重過重的同仁，一起健康減重。 (5)全廠禁菸，推動無菸職場，2010年獲頒台南縣衛生局「無菸職場」獎章。 (6)成立社團：羽球社、籃球社、健行社、皮拉提斯、路跑社……，每年固定舉辦運動季比賽。 (7)設置員工餐廳，照護員工飲食健康。 (8)設置哺乳室，提倡女性同仁哺餵母乳。 (9)設置愛心停車位，供行動不便及懷孕同仁申請使用。 (10)視障按摩師駐廠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員工福利。 (11)提倡捐血活動，提供獎勵措施並定期定點舉辦。 (12)101年獲頒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獎章」。 5.安全衛生相關在職訓練執行 (1)每年舉辦消防防災訓練。 (2)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在職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課程。 (5)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6)一公噸以下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7)鍋爐操作人員 (7)護理人員學分訓練。 (8)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作業人員危害通識訓練。 (9)急救處理及應變技巧。 (10)新人須完成1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列入新人試用期考核。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自 79 年成立之初，即以「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為公司經營理念。時時刻刻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感恩惜福來自於客戶及供應商的回饋，且不斷地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企業文化以誠信為首，經營高層向以誠信為原則，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經營宗旨，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誠信原則，董事間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不得與往來的客戶發生任何營私舞弊行為，並在獎懲辦法中規定若有營私舞弊行為發生以解雇處理。並在新人教育訓練中特別加強說明，平時由各級主管進行相關宣達。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於「員工手冊」訂定如「侵佔或挪用公款、公物或偷竊公私財物」、「故意洩露公司生產、研發、品保、製程技術機密者」、「擅用職權、接受賄賂、謀求非法利益」等，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公司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為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已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於聘任時必需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落實監督機制及管控各項風險，每年聘請外部稽查人員，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內控及電腦審計進行查核。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於「員工手冊」明訂各項懲戒制度，及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若員工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公司獎懲規定，一律以解雇處分，任何申訴情形，皆可透過人資部信箱反應。	無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有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之重要精神，該理念亦宣達於公司內各管理階層，並同時落實於員工、股東、顧客端及供應商等。並依主關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訊息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在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組織運作規章，並在公司內部網路放置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作業辦法及應循程序書，已提供相關人員讀取。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秉持對股東訊息同步公開之運作。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龍



簽章

總經理：李顯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2. 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 06. 17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四)通過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一	102. 06. 17	(一)通過選舉蔡國龍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102. 06. 25	(一)討論通過訂定一〇二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案。 (二)討論通過訂定國內第三次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三)討論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四)討論通過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應收帳款性質已屬資金貸與他人。 (五)討論通過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六)討論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等授信額度案。 (七)討論通過配合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全面改選，擬由董事會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三	102. 08. 12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二)討論通過本公司擬委由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聯合授信案。 (三)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下半年度預算修正案。 (四)討論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五)討論通過應收關係人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應收帳款性質已屬資金貸與他人。 (六)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討論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八)討論通過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九)討論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項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四	102. 09. 17	(一)討論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二)討論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討論通過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五	102. 11. 08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 (三)討論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四)討論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五)討論通過子公司減資及清算案。 (六)討論通過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應收帳款性質已屬資金貸與他人。 (七)討論通過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八)討論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六	102. 12. 23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102年盈餘分配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金預計配發比例。 (二)討論通過本公司102年經理人整體獎酬內容。 (三)討論通過訂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四)討論通過取得本公司轉投資股份案。 (五)討論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六)討論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案。
七	103. 02. 06	(一)討論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計3,000仟股案。
八	103. 03. 05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九	103. 03. 14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通過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四)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案。 (五)討論通過訂定國內第三次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六)討論通過應收關係人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應收帳款性質已屬資金貸與他人。 (七)討論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八)討論通過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九)討論通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一)討論通過處分投資案。 (十二)討論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十	103. 04. 15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第七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案。

項次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十一	103.05.09	(一)討論通過本公司102年經理人整體獎酬內容。 (二)討論通過本公司102年董監事酬金配發方式。 (三)討論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四)討論訂定國內第三次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五)討論通過處分部分供營業使用之相關設備予子公司案。 (六)討論通過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相關設備案。 (七)討論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八)討論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增資案。 (九)討論通過取得本公司轉投資股份案。 (十)討論通過本公司預售遠期外匯案。 (十一)討論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102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102年8月9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6,429,971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1,982,473元及監事酬勞新台幣3,594,742元，該執行結果與股東常會決議相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吳承哲	98.08	102.03	內部職務異動
會計主管	李怡君	102.03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胡子仁	102年第1~4季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498	49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120	0	3,12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胡子仁	3,120	0	118	0	380	498	102 年 第 1~4 季	其他內容包含：稅 簽、年報複核、 移轉訂價報告。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原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現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為委任胡子仁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3 月 1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胡子仁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3 年 03 月 1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蔡國龍	(120,000)	0	210,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顯昌	0	0	130,000	0	
董 事	吳光一	0	0	0	0	102.06.17 解任
董 事	盧慈彰	0	0	0	0	
董 事	張正良	0	0	0	0	
法人董事	翰可國際 (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天爵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芳耀	0	0	0	0	102.06.17 解任
獨立董事	吳麒麟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監察人	李宏志	0	0	0	0	
監察人	蔡明哲	0	0	0	0	
監察人	劉榮欽	0	0	0	0	
協理	戴宗凱	0	0	0	0	103.04.14 解任
財務主管	李怡君	0	0	20,000	0	
會計主管	李怡君	0	0	20,000	0	

註一：1. 信託股數增減數不列入持有股數增減數計算。

2. 本公司無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蔡國龍	贈與	102.08.23	蔡宜芳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20,000	17.55
劉春梅	贈與	102.08.23	蔡宗霖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20,000	17.55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28日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公 報 第 六 號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名 稱	關 係	
蔡國龍	4,935,883	4.78%	1,463,914	1.42%	0	0	1. 劉春梅 2. 蔡宜君、 蔡宜芳、 蔡宗霖	1. 劉春梅為蔡國龍之配偶 2. 蔡宗霖、蔡宜君及蔡宜芳為 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子女	
涂木城	3,422,313	3.31%	0	0	0	0	無	無	
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 股票戶	2,250,000	2.18%	0	0	0	0	無	無	
蔡宗霖	1,806,161	1.75%	0	0	0	0	蔡國龍、 劉春梅	蔡宗霖為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子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	1.63%	0	0	0	0	無	無	
李顯昌	1,679,104	1.63%	67,435	0.07%	0	0	無	無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5%	0	0	0	0	無	無	
蔡宜君	1,467,356	1.42%	205,100	0.20%	0	0	蔡國龍、 劉春梅	蔡宜君為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女	
劉春梅	1,463,914	1.42%	4,935,883	4.78%	0	0	1. 蔡國龍 2. 蔡宜君、 蔡宜芳、 蔡宗霖	1. 蔡國龍為劉春梅之配偶 2. 蔡宗霖、蔡宜君及蔡宜芳為 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子女	
蔡宜芳	1,359,676	1.32%	273,291	0.26%	0	0	蔡國龍、 劉春梅	蔡宜芳為蔡國龍及劉春梅之女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出資額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出資額	持 股 比 例	股數(股)/出資額	持 股 比 例
TAI LENG INDUSTRY INC.	23,107仟股/ 608,165仟元	100%	—	—	23,107仟股/ 608,165仟元	100%
UNIVACCO HOLDING EUEOPE B.V.	8仟股/ 167,212仟元	100%	—	—	8仟股/ 167,212仟元	100%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167仟股/ 62,248仟元	100%	—	—	167仟股/ 62,248仟元	10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7仟股/ 392,261仟元	84.20%	—	—	11,157仟股/ 392,261仟元	84.20%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1,993仟股/ 17,369仟元	66.87%	—	—	1,993仟股/ 17,369仟元	66.87%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	—	26,623仟股/ 867,598仟元	100%	26,623仟股/ 867,598仟元	100%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	—	1,639仟股/ 美金 438仟元	100%	1,639仟股/ 美金 438仟元	1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	16,718仟股/ 544,157仟元	100%	16,718仟股/ 544,157仟元	100%
APOLLO INVESTMENT LTD.	—	—	5,422仟股/ 243,947仟元	66.87%	5,422仟股/ 243,947仟元	66.87%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	—	430仟股/ 馬幣 430仟元	100%	430仟股/ 馬幣 430仟元	100%
岱梭真空科技 (無錫)有限公司	—	—	— 美金 13,360仟元	100%	— 美金 13,360仟元	100%
岱梭真空材料 (東莞)有限公司	—	—	— 美金 323仟元	100%	— 美金 323仟元	100%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	—	— 美金 387仟元	100%	— 美金 387仟元	100%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 材料有限公司	—	—	— 美金 10,223仟元	66.87%	— 美金 10,223仟元	66.87%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	—	18仟股/ 歐元 3,111仟元	100%	18仟股/ 歐元 3,111仟元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補充股款者	核准文號
86年10月	1,000	80	80,000	8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	86建三丑字第 2604195 號
89年8月	10	13,500	135,000	9,380	93,800	盈餘轉增資 13,800	—	經(89)中字第 89489008 號
90年4月	10	13,500	135,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 31,200	—	經(090)商字第 9001163610 號
90年7月	10	14,500	145,000	13,750	137,500	盈餘轉增資 12,500	—	經(090)商字第 9001314260 號
91年2月	10	14,750	147,500	14,750	147,500	現金增資 10,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083760 號
91年5月	10	15,900	159,000	15,900	159,000	現金增資 11,5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190230 號
91年6月	10	23,500	235,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 20,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283550 號
91年8月	10	23,500	235,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20,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362990 號
91年9月	10	24,180	241,800	24,180	241,800	盈餘轉增資 39,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經授商字第 09101399200 號
92年5月	10	40,000	400,000	29,016	290,160	盈餘轉增資 46,360	—	經授商字第 09201155030 號
92年5月	10	40,000	400,000	35,016	350,160	現金增資 60,000	—	經授商字第 09201155030 號
93年2月	10	46,000	460,000	37,616	376,160	現金增資 26,000	—	經授中字第 09331797440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1556 號
93年7月	10	70,000	700,000	43,720	437,204	盈餘轉增資 49,7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65	—	經授中字第 09332342680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1366 號
94年8月	10	70,000	700,000	46,343	463,436	盈餘轉增資 17,4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44	—	經授中字第 09432756550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40124656 號
95年7月	10	70,000	700,000	48,197	481,97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537	—	經授中字第 09432756550 號 台財證一字第 0950123904 號
96年4月	10	70,000	700,000	49,267	492,674	員工認股權證 10,700	—	經授中字第 09632029780 號
96年5月	10	70,000	700,000	55,511	555,114	現金增資 62,440	—	經授商字第 09601159230 號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441 號
96年5月	10	70,000	700,000	56,186	561,864	員工認股權證 6,750	—	經授中字第 09601173960 號
96年7月	10	70,000	700,000	59,596	595,957	盈餘轉增資 28,0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	經授商字第 09601182760 號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6776 號
97年4月	10	100,000	1,000,000	60,397	603,972	員工認股權證 6,015	—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80 號
97年4月	10	100,000	1,000,000	61,348	613,481	公司債轉換 9,509	—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80 號
97年7月	10	100,000	1,000,000	61,390	613,896	員工認股權證 415	—	經授商字第 0970117762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補充股款 者	核准文號
97年8月	10	100,000	1,000,000	66,210	662,097	盈餘轉增資 31,21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83	—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59 號 經授商字第 09701210020 號
98年5月	10	100,000	1,000,000	66,762	667,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5,525	—	經授商字第 09601103270 號
98年7月	10	100,000	1,000,000	66,941	669,409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88	—	經授商字第 09601163760 號
98年10月	10	100,000	1,000,000	67,822	678,219	公司債轉換 8,025 員工認股權憑證 765	—	經授商字第 09601238080 號
98年11月	10	160,000	1,600,000	72,406	724,062	盈餘轉增資 45,643	—	經授商字第 09601254500 號
99年2月	10	160,000	1,600,000	77,350	773,502	公司債轉換 49,275 員工認股權憑證 165	—	經授商字第 09901017430 號
99年4月	10	160,000	1,600,000	78,642	786,422	公司債轉換 12,715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5	—	經授商字第 09901077620 號
99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79,590	795,899	公司債轉換 945,6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	經授商字第 09901146930 號
99年10月	10	160,000	1,600,000	79,842	798,417	公司債轉換 232,5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9,250	—	經授商字第 09901234290 號
100年1月	10	160,000	1,600,000	80,414	804,138	公司債轉換 572,092	—	經授商字第 10001012000 號
100年4月	10	160,000	1,600,000	79,582	795,816	公司債轉換 162,7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庫藏股減資 1,001,000	—	經授商字第 10001065170 號
100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80,223	802,234	公司債轉換 641,856	—	經授商字第 10001159110 號
101年6月	10	160,000	1,600,000	90,223	902,234	現金增資 10,000,000	—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9166 號 經授商字第 10101104760 號
101年11月	10	160,000	1,600,000	92,974	929,743	公司債轉換 5,125,669 庫藏股減資 2,375,000	—	經授商字第 10101233510 號
102年1月	10	160,000	1,600,000	93,334	933,336	公司債轉換 2,636,361 庫藏股減資 2,277,000	—	經授商字第 10201003470 號
102年4月	10	160,000	1,600,000	96,515	965,154	公司債轉換 3,181,815	—	經授商字第 10201062420 號
102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97,124	971,238	公司債轉換 606,391	—	經授商字第 10201140200 號
103年1月	10	160,000	1,600,000	97,934	979,340	公司債轉換 610,215	—	經授商字第 1030100149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補充股款 者	核准文號
103 年 4 月	10	160,000	1,600,000	99,277	992,771	公司債轉換 1,343,062	—	經授商字第 10301054420 號
103 年 6 月	10	160,000	1,600,000	103,314	1,033,136	公司債轉換 4,036,475	—	經授商字第 10301102460 號

(二)股份種類

10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3,313,607	56,686,393	160,000,000	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可 認購股數 4,000 仟股

(三)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2	16	11,659	11	11,688
持有股數	0	705,587	7,013,596	95,379,607	214,817	103,313,607
持股比例	0.00%	0.68%	6.79%	92.32%	0.21%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67	327,179	0.32%
1,000 至 5,000	5,196	11,560,045	11.19%
1,000 至 10,000	1,004	8,196,618	7.93%
10,001 至 15,000	334	4,287,677	4.15%
10,001 至 20,000	269	5,103,333	4.94%
20,001 至 30,000	202	5,359,064	5.19%
30,001 至 40,000	110	4,023,410	3.89%
40,001 至 50,000	73	3,417,995	3.31%
50,001 至 100,000	117	8,098,405	7.84%
100,001 至 200,000	51	7,285,982	7.05%
200,001 至 400,000	26	7,102,542	6.88%
400,001 至 600,000	18	8,980,138	8.69%
600,001 至 800,000	10	7,022,290	6.8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1,522	0.95%
1,000,001 股以上	10	21,567,407	20.87%
合 計	11,688	103,313,607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0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國龍	4,935,883	4.78%
涂水城	3,422,313	3.31%
悅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2,250,000	2.18%
蔡宗霖	1,806,161	1.75%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	1.63%
李顯昌	1,679,104	1.63%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5%
蔡宜君	1,467,356	1.42%
劉春梅	1,463,914	1.42%
蔡宜芳	1,359,676	1.32%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2.95	26.40	28.95
	最 低		9.70	17.30	19.80
	平 均		18.19	21.98	22.8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7.43	18.18	17.95
	分 配 後		16.61	18.18 (註)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151	95,504	97,24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54	1.59	0.43
		調 整 後	1.54	1.59 (註)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8	0.8(註)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註)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註)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1.81	13.82	—
	本 利 比		22.74	27.48(註)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4	0.04(註)	—

註：102年盈虧撥補業經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因應國內證券市場自由化、大型化及國際化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擴張營業規模，增加業務競爭力，以求股東權益之最佳保障，茲訂定本股利政策，俾供公司股利分派之依循。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 年盈餘分配表參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367,465	
二、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7,879,625	附註一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733,895	附註二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0,420)	
本期稅後淨利	151,651,737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5,165,1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827)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7,623,301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8,032,009)	附註三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9,591,292	

附註：

- 一、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 二、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 三、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四、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3,801,668 元（10%），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140,500 元（3%）。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八）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令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3,801,668 元（10%），以現金方式發放。
 -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140,500 元（3%）。
 - (3)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1,982,47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594,742 元。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11,982,473 元及監事酬勞新台幣 3,594,742 元，該執行結果與股東常會決議相同。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3 年 05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2.19-97.04.18	97.08.01-97.09.24	97.11.03-97.12.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87 元-71.89 元	20.58 元-49.65 元	9.84 元-24.0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1,000 股	2,342,000 股	1,53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7,454,565 元	49,777,878 元	25,034,25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註銷 1,001,000 股	已轉讓 2,342,000 股	已轉讓 1,5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08.10 ~100.10.09	101.08.14 ~101.09.26	101.10.15 ~101.12.10	103.02.10 ~103.03.1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31 元~26.58 元	8.37 元~16.38 元	11.83 元~26.23 元	14.63 元~31.6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728,000 股	2,375,000 股	2,277,000 股	2,27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111,087 元	34,490,271 元	46,088,815 元	51,585,34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1,750,000 股	已註銷 2,375,000 股	已註銷 2,277,000 股	已轉讓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78,000 股	978,000 股	978,000 股	2,2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0.95%	0.95%	2.1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1 月 28 日	98 年 07 月 0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1%溢價發行	依面額 102%溢價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1 月	3 年期 到期日:101 年 7 月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肆仟捌佰肆拾萬元整	新台幣貳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交換標的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484 張，買回公司債 3,261 張，並完成註銷事宜，投資人行使賣回權 554 張，已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2,120 張，買回公司債 360 張，並完成註銷事宜，投資人行使賣回權 20 張，流通在外餘額為 0 張，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終止櫃檯買賣。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 年 05 月 07 日	101 年 05 月 0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金額 100%發行	依面額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5 月 7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5 月 7 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建榮法律事務所 蘇建榮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餘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壹億零陸佰陸拾壹萬玖 仟壹佰貳拾元整	新台幣柒仟零捌拾萬貳仟柒佰 陸拾元整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 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03 年 05 月 06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已於 103 年 05 月 06 日終止櫃 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持股並 無影響。
交換標的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全數申請轉換普通股完畢，已無在外流餘額，於 103 年 05 月 0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	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年	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
項目			止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80.00	213.00	180.00	213.00
	最低	128.85	175.00	134.30	170.00
	平均	161.91	198.32	159.19	197.58
轉換價格		13.70		13.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 年 05 月 07 日 轉換價格：14.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

-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發行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0 仟元暨國內第三、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案，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 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3月26日金管發字第1010009168、10100091681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3,613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5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00張及1,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若未足額發行，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C.本次募集因現金增資價格變動，致募資金額增加11,387仟元，則予以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劃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四季	353,613	303,846	26,566	23,201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強化財務體質，降低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所提升，對強化償債能力具相當之助益，另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部位，負債比率僅由52.24%下降至48.75%，未來隨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即可持續降低。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發生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因應能力，方足以避免經濟環境惡劣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自241.62%提升至252.83%，更有利於公司進行長期之營運規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00年12月31日)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24	48.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62	25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84	153.55
	速動比率(%)	118.21	131.68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00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推估

B.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藉由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能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使其承受經營風險的能力增加。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53,613 仟元，依據其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扣除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 估算，101 年及 102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分別為 5,611 仟元及 8,560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353,613	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就應償還之借款已全數償還，故已依計劃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53,61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00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後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24	48.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62	300.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84	196.09
	速動比率(%)	118.21	168.94

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353,613 仟元後就強化財務結構而言，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由 100 年 52.24% 下降為 101 年 48.4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由 100 年 241.62% 提高為 101 年 300.35%，故自有資本比率已較為改善。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0 年 137.84% 提高為 101 年 196.09%，速動比率由 100 年 118.21% 提高為 101 年 168.94%，顯見償債能力亦有明顯提升，故足見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效益業已顯現。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真空蒸鍍薄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原、材料之加工與買賣。
- B. SMD 封裝膠帶、光學薄膜製程保護膜、光學保護膜、擴散膜、鋁基板及電子膠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C.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 品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真空蒸鍍薄膜產品	2,044,896	68.51%
光電材料產品	940,044	31.49%
合 計	2,984,94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依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區分為真空蒸鍍薄膜產品及光電材料產品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真空蒸鍍薄膜產品

本公司真空蒸鍍專案團隊開發出一系列優勢產品，主要有燙金箔、冷燙箔系列產品、雷射材料、塑膠燙金、貼合膜、表面裝飾膜、商標膜、離型膜、轉印膜…等。

- A. 燙金箔系列產品：一般燙金箔及雷射燙金箔應用在紙製品方面，有名片、賀卡、喜帖、包裝盒、商標紙為最廣泛；而應用在塑膠製品方面，則有化妝品容器、公文夾、筆類、碗盤類、桌巾；另外還有合成皮製品，應用商品有精裝書皮、名片類（PVC、PP 合成紙類），應用布製品則有 T 恤、商標布及工業用布。

- B. 冷燙箔系列產品：結合印刷與燙金製程一元化產品。

- C. 貼合膜系列產品：

應用在紙製品之成品有：商標、紙盒；運用在 PVC 製品，則有汽車飾條、桌巾及餐墊。

- D. 裝飾膜：

仿金屬刷紋效果，主要應用於電子裝置表面裝飾，如電視外框、冰箱表面等等。

- E. 商標膜：PET 商標膜，適用的基材為 PET 膜，成品為商標電鍍膜（光/霧材質）。

- F. 離型膜：PET 離型膜，可於汽車工業，做汽車隔熱紙用途；可用於印刷業，做印刷轉印用途；也可於電子業，做電子工業用途。

- G. 轉印膜：皮革產業。真皮或合成皮；應用於鞋、手提袋及裝飾品。

- H. 碳粉燙金膜：可結合列印碳粉影像，輕易燙印出燙金效果。

- I. 水轉印燙金花紙：應用於複雜曲面的陶瓷/玻璃/金屬製品，如酒瓶、車架裝飾。

光電材料產品

A. 封裝膠帶—主要為 SMD(Surface Mounting Devise)自黏型封裝用上膠帶(Cover Tape)

B. 光學膜材

(A)光擴散膜(Diffuser)

(B)光學保護膜—主要為 LCD 螢幕及智慧型手機屏幕保護用途，依功能性可區分為抗刮(Anti- Scratch)、抗眩(Anti-Glare)、抗指紋(Anti-Fingerprint)、抗菌(Anti-Bacteria)、減藍光(Blue Light-cut)及其他等。

(C)製程保護膜—主要為光學膜材(如增亮膜、擴散膜、反射片、ITO film)與緩衝材料(如泡棉)於裁切製程或運送過程之保護用途，以及觸控面板製程或運送過程中對玻璃及膜材之保護用途；依功能性可區分為抗靜電(Anti-Static Electricity)、耐高溫、抗酸(Anti-Acid)、防爆膜(ASF)等；依不同膠系可區分為 Acrylic、Silicone、PU 等膠類。

C. 醫療膠帶—主要為血糖測試片用途。

D. 離型膜—包括 Silicone 系、Non-Silicone 系離型材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類 別	新 商 品 (技 術)
真空蒸鍍薄膜	1. 寬幅 offset uv 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2. 先壓雷射 offset 刷機專用冷燙箔 3. Flexo 收縮膜專用冷燙箔 4. 水性離型燙金膜試製試產 5. 圓壓圓高速燙金膜開發 6. 各式塑膠燙印膜開發 7. 無縫雷射材料開發
光電材料產品	1. 壓克力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2. PU 保護膜開發 3. 耐高溫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4. PU 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5. 抗酸膜開發 6. 防爆膜開發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真空蒸鍍薄膜（燙金箔、冷燙箔系列產品、雷射材料、塑膠燙金、貼合膜、表面裝飾膜、商標膜、離型膜等），光電材料（製程保護膜、LCD 螢幕保護貼等）與 SMD 電子零件之封裝材料等。

茲就真空蒸鍍薄膜產業、光電材料產業 SMD 封裝產業及金屬導熱基板之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 真空蒸鍍薄膜產業概況：

真空蒸鍍 (Vacuum Coating 或 Vacuum Metalizing) 技術，主要突破在 1930 年，德國成功將真空環境中純金移到基材上，使薄膜技術成為熱潮，這項發明在 1932 年取得專利，但純金價格昂貴，限制了燙金箔之用途，直到 1950 年鋁在真空蒸鍍技術取得重大的突破，逐漸將技術更成熟應用在燙金、裝飾、包裝、雷射、

電子、光電、建築、汽車等各種產業，由於技術逐漸成熟，陸續有燙金箔、雷射燙金箔、貼合膜、商標膜、裝飾膜、離型膜、霧面膜、電鍍膜等應用領域，產品已成為目前市場主流，概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行各業。1968 年日本東洋真空鍍金提供產業技術與出資 49%在台灣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了台灣第一家真空鍍金生產廠，自此開創了台灣真空蒸鍍之發展歷史。而國內薄膜產業在真空鍍膜業者不斷創新下，技術領域已大幅提升，品質並媲美國際大廠，產品市場已成功行銷全世界。亦使得國內真空蒸鍍產業三十餘年來由 1 家發展至目前 13 家，產值由原本 800 萬元，成長到近幾年已有 40 億元的商機，市場更從原本以內銷為主，慢慢轉成外銷為主的產業。且全世界每年皆以 10%以上的速度成長，且成長之後不易衰退。在技術上，與化工技術結合愈深，產品技術等級就愈高。

近幾年產品應用因技術提升，從傳統鍍金延伸到雷射科技生產，將鍍金產品加入光學效果，使產品更亮麗動人，由於特殊技術的運用，也讓產品增加防偽功能，應用範圍更涵蓋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本公司以真空鍍膜的核心技術—化學配方、精密塗佈及真空蒸鍍為主軸生產相關產品，包括燙金箔、貼合膜、商標膜及裝飾膜等，為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不斷將傳統技術創新研發，並結合真空蒸鍍技術，將產品延伸到更高階領域，成為傳統產業技術轉型成功的典範。

B. 光電材料產業概況：

(A) 電子封裝膠帶產業

隨著 3C 產品的快速發展及多樣化趨勢，迫使電子零組件必須朝高速化發展，因此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簡稱 SMT)應運而生，成為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為流行的一項工藝；簡單來說是 SMT 是一台上微小零件或是精密零件的機器，這種零件因為很精密或微小，所以無法用人工方式來插件，因此需要用自動化 SMT 機器將零件黏著至印刷電路板上。在進行 SMT 製程前，這些主被動元件必須整齊的排列於沖型好的載帶(Carrier Tape)上，再與上膠帶(Cover Tape)進行貼合，成為卷帶包裝(Tape & Reel)，一般貼合方式有兩種—自黏型與熱封型，以對主被動元件進行運送與製程中的保護動作。

目前大中華地區 SMT 產業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和長江三角洲地區，這兩個地區產業銷售收入占到了整體產業規模的 90%以上，其中僅珠江三角洲地區就占到了整體比重的 67.5%。

雖說封裝膠帶在 SMT 產業規模中比重不大，但其重要性卻不容忽視，它不僅對於這些主被動元件起到基本的保護作用(如抗靜電、防脫落等)，其與載帶的剝離強度更會影響 SMT 作業的效率與良率。

(B) 光學膜產業

廣義的光學膜涵蓋範疇相當廣泛，舉凡 LCD 背光模組中所用的擴散膜、稜鏡片(也稱增亮膜)、導光板、反射片、ITO film 等，以及面板相關製程與運送過程中為保護元件及線路所用的製程保護膜，甚至到終端使用者為追求特定功能而對面板螢幕貼上一層保護膜等，皆可稱為光學膜。近年來因各類型觸控面板種類及製程的崛起與興替，帶動光學膜產業有另一波新的發展。因光學膜屬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產業結構的一環，以下針對此兩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a. 背光模組產業

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 BLM)又稱背光板，為 TFT-LCD 之重要零組件之一。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之顯示器，必須透過背光源投射光線，依序穿透 TFT-LCD 面板中之偏光板、玻璃基板、液晶層、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偏光板等相關零組件，最後進入人之眼睛成像，達到顯示之功能。背光模組中其關鍵零組件有反射片、光源(冷陰極燈管、LED)、導光板、擴散片及稜鏡片等零組件組成。由於零組件佔背光模組總成本 80% 左右，當面臨來自 TFT LCD 廠商降價壓力時，背光模組廠紛紛往上游零組件進行垂直整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發布最新預測，2014 年全球裝置(含 PC、平板、Ultramobile 及手機)的出貨量預計可達 25 億台/支，較 2013 年成長 6.9%，請參見下表。

2013 年至 2015 年全球裝置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支)

裝置類型	2013	2014	2015
PC (桌上型 PC 與筆電)	296.1	276.7	263.0
平板 (Ultramobile)	195.4	270.7	349.1
手機	1,807.0	1,895.1	1,952.9
其他 Ultramobiles (混合式與翻蓋式筆電)	21.1	37.2	62.0
總計	2,319.6	2,479.8	2,627.0

資料來源：Gartner (2014 年 3 月)

在整體裝置市場中占最大比重的手機，2014 年的出貨量預期可達 19 億支，較 2013 年增加 4.9%。2014 年之成長預期來自於高價手機市場中的較低階產品，以及入門手機市場中的較高階手機。另外 2014 年中國主打 4G 服務，市場研究公司 HIS 預估 2014 年中國內地 4G 智慧手機市場將大幅增長，預計出貨量將達 7240 萬部，與 2013 年的 460 萬部相比增長近 15 倍。因此預估此換機潮將有利提升背光模組產業的成長動能。

b. 觸控面板產業

觸控面板為一貼附在映像管或液晶顯示器上的裝置，藉由手指或觸控筆輕壓顯示器面板上的選項，即可完成資料傳輸或閱讀螢幕上的訊息。觸控面板從面板感應訊號開始，將訊息傳遞至控制器(Control IC)蒐集處理後，最終交由後端連結的驅動軟硬體來完成一系列的指令動作。

觸控面板依結構不同可分為外掛式(out-cell)及內嵌式兩種，內嵌式觸控面板可再分為 on-cell 及 in-cell 兩種，on-cell 是將觸控感測器加在彩色濾光片基板的上或下表層；in-cell 則是將觸控感測器直接置入 LCD Cell 結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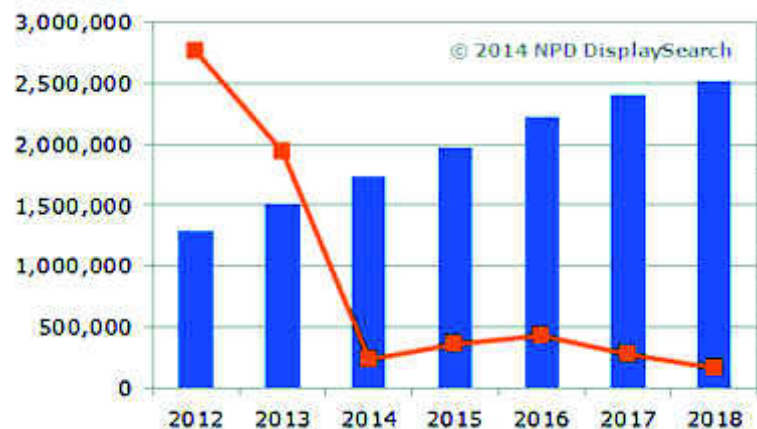
觸控面板依感應原理可分為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 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等，以電阻式、電容式較具市場規模，早期電阻式因為結構簡單且成本具有優勢，市佔率較高，電容式居次，但近年來因 Apple 將電容式應用於手機與平板產品，除帶動流行風潮外，更賦予觸控面板產業新契機。

其中投射電容式依感應器材料不同可分為玻璃電容與薄膜電容，玻璃電容依結構與製程不同可再細分為 G/G(SITO 與 DITO 兩種)、OGS 及 TOL；薄膜電容則細分為 GIF、GFF、GF2、GF1，結構如下圖表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

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觸控面板市場季度分析報告 Quarterly Touch Panel Market Analysis 顯示，2013 年觸控面板出貨量增長 17%，產值增長率 27%Y/Y。雖然近兩年觸控技術快速交替及同業嚴峻競爭下，但 2014 觸控面板產值增長率仍有持平表現，而出貨量相較去年增長 15% 達 18 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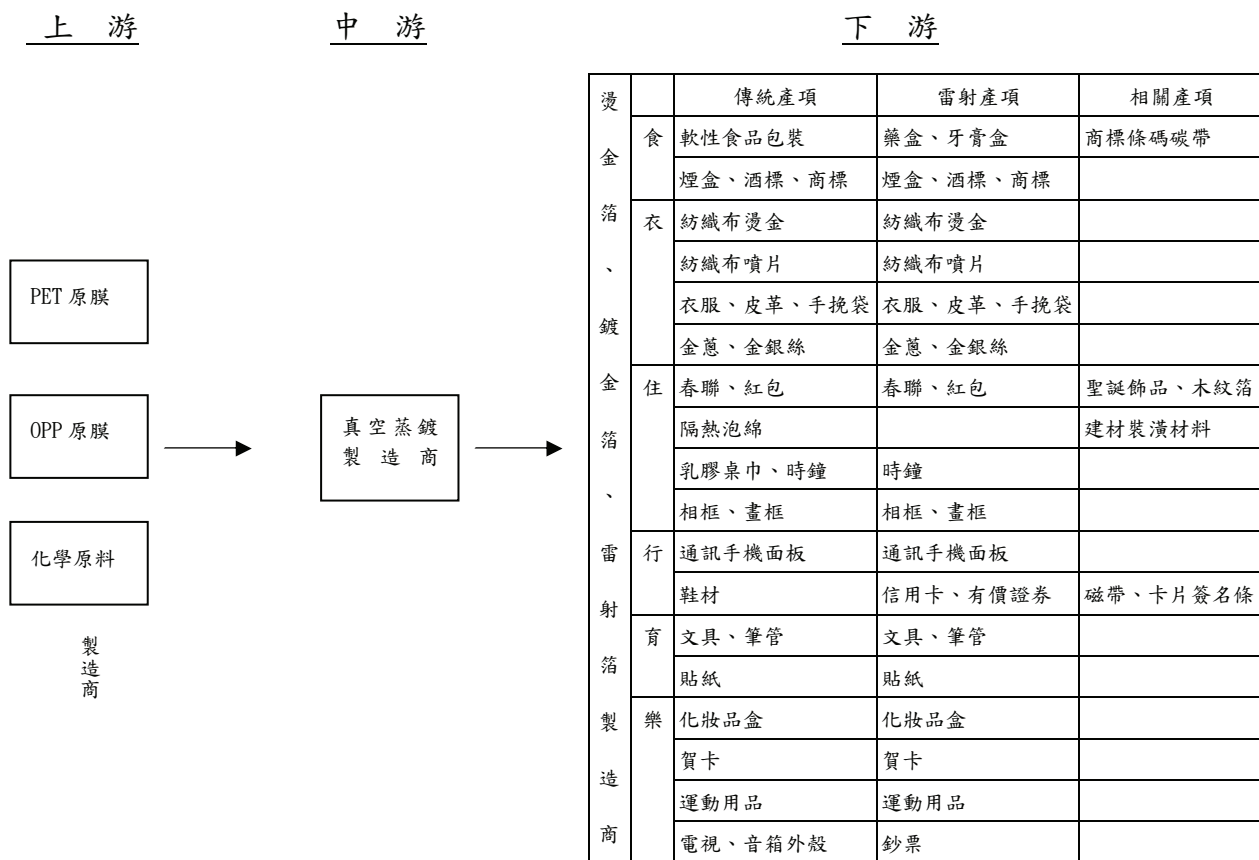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DP DisplaySearch 觸控面板出貨量(單位: 千台, 05/201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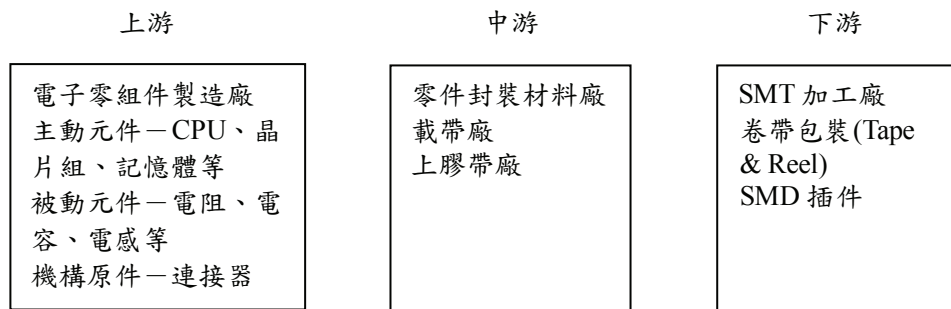
A. 真空蒸鍍產業

真空蒸鍍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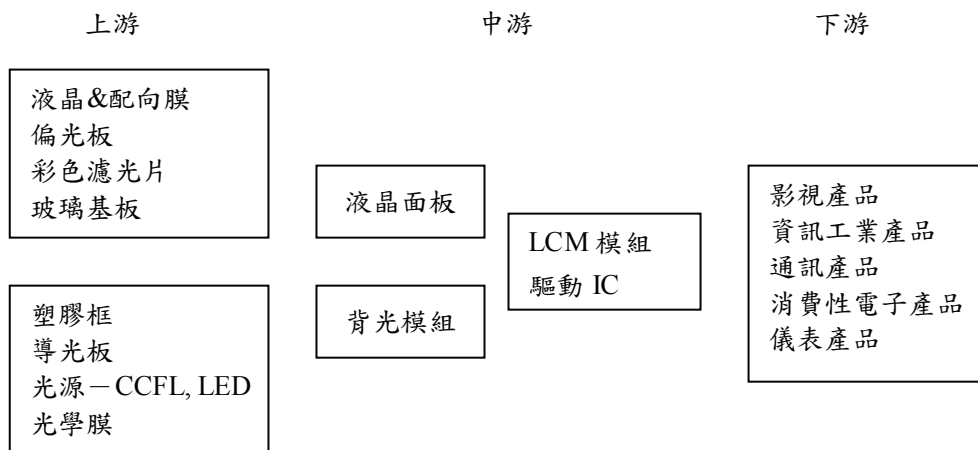
B. 光電材料產業

(A) 電子封裝膠帶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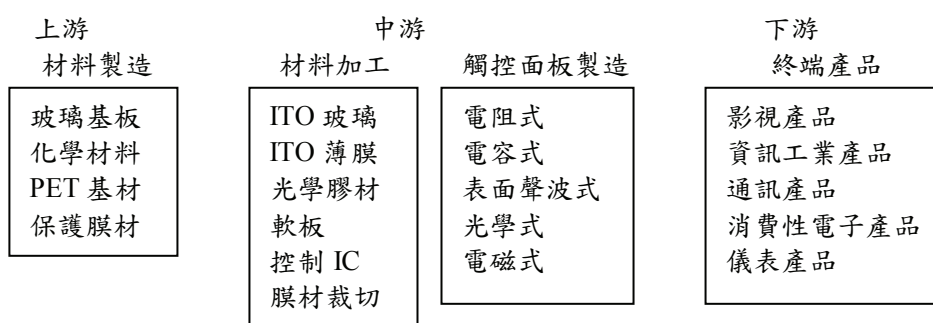


(B) 光學膜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a. 背光模組產業



b. 觸控面板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真空蒸鍍產品：

真空蒸鍍技術在台發展已近 40 年，原來主要技術來自日本，經國人在塗佈、蒸鍍及化學應用上不斷研究，已擺脫日本之壟斷，在世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近十多年來，因燙印技術的迅速發展與國民經濟的提高，燙金在印刷包裝上被廣泛應用，消費者對於產品包裝要求更趨嚴格：高檔、精緻、美觀、富有個性化…。在包裝產品的印後加工中，燙金工藝因其獨特的表面整飾效果被人們所喜愛，在鈔票、酒盒、煙盒及煙標、藥品、化妝品等高檔包裝都有應用，整個產品發展上已快速延伸至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相關產業，近期更因科技與真空蒸鍍結合，由傳統產品提升至雷射、硬膠、通訊及家電應用等高價值、高品質產品，具體表現在防偽商標、自黏商標、酒標、藥品、有價證券、膠帶、服飾、建材、PDA/Mobile handset、數位家電等市場，讓真空蒸鍍產業得以持續成長。

B. 光電材料產品：

(A) 電子封裝膠帶

近年來由於大陸低價封裝膠帶崛起，已侵蝕我司不少市佔率，因應之道除在材料降低成本與提升製程效率外，亦將後端部份分條及貼合製程移往大陸生產，以就近服務珠三角及長三角之卷帶包裝廠；另外亦與載帶廠進行合作聯盟，無論在材料端的適配性研究，以及卷帶包裝市場的共同開發等，皆可作為合作模式，企圖在紅海市場上保有領先優勢。

(B) 光學膜

光學膜種類繁多，我司僅聚焦於薄型下擴散片、面板製程用保護膜與消費者使用之面板保護貼等利基市場，針對此三類產品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下擴散片

當光線透過以 PET 作為基材的下擴散層，會與折射率相異的介質中穿過，使得光發生許多折射、反射與散射的現象，可修正光線成均勻面光源以達到光學擴散的效果，其主要功能有光源均勻化、增加輝度、光線整理及遮蔽效果等四項。

由於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薄型下擴散片在紅海市場上殺出一條生機，一般來說大尺寸面板(TV)採用之下擴散片其 PET 基材厚度為 188 μ m，中尺寸面板(NB)之基材厚度為 100 μ m，而此兩種規格因製程較易控制，成本低廉，主要以韓系及陸系供應為主，我司已不生產。

手機面板部份有著嚴格的厚度管控，基材厚度為 38 μ m PET。因基材厚度愈薄，容易產生翹曲，因此製程控管上更加不易，也讓我司產品在此一利基區隔市場上，保有一定優勢。至於中尺寸觸控面板部分則以 50 μ m 及 75 μ m 為主，我司進行開發中。

在功能上的另一項趨勢則為提高產品之輝度，由於目前許多背光模組之光源已由傳統之冷陰極管(CCFL)轉為發光二極體(LED)，如果下擴散片能提高輝度，將可減少使用 LED 的數量，以降低成本。

b. 製程保護膜

早期製程保護膜主要用於電子元件運送過程中的保護，功能上並無較特殊之要求，大多以防刮、抗靜電、易加工、撕除後不殘膠等，成本是主要考量的因素，因此基材的選擇以 PE 及 OPP 為主，而黏著膠以壓克力膠為主。近日因觸控面板的崛起，其特殊製程(如玻璃切割、玻璃強化等)對保護膜

基材的選擇及功能的要求上，與傳統製程保護膜有所不同，基材的選擇以 PET 為主，黏著膠則有壓克力膠、矽膠及 PU 膠的選擇，功能則有抗刮、抗靜電、耐高溫、抗酸鹼、防爆等，其中玻璃電容對製程保護膜的需求又較薄膜電容為高。以玻璃電容之 G/G 及 OGS 為例，不同結構製程約需 6~8 片保護膜，相關說明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

C. 面板保護貼

面板保護貼的基材主要以 PET 為主，黏著膠則以矽膠與 PU 膠為主，功能的要求有防刮、抗眩、防窺、壓紋、易加工等。近日不少陸系與韓系廠商以低價侵蝕低階市場，因應之道為產品區隔化，以戰鬥機種力拼陸系與韓系產品，另開發功能性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的競爭優勢。

(4) 產業競爭情形：

A. 真空蒸鍍產業：

(競爭力強弱表示：5 分：強 3 分：中 1 分：弱)

類別	細項	權重	岱稜	VC1	VC2	VC3	VC4	中國大陸	其他台灣	印度	其他亞洲	南美洲
產品面 10%	一般燙金	50%	4	4	5	4	5	2	3	1	2	3
	雷射	10%	4	3	4	4	5	2	0	1	3	0
	冷燙	35%	4.5	2	5	4	0	1	0	0	1	0
	小計	100%	3.98	3.00	4.65	3.80	3.00	1.55	1.50	0.60	1.65	1.50
價格面 20%	高品質	30%	5	4	3	4	4	0	0	0	0	0
	中品質	35%	4	4	2	4	4	3	3	0	3	0
	低品質	35%	2	2	1	2	1	5	4	4	4	4
	小計	100%	3.60	3.30	1.95	3.30	2.95	2.80	2.45	1.40	2.45	1.40
通路面 20%	亞洲	30%	4.5	5	5	3.5	2	3	2	1	1	0
	美洲	30%	3	5	5	4	5	1	1	0	1	2
	歐洲	30%	4.5	4	5	3.5	3	1	0	0	1	0
	其他地區	10%	3.5	3	5	3.5	2	1	1	1	1	0
	小計	100%	3.95	4.50	5.00	3.65	3.20	1.60	1.00	0.40	1.00	0.60
品牌面 10%	亞洲	20%	4.5	5	5	4	3	4	3	1	3	0
	美洲	35%	3	5	5	4	5	1	0	0	0	1
	歐洲	35%	4	5	5	4	3	1	0	0	1	0
	其他地區	10%	4	4	5	3	2	1	0	0	2	0
	小計	100%	3.75	4.90	5.00	3.90	3.60	1.60	0.60	0.20	1.15	0.35

類別	細項	權重	岱稜	VC1	VC2	VC3	VC4	中國大陸	其他 台灣	印度	其他 亞洲	南美洲
研發面 20%	內部研發	50%	4	5	5	4	4	1	1	1	1	1
	外部技術 獲得	50%	3.5	3	4	4	2	2	2	2	2	2
	小計	100%	3.75	4	4.5	4	3	1.5	1.5	1.5	1.5	1.5
生產面 20%	設備	30%	4	5	5	4	4	4	2	2	3	3
	品質控制	50%	3.5	4	5	4	4	2	2	1	2	3
	交期	20%	4	3	3	3	3	5	5	4	4	3
	小計	100%	3.75	4.10	4.60	3.80	3.80	3.20	2.60	1.90	2.70	3.00
加權計算後 總分（滿分為5分）			3.78	3.97	4.18	3.72	3.25	2.14	1.72	1.12	1.81	1.49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B. 光電材料產業：

(A) 電子封裝膠帶

目前電子封裝膠帶供應以台系、美系、日系及陸系廠家為主，產品型態有自黏型及熱封型，相關競爭廠家分析如下：

競爭者	產 品	服 務	價 格	競 爭
岱稜	熱封型 自黏型	以台灣及大陸市場為主； 歐美市場材料認證中	中等	持續擴大市佔率中
OP1	自黏型	大陸市場為主	低	低價競爭
OP2	熱封型 自黏型	大陸地區自行設點經營	中下	低價競爭
OP3	熱封型	大陸市場為主	中等	品質穩定，價格中等
OP4	熱封型	大陸市場為主	中上	品質穩定，唯透明度較差
OP5	熱封型	認證市場	高	專注日系市場
OP6	熱封型 自黏型	認證市場	高	成本高，專注熱封認證市場
OP7	自黏型	認證市場	高	專注美國市場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B) 光學膜

a. 下擴散片

擴散片目前產業中，主要競爭者為日系（OP8、OP9、OP10），韓系（OP11、OP12、OP13），台系（OP14、OP15）等，其中個別差異如下表所示：

國家	廠商	產 品	光學表現 (註)	價 格	原膜	樹脂	材料 成本	製程 成本
台灣	岱稜	下擴散片	中等	低	台系	日韓	低	低
日本	OP8	上擴、下擴	優	高	日系	日系	高	高
日本	OP9	上擴、下擴	優	高	日系	日系	高	高
日本	OP10	上擴、下擴	佳	中高	日系	日系	高	高
韓國	OP11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韓國	OP12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韓國	OP13	上擴、下擴	中上	中低	韓系	日韓	低	低

國家	廠商	產品	光學表現 (註)	價格	原膜	樹脂	材料 成本	製程 成本
台灣	OP14	下擴散片	中等	低	台韓	日系	中	中
台灣	OP15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日系	日系	高	中
大陸	OP16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中系	中韓	低	低
大陸	OP17	下擴散片	尚可	低	中系	中韓	低	低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註：光學表現依奇美 19" (主流規格)背光模組測試，若中央輝度 3000Nit 為優，2900-3000Nit 為中，2800-2900Nit 尚可。

b. 製程保護膜

競爭者	國別	服務	價格	競爭
岱稜	台灣	優	低	自有依客戶需求研發能力，塗佈技術佳，自有銷售據點及經銷通路佈局廣
OP18	台灣	中	低	代工為主，自有銷售據點及經銷通路佈局仍推廣建制中。
OP19	大陸	中	低	新進競爭者，產品品質穩定度待考驗
OP20	台灣	優	低	委外代工生產，自有品質掌控能力受限，但銷售通路強，深耕華南市場
OP21	日本	中	高	品質穩定，但價位較高，具品牌廠指定優勢
OP22	日本	中	高	品質穩定，但價位較高
OP23	日本	中	高	品質穩定，但價位較高
OP24	大陸	中	低	低價競爭，產品品質及潔淨度不穩定
OP25	大陸	佳	低	生產經濟規模大，低價競爭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c. 面板保護貼

競爭者	國別	服務	價格	競爭
岱稜	台灣	台灣、大陸市場為主	中低	自有研發能力，產品具多樣性
OP26	台灣	大陸為主	中低	一般市場
OP27	台灣	大陸、台灣為主	中高	產量少，特定市場使用
OP28	台灣	大陸為主	中低	一般市場，逐漸淡出
OP29	日本	美、台、大陸為主	高	品質穩定
OP23	日本	大陸為主	中高	品質穩定
OP6	美國	歐、美市場為主	高	特定市場使用
OP11	韓國	日、韓、大陸為主	中低	品質尚可，但供貨較不穩定
OP24	大陸	大陸低價市場	低	一般市場
OP25	大陸	大陸低價市場	低	一般市場

資料來源：本公司研究資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主要源自於本身之研發團隊，以確實掌握重要之關鍵技術，並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與製程技術，以迅速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維持競爭優勢。另為強化技術基礎與產品應用，更與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如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合作開發關鍵技術。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整體研究計劃從下列方面著手規劃：

A. 專業研發管理制度建立

(A)研究中心研發管理制度建立

為及早因應將來環境變化及產業日趨競爭之壓力，公司規劃成立一獨立之研發單位，專責從事於具前瞻性技術與產品之資料收集與開發事宜，針對未來之產品與市場競爭，擬定規劃對策與開發相關產品，不斷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相信，了解市場與不斷創新是保有競爭力的首要條件。

(B)事業處研究管理制度建立

對於公司產項，除了廣度，本公司也著重深度，依各產項所處產業性質不同，專注於事業單位的各產品開發，且相互技術交流，以期達到資源共享，專業管理之效益。

B. 生產技術與製程良率提昇

公司在製程良率提昇方面預計從三方面著手，一是改善生產設備，二是改善生產流程，三是改善作業環境。

(A)改善生產設備

本公司已具備開發生產設備之能力，在新購設備時，將同時導入製程合併之規劃，縮減塗佈程序，減少上下料所產生之損耗，目前已完成雙頭塗佈設備之研發，並量產成功，另提升塗佈速度，增加產能方面已有具體成效。

(B)改變生產流程

積極進行配方研發，縮減塗佈製程，例如以一次塗佈離型取代二次離型層之塗佈技術及配方已開發成功，可有效降低生產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損耗，提高製程良率。

(C)改善作業環境

公司於 2002 年增建新式現代化潔淨廠房，並搭配新穎之生產設備，生產滿足符合雷射、光電等高品質市場所需之材料，全面提升高品質市場之佔有率，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C. 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計劃

基於建構台灣為科技島與綠化台灣之理念，在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朝無溶劑技術、紫外線研發技術、高性能材料等方向進行規劃。

D. 加強與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合作機會，利用其專業的研發人才、技術及設備來支援公司各項研究發展。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目前研發人員共計 34 人，其學經歷如下： 103 年 03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人數 (人)
博士	1
碩士	7
大專	26
高中職以下	0
合計	34

研發人員在產業經歷上已累積多年相關專業經驗，顯示本公司極為重視研究發展及員工素質。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90,786	90,271	118,061	99,922	84,295
營收淨額	2,316,264	2,722,202	2,762,539	3,123,453	2,984,940
佔營收淨額比例	3.92%	3.32%	4.27%	3.20%	2.82%

B.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1. 寬幅快速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2. 皮革專用燙金箔 3. 高亮度水鑽專用箔 4. 平版印刷機專用箔 5. 薄型擴散片 6. 超高導鋁基銅箔基板 7. NB 保護貼 8. Low E Film 節能隔熱膜
98 年度	1. 雷射轉紙材料 2. offset 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3. 可印刷冷燙箔 4. 抗炫保護貼 5. 高潔淨度 silicone 保護膜
99 年度	1. 高亮度水鑽燙金箔 2. narrow web 可 UV 印刷冷燙箔 3. Sheet fed offset 印刷機 UV 膠專用可印刷冷燙箔 4. 可 UV 印刷燙金箔 5. 血糖測試片複合膠帶 6. 高潔淨 silicon 保護膜
100 年度	1. offset 冷燙箔(CF5.0V2) 2. 深色 flexo 冷燙箔品質改善及 costdown(CF3.1) 3. 深色熱燙箔品質改善(H15 燙金) 4. flexo 冷燙膜品質改善提升(CF4.6H1) 5. 傳統熱燙 costdown(H06/745/705/720 膠升速) 6. flexo 冷燙升速 costdown(CF4.6) 7. 煙包專用燙金箔(GT-01) 8. 硅膠保護膜 9. 抗靜電壓克力膠保護膜 10. 壓克力膠保護膜 11. 手機用薄型螢幕保護貼 12. 薄型手機用擴散片 13. 高透抗炫螢幕保護貼
101 年度	1. 高性能燙金箔(TS-01) 2. 高速(CF3.1) 3. 離型膜(H15 燙金) 4. 離型膜(RES-050LD) 5. 雙面膠(DSA-180S) 6. Acrylic 製程保護膜(PRA-108EP) 7. 奈米節能隔熱膜(WOC-095HC)
102 年度	1. 先電後壓窄幅雷射冷燙箔(CF4.2) 2. 皮革燙金(PV-02) 3. 先電後壓平版雷射冷燙箔(CF5.1) 4. 平版冷燙升速(CF5.0/CF5.0-2)

年 度	項 目
	5. 728HCA 反面銀 6. Silicone type 製程保護膜(PUS-108TS) 7.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08EP) 8. 抗指紋保護貼(PFS-242HT) 9. 低彩虹紋保護貼(PRS-247HT) 10.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110EF) 11. 耐高溫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304EA)
10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	1. PG-01 2. CF5.0E 3. 高殘膜 Acrylic type 製程保護膜(PRA-113EA) 4.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0EU) 5. PU type 製程保護膜(PRU-551EU)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服並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滿足客戶需求。
- (B)提昇自我競爭力，如產品研發之速度與材料價格等之競爭力。
- (C)積極拓展國外客戶，提昇整體營收。

B. 生產策略

- (A)提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空間。
- (B)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競爭需求，並同時達成降低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C)尋求成本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及建立良好關係以達到穩定貨源供應。

C. 產品發展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使產品之使用更多樣化。
- (B)改良產品製程良率及產品品質。
- (C)善用公司核心能力，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 (B)加強人才培訓，以因應全球化佈局之人才需求。
- (C)建構完善之籌資管道，同時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A)隨著本公司產品品質的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逐漸增加，對於許多產品，UNIVACCO 品牌已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改變許多國外客戶長期對大中華區廉價燙金膜產品的觀感。未來本公司全球通路的拓展，將搭配 UNIVACCO 品牌形象的推廣，讓客戶對 UNIVACCO 產品有信心，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滿意度與忠誠度，逐漸擺脫無情競價的紅海市場。
- (B)建構全球行銷通路，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B. 生產策略

(A)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B)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達到各廠生產產能機動支援，原料相互供應，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庫存。

C. 產品發展策略

配合客戶不斷研發新產品與新應用，強化國內光電材料自主性。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B)國際化企業、國際化管理。

(C)標竿企業

以願景為導向，應用塗佈、蒸鍍技術，開發具競爭力新產品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及福祉，將『岱稜科技』發展「成為全球前二大燙金薄膜供應商及光電薄膜材料領導品牌」。

本公司發跡於台灣台南，憑靠著台灣成熟的產業供應鏈而逐年成長，目前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與重要產品的開發，全部留在台灣。在未來公司發展藍圖中，台灣是技術開發中心，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充實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另外，真空蒸鍍產品與光電薄膜材料在研發及生產技術上，有許多是相類似的，未來岱稜的發展規劃將朝向整合相關的核心技術，成立研發中心，以收綜效。

在本公司的發展藍圖中，台灣母公司不但是技術研發中心，亦將是全球營運發展中心，將負責統籌全部國際業務行銷工作，並肩負品牌推廣的任務。另外，本公司本著「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的企業文化，創業迄今，堅持回饋鄉里不聘用外勞，未來亦將持續耕耘這塊土地，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責任，讓岱稜科技的成長，成為台灣之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740,812	23.72%	828,647	27.76%
	中國大陸	1,061,906	34.00%	705,880	23.65%
	其他	378,826	12.12%	527,862	17.68%
內銷		941,909	30.16%	922,551	30.91%
合計		3,123,453	100.00%	2,984,9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真空蒸鍍產品

真空蒸鍍產業全年統計，本公司約佔全球用量 10%。主要之競爭者為德國 VC2、

英國 VC3、美國 VC1 及日本 VC5 幾家業者，台灣技術源自於日本，與美國 VC1（韓國 VC6）同屬於全球真空蒸鍍產業中之新興品牌。

此外，若以真空蒸鍍產品中技術層次較高之燙金箔類產品而言，依中國生產力中心之研究，岱稜科技於國內燙金箔產品市佔率約 50%。

台灣地區燙金膜市場市佔率表

公司別	市佔率
岱稜	55%
VC7	15%
VC8	7%
VC9	5%
VC10	5%
其他國內外廠商	13%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

光電材料產品

- A. 面板保護貼原本只有日本少數廠家及 OP6 供應，因應 LCD 的崛起，本公司於 2004 年推出光學面板保護貼以來，廣受客戶歡迎，產品亦不斷研發推陳出新，目前已為面板保護貼材料之指標性品牌，尤其深耕大陸華南之面板保護貼市場，同時亦為台灣市場保護貼之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最高達近 20% 之市佔率。目前針對歐美、日本及新興市場之面板保護貼材料銷售通路，也逐漸打開當中。
- B. SMD 封裝上帶可分為塑料帶自粘型、塑料帶熱封型及紙帶熱封型等三種。本公司目前以塑料帶自粘型為主力銷售項目，市場佔有率約 15%，主要競爭者有 OP6、OP5、OP2、OP1 等國內外廠商，未來主打認證市場及擴大通路，逐年擴大市場佔有率到 20% 以上。
- C. 製程保護膜隨著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及需求提升，緊接著平板電腦及觸控 NB 產品推出及出貨量成長，整體製程保護膜需求預計將穩定成長；亦同時隨著觸控面板製程或種類的改變而不斷衍生出新的製程保護膜材料需求。透過自有銷售佈局及經銷通路開發，將逐步取代原先日本產品獨佔的現象，提升佔有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真空蒸鍍產品

高品質雷射系列材料主要需求為日本、歐洲、美洲，目前主要競爭對手為 VC2、VC4，近來中國及印度等市場均有大量需求，展望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和機會。為符合高品質要求，本公司特別增建新式現代潔淨廠房，搭配新式機器生產所有高品質燙金箔，提升高品質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既有市場，除台灣本土外更包括歐洲、俄羅斯、美洲、澳洲、亞洲、中東、非洲、香港、大陸，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有與世界大廠一較長短之實力，未來努力重點除了深耕服務與支援外，新市場目標鎖定大陸、美洲、新興市場及地緣接近之亞洲。除了大陸、馬來西亞之外，2010 年新設美國子公司作為銷售據點，具體實現深耕海外市場的佈局。

光電材料產品

- A. 面板保護貼：經過多年的經營，雖面臨其他產品競爭，整體面板保護貼之出貨量仍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具有更高附加功能之面板保護貼產品，以回應市場更多元化的需求，創造出市場區隔化，並同時針對歐美、日本及新興市

場進行銷售通路佈局，再進一步提升整體銷售量。

B. SMD 封裝膠帶

SMD 封裝產業每年均有 10% 左右之市場成長，主要拜電子基板輕薄短小的趨勢所賜。本公司在塑料帶自黏型產品已近成熟，並獲得客戶在品質、服務等各方面的認同，未來需再強化通路上的經營，必能達成持續穩定的成長。

另在研發上將加速塑料帶熱封型及紙帶熱封型之開發，擴充產品線的完整性，必能成就另一波銷售成長。屆時將成為生產三項 SMD 上膠帶廠商，競爭力將大幅提升。

C. 製程用保護膜

伴隨著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觸控裝置及觸控 NB 的市場發展，整體觸控面板製程保護膜需求量亦隨之成長；針對不同面板製程演變，製程保護膜需求亦同時不斷推陳出新，不論是應用於沖切載材、觸控面板加工過程中所須耐熱、抗酸、防爆之保護膜，亦或是出貨時所使用之防碰撞刮保護膜需求，都隨著觸控產品的成長不斷提升。本公司自有研發團隊及塗佈技術，能依市場需求特性及品質要求加以量身訂製，整體製程保護膜銷售，將伴隨著整售通路佈局及整體觸控產品滲透率提高而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A) 提升真空蒸鍍薄膜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光電材料市場開拓策略暨與國際大廠相比之競爭利基

目前國外大廠主要以德國 VC2、英國 VC3、美國 VC1、日本 VC11、美國 VC4 及韓國 VC12 等為主，有些是國外上市公司，且國際銷售歷史均台灣廠商較久；而本公司早期與其他台灣廠商相同以內銷市場為主，且光碟雷射之雷射材料需求大，在產能考量之下，並未積極擴展外銷市場，自 91 年度起才明顯進行國際化腳步，在近幾年來積極參展通路拓展策略，外銷收入一直呈現穩定且大幅成長之趨勢，而 99 年度更達到 10.97 億元，每年持續維持高幅度成長，成為國際市場上主要供應商之一。

(1) 本公司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 自行開發配方：本公司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掌握行業最主要之成功關鍵

(a) 業務面之影響：由於配方開發能力強，可針對不同應用面之燙金膜進行開發，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目前本公司係台灣真空蒸鍍薄膜行業中，擁有最完整產品線之廠商，同時本公司亦憑藉配方開發能力，開發各種規格之雷射基材。

(b) 生產面之影響：由於配方自主能力強，對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可持續進行配方之改良，以提升產品成本之競爭力，另相同品質要求之產品，可發展出數種不同之配方，因此原物料之採購彈性高，生產成本亦可降低。

② 豐富的生產經驗

真空蒸鍍薄膜、雷射基材等產品由於需進行多層塗佈及真空蒸鍍，若其中一層品質不良，則產品即無法達到使用要求，因此塗佈的精密度要求高，尤其不同之產品配方亦需搭配不同之生產參數（運轉速度、溫度...等），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生產

經驗，產品品質及良率高，由於生產經驗需長期的累積，因此亦是廠商較難克服的關鍵，使得本公司競爭力更加突顯。

(2)本公司為保持國內競爭優勢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在生產技術、產品開發、研究發展及成本控管之具體措施如下：

①生產技術方面：

本公司於 95 年底引進製程技術部門，負責研發與製造部門技術之銜接，並由製程技術部門將各產品生產最適條件做設定，並將 SOP 重新做系統性整理及發行至製造部門，後續更規劃製程技術單位在研發試作階段就必須參與，並對設備參數提出設定，所以製程技術部門有化工及機械背景的人員，能在產品初期試作就將最適條件及管制點做最好的設定，可減少新產品上線試產的不良率，提升整體生產技術，目前本公司真空蒸鍍產品之生產良率已可達 95%以上。

②產品開發方面：

除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外，另外經由行銷業務系統從市場上取得新產品或新技術之資訊，並進行產品分析及開發，使能有效掌握技術脈動，以滿足潛在市場及客戶需求，當內部自行開發遇瓶頸時也會向國外技轉配方及技術，以保持本公司之技術競爭力，在由新技術開發或技轉過程中累積公司研發技術能量。依目前生產技術及開發能力上，本公司皆相當有競爭力。舉例說明：冷燙及功能性燙金產品推出時間及品質，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相較係具有競爭力。本公司於產品開發上，持續不斷努力，歷年來真空蒸鍍薄膜事業處新產品營業收入均佔營業收入一定比例。

新產品佔營收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101 年度	102 年度
新產品營業額	545,584	789,378
真空蒸鍍產品營業收入	2,081,122	2,044,896
新產品佔營業收入比例	26.2%	38.60%

③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相當重視研發技術之提升，乃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研發人員參加研究院或其他技術單位所開辦的樹脂、塗佈或光電相關應用的研討會，以吸收相關的新技術。另外安排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如田口工程、PSP、同步工程、製程統計技術等等課程。此外，研究部門會有類似書報討論會的技術研討時間以及請上游供應商給予研發人員做產品的教育訓練，提升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也與學術單位申請國科會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上游原料合成技術及配合開發新技術，藉由技術移轉過程之學習提升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所屬行業最重要的技術關鍵乃是配方之研發及改良能力，本公司擁有豐富的配方研發經驗，加上未來預計新增之研發人力及相關產學合作，研發能力將可持續往上提升。

本除了前述之新產品開發外，本公司之最近三年度重要配方改良、替代原料開發及生產參數改善表列如下：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配方改善	CF4.6H1 冷燙箔品質改善提升	CF5.0D/CF5.0D2	H06 改善離型白霧
	H15 深色燙金箔品質改善		
	CF3.1 深色 flexo 冷燙箔品質改善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替代料及 生產參數 改善	CF4.6flexo冷燙箔升 速	平版冷燙升速 (CF5.0/CF5.0-2)	CF4.6 系列上膠升速
	傳統熱燙 costdown (H06/745/705 升速)	flexo 著色冷燙升速 (CF4.6H1)	CF3.3 上膠升速
		PRS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S- -120TS/115MS/110L3)	Silicone 離型膜升速 (RES-050LD)
		PRA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S-109EP/108EP)	PRS 系列保護貼升速 (PRS-180HC)
		WPET-100HC costdown	WAX 離型膜升速 (WREW-025T2/050T2)
			PRU 系列保護膜升速 (PRU-110EF)

④成本控管方面：

本公司主要作法為原料本土化，將新技術量化後，隨即與國內供應商進行新原料的開發，將原料改由國內取得，目前本公司主力產品之副原料皆已由國內取得，原料本土化除能保持成本競爭力外，對庫存量的降低及交期縮短都有顯著地助益。本公司目前原物料由國內供應商提供之比例已達 80%以上，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供應商之合作，以提升原料本土化程度，在本公司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有效控制成本之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現穩健趨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外銷資源配置、積極拓展國外客戶、參與國際行銷展覽，建立通路、邁向國際化。目前本公司已銷售國家至歐、亞、美、非等四十餘國，未來市場目標鎖定大陸、美洲、歐洲市場，故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兩岸生產基地之布局，另於美國、馬來西亞、荷蘭均已完成設立銷售據點，日後更將以自有品牌 UNIVACCO 行銷國際，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行銷通路的設置，逐步提升國際市佔率應屬可期。

(B)光電材料產品方面

本公司自 91 年投入電子材料與光電材料領域，成立光電材料事業處，93 年正式開始有產品販售，94 年就已經單年度損益平衡，而且小有盈餘。為擘畫公司未來的發展藍圖，本公司於 95 年進行五年中長期策略規劃，明訂策略目標與策略方向，並大量培訓中高階主管，為迎接未來不斷擴大的事業體做準備。

未來提升產值的策略如下：

(1)擴大經濟規模，提高機台稼動率

①製程保護膜策略性接單：

本公司在這個領域已有多年經驗，對應其品質要求都具備充足能力滿足客

戶，並能依客戶的特殊製程需求研發對應產品；加上外移之裁切廠在台灣已熟悉偽模產品，只要能就近供應及適度調整價格，掌握訂單是預期之內。另針對觸控面板製程保護膜之需求品質特性，經過目前不斷研發精進過程，已充分掌握產品需求重點，更能迅速因應材料需求變化，迅速因應市場需求脈動，即時掌握訂單。內部更不斷針對成本及提升品質需求進行製程改善，針對市場需求量大而且品質門檻不會太低，即進行大量接單，以提升設備利用率，分攤固定成本，進而拓展產線提高營收。

② 面板保護貼加強國際新市場佈局：

該產品經過分公司與經銷商多年的努力，已經完成華南地區市場佈局，華東地區的業績版圖亦同步成長；依此實績優勢，後續針對歐美、日本及新興市場之通路佈局，更將進一步積極拓展。面板保護貼產品將不斷依客戶及各市場特性及需求推陳出新，生產高功能性及特殊功能性保護貼，同時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區隔。該產品除一般消費性市場外，後續更將直接主攻手持裝置系統廠商之產品內建市場。伴隨著新產線的安裝完成後，更可提升整體產品品質與供貨數量，同時縮短交期，以期擴大市佔率與提升產品競爭力。

③ SMD 自粘封裝上帶持續擴大市佔率

該產品品質一向受到市場的肯定。本公司在自黏 SMD 之品質與成本與同業相較均具競爭優勢，而且營業額正逐漸攀升中。除了維繫既有銷售通路業績，我們正積極深入 End-user 認證市場，期能提高市佔率，創造更高利潤。

④ 擴散片產品：為因應光學薄膜材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在產品面與市場面分別採取下列對策：

A. 產品面：產品薄型化設計並以新塗佈方式連線生產，減少製程材料耗損，以降低生產成本。

日系在光學上之表現與品質良率最佳，韓系在成本方面最具競爭力，而台系則在急起直追日韓產品。因此本公司在產品結構設計上以台系原膜為開發目標，高分子以日系以外之原料作為開發對象，並以薄型結構設計及控制材料成本來提高競爭優勢。生產製程方面，也一改其他廠商多次塗佈加工之方式，研發單一製程之產品，且產品與製程均已申請多國專利，未來應能於市場與其他廠商競爭。另本公司積極與台灣聚酯膜製造商共同研發可適於光學領域運用之聚酯膜，以期待成本能再降低、取得競爭優勢。

B. 市場面：強化華南華東客戶服務據點，積極與大廠配合認證，目前已獲得中國品牌客戶訂單。

(2) 持續提升技術，加強研發能力

本公司深知研發人力補強與技術能力提升，刻不容緩，持續積極與國內學術單位進行專案合作，取得光學設計能力，迄今已小有成果。此外，本公司也針對同業的各項專利做進一步的研讀，在研發人員的努力下成功取得新型專利。

(3) 新利基產品研發評估

台中韓產業結構及競爭領域有著高度相似及重疊。因此在目前已穩定銷售之面板保護貼、製程保護膜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及改善之外，亦將針對其它市場及應用去找出其延伸及需求的創造，以更適當的產業及產品組合來穩住根基，創造利潤。

綜上所述，本公司電子材料產品於市場上具一定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光電材料產品在擴大經濟規模、加強研發技術能力、拓展新銷售通路佈局之下，進一步提升於電子材料市場市佔率及整體產值應屬可期。

(C)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觸控導材技術不斷改變，將突顯本公司技術面優勢，有利提高產業進入障礙
2014年3月根據專業市調機構Displaybank所指：「為降低原料成本，觸控面板廠乃積極找新材料，盼取代原占成本40%左右的透明導電膜銻錫氧化物(Indium Tin Oxide，簡稱ITO)薄膜；而金屬網格、奈米銀線、碳奈米管、石墨烯等都是替代的材料。這些新的導電材使用，將對光學膜及搭配性膜材在光學性、耐酸鹼程度、尺寸安定性、阻抗值表現及接著強度等都有嚴格要求，此條件將更能發揮公司本業優勢，取得高端產品先行導入的契機，提高營收及利潤。
- ②與客戶關係良好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客戶互動關係良好，除了出售產品以外，亦可搭配生產技術的支援，為客戶機台與材料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 ③燙金產項品質達已開發國家市場要求
美國、西歐、日本…，等已開發國家之燙金市場大，但相對進入門檻也較高。近年來，岱梭燙金產項已通過許多已開發國家的嚴格要求，銷售量也持續提高，進而憑藉此品質提高巴西、印度等新興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與忠誠度的維繫不易：
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自2003年積極跨入國際市場，與各國際大廠競爭，短短數年間，即躍升世界品牌，全球品牌能見度漸廣，惟好還要更好，除了全面性品牌佈局，強化現有客戶對於岱梭國際品牌(UNIVACCO)的忠誠度更是刻不容緩。
(a)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
(b)強化產品競爭力。
- ②國際行銷通路深度開發不易：目前岱梭客戶群遍及五十多個國家，以全球市佔率第一為終極目標。
因應對策：
(a)未來計畫實施全球區域性行銷網之佈局，廣設就地服務銷售據點，也視市場需求而設置分公司，達到客戶服務，即時鞏固UNIVACCO品牌為優先。
(b)藉由電子商務及專業平面媒體的介面，點到面地強化岱梭品牌。
- ③低價競爭：中國挾廉價勞工成本，加入一般消費品之產品競爭行列，造成價格戰困境，壓縮利潤。
因應對策：
(a)提升研發與生產技術，快速往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方向進行產品開發及生產，以搶攻高毛利市場，區隔岱梭品牌價值市場。
(b)提供多元的產品線同時滿足低價市場與高品質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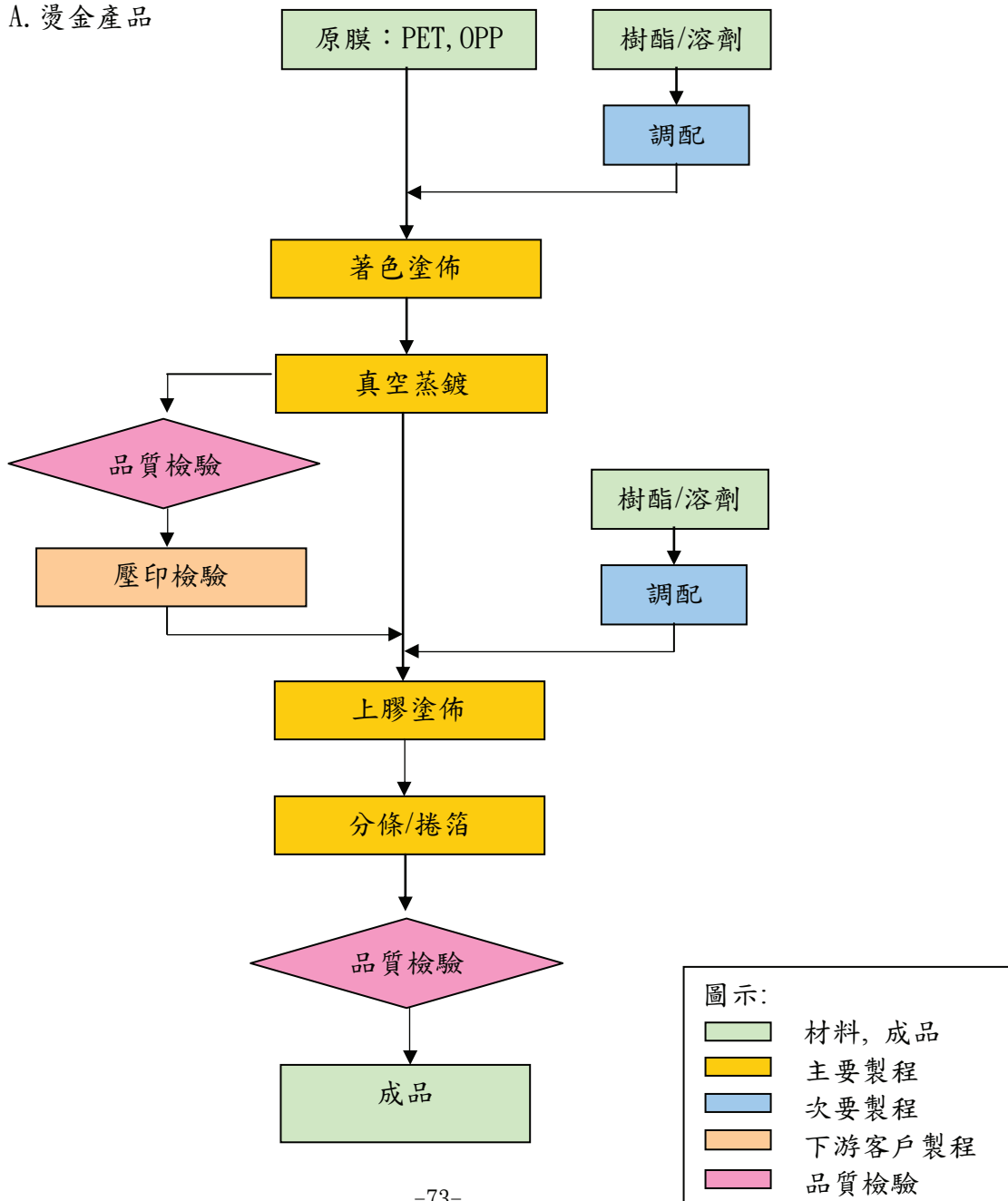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真空蒸鍍產品	燙金箔膜類	卡片、喜帖、春聯、酒標、化妝品盒、商標、貼紙、書本、文具、筆管、衣服、皮革、通訊手機面板、時鐘、電視、音箱外殼、建材裝潢材料等。
	鍍金膜貼類	煙盒、禮盒、藥盒、牙膏盒、包裝袋、鞋材、商標、膠帶、聖誕飾品、金蔥、金銀絲、軟性食品包裝、運動用品、玻璃製品、陶瓷製品等。
	雷射燙金箔	商品、信用卡、有價證券、鈔票等 3D 雷射動畫防偽商標。
光電材料產品	封裝膠帶	運用於晶片電阻、電容、電感、LED、電晶片等成品封裝之 SMD 膠帶。
	光學膜材及離型膜	LCD 最終產品之防刮傷，抗眩等功能性保護貼；光學及其他製程用功能膜及保護膜，及上膠用離型膜。
	醫療膠帶	血糖測試片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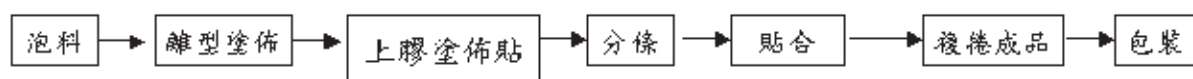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燙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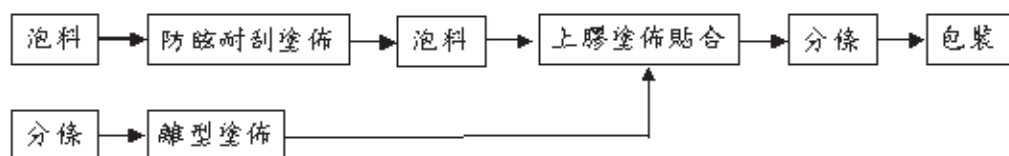


B. LCD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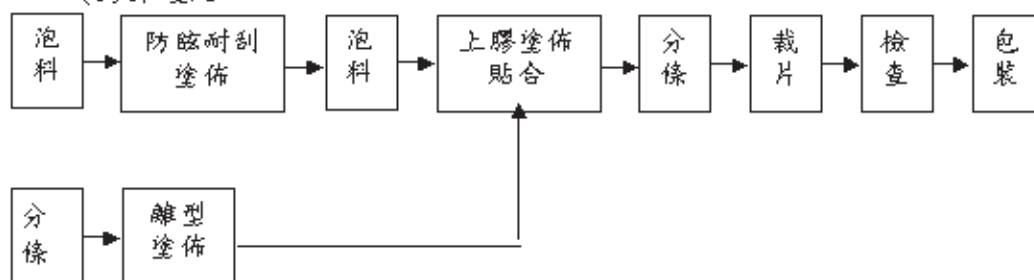
(A)SMD 封裝



(B)保護膜



(C)保護貼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半成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PET 原膜	XX1	良好
PET 原膜	XX2	良好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OP30	486,492	15.58%	無	OP30	520,688	17.44%	無	OP30	81,560	12.56%	無
	其他	2,636,961	84.42%	無	其他	2,464,252	82.56%	無	其他	567,869	87.44%	無
	銷貨淨額	3,123,453	100.00%		銷貨淨額	2,984,940	100.00%		銷貨淨額	649,42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XX1	327,420	19.40%	無	XX1	284,487	18.53%	無	XX1	82,745	22.24%	無
2	XX2	223,445	13.24%	無	XX2	272,889	17.77%	無	XX2	46,628	12.53%	無
	其他	1,136,593	67.36%	無	其他	978,203	63.70%	無	其他	242,625	65.23%	無
	進貨淨額	1,687,458	100.00%		進貨淨額	1,535,579	100.00%		進貨淨額	371,99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M²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真空蒸鍍類	一般真空蒸鍍薄膜	233,050	867,333	221,354	830,365
	雷射基材	151,085	681,920	141,773	636,914
	加工	53,635	86,896	47,632	79,731
	出售原料—原膜	0	0	0	0
	出售原料—副料	0	0	0	0
光電材料類	電子膠帶	1,215	28,266	876	19,845
	光學保護膜	27,828	1,165,569	28,504	1,035,955
其他		10,703	226,536	13,697	169,991
合 計		477,516	3,056,520	453,836	2,772,80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M²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真空蒸鍍類	一般真空蒸鍍薄膜	33,385	145,948	167,275	900,454	24,396	124,544	155,691	821,590		
	雷射基材	8,394	61,096	124,908	777,654	8,763	63,030	115,839	800,237		
	加工	6,944	20,214	36,469	62,143	7,080	21,387	33,579	54,283		
	出售原料—原膜	26,342	55,872	9,173	10,297	20,036	48,948	5,018	5,814		
	出售原料—副料	0	0	7	153	0	20,320	0	154		
	出售商品	0	0	2,662	10,719	0	0	1,901	9,969		
光電材料類	電子膠帶	140	9,377	5,083	124,507	146	9,458	5,196	137,276		
	光學保護膜	9,952	590,243	2,401	217,828	11,056	588,883	2,026	179,935		
	出售原料—原膜	26	168	0	0	0	0	0	0		
	出售原料—副料	663	24	0	0	0	0	0	0		
其 他		515	58,967	3,446	77,789	2,862	45,981	2,596	53,131		
合 計		86,361	941,909	351,424	2,181,544	74,339	922,551	321,847	2,062,389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人 員	76	78	81
	技 術 人 員	554	592	518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138	132	126
	研 發 人 員	43	38	34
	合 計	811	780	759
平 均 年 歲		32.88	34.49	34.5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4	5.53	5.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27%	0.28%
	碩 士	4.02%	5.20%	5.77%
	大 專	45.35%	47.06%	46.48%
	高 中	43.34%	40.77%	40.85%
	高 中 以 下	7.16%	6.70%	6.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102年9月因應增設產線，購入新的防制設備於該年度支出費用約338萬元。
- 2、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

依環保法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如下：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本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05-00 號	101/09/07-106/09/06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R0489-00 號	101/05/14-106/05/13
一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14-00 號	100/07/08-105/07/07
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南縣府環操證字第 R2235-00 號	98/08/11-103/08/10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熱煤加熱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 第 D1000-00 號	102/12/04-107/12/30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辦法，須於 87 年 7 月 1 日起繳納空污費用，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職 類 名 稱	技術士證號
陳倩慧	甲級 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	000882
陳秉耀	乙級 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士	103-035783

3、本公司已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現有委員共18名，由各單位推舉，並每季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以處理各項環安問題，並向供應商推動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要求，且要求供應商落實配合。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有效運作及公司為提升作業場所之安全，切實依相關作業要點，進行風險辨識以及改正、預防等措施。爾後將陸續於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生相關之作爲，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同仁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4、本公司綠色產品政策：

保護全球環境為21世紀人類共通之重要課題。基於善盡保護地球及造福下一代子孫之信念，以及共同維護整體生態環境的環保之企業責任，本公司肩負起對社會貢獻的使命，以審慎的態度全面積極推動環境管理活動。

本公司為加強供應鏈對綠色產品之要求，針對上下游之供應商環境安全所需之MSDS表單，特別予以加強，並將全廠所有之MSDS 表單以中英文說明，以確保閱讀無誤，處置得宜。

(1)根據最嚴格的相關法規或客戶標準為本公司的綠色產品標準，成為客戶的最佳綠色產品夥伴。

(2)環境方針需文件化，推動環境教育，強化員工環保認知，必須徹底了解。

(3)設計綠色產品，重視環境保護與客戶滿意，為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

(4)針對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要求，本公司對綠色產品之要求亦特予著墨，在同仁努力下，積極輔導供應廠商，達到歐盟環保指令RoHS 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所有相關規定皆依勞基法為標準，只有優於勞基法，無不符勞基法要求之規定。
- 依法享有勞保、健保，並加保全球 24 小時意外及海外旅平險。
- 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分紅及年終獎金。
- 定期辦理員工之國內外旅遊並給予費用補助。
- 尾牙、家庭日、運動季、中秋烤肉等活動辦理。
- 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慶生、婚喪喜慶禮金之補助。
- 員工急難救助金申請補助。

- H. 午餐費用補助。
- I. 現場員工提供制服、安全鞋、無塵服。
- J. 員工聚餐金額補助。
- K. 每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 L. 提供遠道員工免費宿舍。
- M. 社團費用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依公司策略及部門目標，各部門制定該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表，依此執行部門內外訓課程。並在100年獲得TTQS金牌、99及101年TTQS銀牌。
- B. 執行內部講師制度，大部分課程皆由內部講師執行。
- C. 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1	196	30	0
專業職能訓練	578	5,073	10,543	1,101,200
主管訓練	2	140	816	180,000
共通性課程訓練	20	761	982	22,400
自我啟發訓練	5	99	193	1,500
總計	616	6,269	12,564	1,305,100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2013年有1位人員依此辦法辦理退休。
- B. 勞工退休辦法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吉祥金箔有限公司	2013.01.01~2014.12.31	委託吉祥金箔為本公司燙金膜北部經銷商	銷售地區以台灣北部各縣市為限
經銷合約	麗光行	2013.01.01~2014.12.31	委託麗光行為本公司燙金膜中部、南部經銷商	銷售地區以台灣中部以南各縣市為限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商銀、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銀	2013.09.16~2018.09.16	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840,000 仟元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983,653	1,797,376	1,660,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409	1,425,136	1,418,484
無 形 資 產		7,684	9,935	5,896
其 他 資 產		249,668	337,420	326,707
資 產 總 額		3,763,234	3,574,867	3,416,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5,993	1,188,305	1,046,374
	分配後	1,362,423	註三	NA
非 流 動 負 債		770,362	534,427	495,7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6,355	1,722,732	1,542,094
	分配後	2,132,785	註三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626,513	1,791,457	1,808,400
股 本		933,336	985,179	1,007,224
資 本 公 積		543,973	553,482	558,26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0,988	266,484	308,220
	分配後	114,558	註三	NA
其 他 權 益		(28,480)	(384)	(487)
庫 藏 股 票		(13,304)	(13,304)	(64,817)
非 控 制 權 益		80,366	60,678	66,01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06,879	1,852,135	1,874,418
	分配後	1,630,449	註三	NA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三：尚未經過股東大會議決。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3,123,453	2,984,940	649,429
營 業 毛 利	682,790	655,266	122,258
營 業 損 益	156,639	166,373	4,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56)	8,717	(4,460)
稅 前 淨 利	124,983	175,090	2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1,132	130,596	26,96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1,132	130,596	26,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0,797)	31,999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35	162,595	27,10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992	151,652	41,7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60)	(21,056)	(14,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97,091	181,482	41,6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6,756)	(18,887)	(14,525)
每 股 盈 餘	1.54	1.59	0.43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二)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577,414	1,614,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453	745,761
無 形 資 產		3,699	6,912
其 他 資 產		105,834	199,289
資 產 總 額		3,176,826	3,252,8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6,142	861,746
	分配後	862,572	註三
非 流 動 負 債		764,171	599,6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313	1,461,350
	分配後	1,626,743	註三
股 本		933,336	985,179
資 本 公 積		543,973	553,48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0,988	266,484
	分配後	114,558	註三
其 他 權 益		(28,480)	(384)
庫 藏 股 票		(13,304)	(13,30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26,513	1,791,457
	分配後	1,550,083	註三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三：尚未經過股東大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299,881	2,342,273
營 業 毛 利	580,963	519,554
營 業 損 益	343,554	253,24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7,245)	(64,629)
稅 前 淨 利	146,309	188,61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9,992	151,65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9,992	151,65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901)	29,8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7,091	181,482
每 股 盈 餘	1.54	1.59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年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015,722	1,230,959	1,212,981	1,610,59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192,077	1,011,402	828,472	772,268	
固定資產		968,060	860,760	803,013	747,867	
無形資產		1,194	3,558	4,564	6,990	
其他資產		81,799	46,889	16,836	52,686	
資產總額		3,258,852	3,153,568	2,865,866	3,190,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6,114	649,973	879,980	821,341	
	分配後	870,438	649,973	879,980	897,771	
長期負債		740,358	985,275	571,560	600,903	
其他負債		15,245	31,427	45,622	122,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1,717	1,666,675	1,497,162	1,545,062	
	分配後	1,626,041	1,666,675	1,497,162	1,621,492	
股本		773,502	804,138	802,234	933,336	
資本公積		566,494	634,622	629,468	574,0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2,641	66,993	(72,549)	133,108	
	分配後	308,317	66,993	(72,549)	56,6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093	5,140	46,662	18,182	
庫藏股票		(92,595)	(24,000)	(37,111)	(13,3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7,135	1,486,893	1,368,704	1,645,344	
	分配後	1,632,811	1,486,893	1,368,704	1,568,914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三：尚未經過股東大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515,358	1,699,882	1,937,682	2,299,88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7,796	322,197	311,022	580,963	
營業利益	99,934	104,922	107,737	342,793	
營業外收益及 入利	23,131	13,038	42,793	34,161	
營業外費失 用及損	75,865	390,507	283,028	227,658	
繼續營業部 門稅前損益	47,200	(272,547)	(132,498)	149,296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69,009	(241,324)	(139,542)	133,108	
每股盈餘(元)	1.01	(3.08)	(1.76)	1.58	

註一：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四)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減少 3,369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存貨盤損淨額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共計營業外淨損失 3,082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2.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 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影響數分別減少 2,366 仟元及 7,596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0.03 元及 0.11 元。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影響數減少 2,366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4.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

資訊。

5.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均無變動。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崇輝、黃世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2.3)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嚴文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4)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嚴文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5.6)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	保留式核閱意見(註7)

註1：自民國97.01.01起，因應商業會計法之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註2：自民國98.01.01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註3：依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99年度起由25%調降為20%。自民國98.12.31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註4：自民國99.06.15起，依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認列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註5：自民國100.01.01起，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註6：自民國100.01.01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註7：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4	48.19	45.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01	163.78	16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25	151.26	158.68
	速動比率	117.37	116.44	117.23
	利息保障倍數	3.40	7.63	1.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01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13.66	121.26	117.36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58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8	5.35	5.12
	平均銷貨日數	68.94	65.41	6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8	2.04	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1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	4.73	0.89
	權益報酬率(%)	8.54	8.52	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2	17.77	0.03
	純益率(%)	4.26	5.08	4.15
	每股盈餘(元)	1.54	1.59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9	50.68	11.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84	83.47	86.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	17.30	3.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7	15.69	109.16
	財務槓桿度	1.49	1.19	(13.17)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8	44.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86	294.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65	187.38
	速動比率	172.29	161.76
	利息保障倍數	6.20	12.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26.57	137.74
	存貨週轉率(次)	8.93	8.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2	4.94
	平均銷貨日數	40.87	4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3	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5.13
	權益報酬率(%)	8.71	8.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8	19.14
	純益率(%)	5.65	6.47
	每股盈餘(元)	1.54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5	5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1	11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0	1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0	7.68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註一：相關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二：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2	52.85	52.24	48.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1.79	287.20	241.62	300.35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26.00	189.38	137.84	196.09		
	速動比率(%)		106.07	163.58	117.57	168.94		
	利息保障倍數		2.70	(8.44)	(3.60)	7.0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39	3.24	2.8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4.77	107.47	112.65	126.73		
	存貨週轉率(次)		8.70	8.70	9.73	8.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4.84	5.17	4.92		
	平均售貨日數		41.95	41.95	37.51	40.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7	1.97	2.41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53	0.67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6.77)	(3.84)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7	(15.15)	(9.77)	8.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2	13.04	13.42	36.72		
		稅前利益	6.10	(33.89)	(16.51)	15.99		
	純益率(%)		4.55	(14.19)	(7.20)	5.79		
	每股盈餘(元)		1.01	(3.08)	(1.76)	1.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6	21.43	7.54	25.8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3	37.19	35.66	61.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2.63	2.76	7.6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8	2.95	2.86	5.73		
	財務槓桿度		1.38	1.38	1.3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宏志

監察人：蔡明哲

監察人：劉榮欽

李宏志
蔡明哲
劉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盛發利國際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皆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註編號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3,308	12	\$335,485	9	\$279,568	7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876	-	86	-	32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54,435	10	413,538	11	204,378	6
130X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45,295	15	671,538	18	655,899	18
1410	存貨	四/六.5	394,334	11	440,776	12	481,237	13
1460	預付款項	四/六.6	26,024	1	33,497	1	35,430	1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	-	-	-	-	119,192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8,104	1	88,733	2	48,96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97,376	50	1,983,653	53	1,824,992	4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16,820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5,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	-	-	-	20,809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425,186	40	1,500,409	40	1,662,156	44
1840	無形資產		9,935	-	7,684	-	10,010	-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208,593	6	208,912	6	195,128	5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11,489	1	10,619	-	11,21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117,338	3	30,137	1	21,48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7,491	50	1,779,581	47	1,925,802	51
1XX	資產總計		\$3,574,867	100	\$3,763,234	100	\$3,750,7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編號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8	\$293,972	11	\$452,642	12
2120	應付短期票款	四/六.12	1	29,971	-	-	-
2150	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	48	276	776	-
2170	應付票據		-	6,088	-	168,281	5
2200	應付帳款		12	423,983	-	268,732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4	156,666	3	86,693	2
23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	31,131	1	8,583	-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定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2	64,030	-	166,869	5
2399	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定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其他	四/六.14	5	172,862	8	333,679	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544	-	15,533	-
	流動負債合計		33	1,188,305	34	1,497,788	4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	-	4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3	481,910	16	781,409	2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	17,800	-	28,047	-
2670	估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5	1	34,717	1	31,673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1,182	-
22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	534,427	21	842,311	22
	負債總計		48	1,722,732	55	2,340,099	6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六.16	28	979,340	25	802,234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	5,839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28	985,179	25	802,234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5	553,482	14	582,859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	13,311	-	66,993	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16	7	253,173	5	(57,625)	(1)
3410	其他權益	四	7	265,484	5	9,368	1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	(384)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6	-	(3,384)	-	(37,111)	(1)
36XX	非控制權益		50	1,791,457	43	1,357,350	36
37XX	權益總計		2	80,678	2	53,345	2
	權益總計		52	1,852,135	45	1,410,69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574,867	100	\$3,750,7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附註編號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 17	\$2,984,940	100	\$3,123,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8	(2,329,674)	(78)	(2,440,663)	(78)
5900	營業毛利		655,266	22	682,79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 18				
6100	推銷費用		(169,525)	(5)	(174,297)	(6)
6200	管理費用		(235,073)	(8)	(251,9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95)	(3)	(99,922)	(3)
	營業費用合計		(468,893)	(16)	(526,151)	(17)
6900	營業利益		186,373	6	156,63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9				
7010	其他收入		5,525	-	9,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89	1	9,044	-
7050	財務成本		(26,397)	(1)	(49,9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	1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7	-	(31,656)	(1)
7900	稅前淨利		175,090	6	124,9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1	(44,494)	(2)	(3,851)	-
8200	本期淨利		130,596	4	121,1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20	35,927	1	(41,90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 20	2,200	-	(5,6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21	(6,128)	-	6,8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99	1	(40,7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595	5	\$80,33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1,652	5	\$129,9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56)	(1)	(8,860)	-
			\$130,596	4	\$121,13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1,482	6	\$97,09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887)	(1)	(16,756)	-
			\$162,595	5	\$80,335	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9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9		\$1.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名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444	當期溢餘及現金流量：				
410000	本期溢餘合計	5015,090	5024,083		
420000	調整科目：				
4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調整科目：				
420100	折舊費用	185,531	210,546		
420200	攤銷費用	4,428	9,280		
4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列益)	-	(19,317)		
420500	列益費用	26,397	49,905		
421200	利息收入	(1,330)	(1,083)		
421900	股利及股利沖銷等成本	-	4,045		
42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益)	-	(144)		
422500	處分及攤銷不動產、器具及設備損失	26,681	1,787		
423100	處分收益(列益)	-	(47,591)		
430000	對當期溢餘及現金流量之貢獻(列益)淨額：				
4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損失)	2,042	237		
431130	處分及攤銷(減少)增加	59,103	(209,160)		
431150	處分損失(減少)增加	126,243	(15,639)		
431200	淨資產減少	46,442	40,481		
431230	淨資產減少	1,473	1,533		
4312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01	17,060		
4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8)	(500)		
432130	處分及攤銷(減少)增加	(4,392)	(155,801)		
432150	處分損失(減少)增加	(5,808)	161,069		
432180	其他處分及攤銷	17,325	24,822		
432230	處分及攤銷淨收益(減少)增加	(6,429)	440		
432240	處分及攤銷淨收益(減少)增加	(216)	873		
433000	當期產生之現金收入	662,153	1,082,201		
433100	收到之利息	1,330	1,083		
433200	主件之利息	(27,022)	(39,915)		
433500	主件之所得稅	(34,249)	(9,898)		
4444	當期溢餘及現金收入	602,212	1,49,476		
				4000	
				4001	
				4002	
				4003	
				4004	
				4005	
				4006	
				4007	
				4008	
				4009	
				4010	
				4011	
				4012	
				4013	
				4014	
				4015	
				4016	
				4017	
				4018	
				4019	
				4020	
				4021	
				4022	
				4023	
				4024	
				4025	
				4026	
				4027	
				4028	
				4029	
				4030	
				4031	
				4032	
				4033	
				4034	
				4035	
				4036	
				4037	
				4038	
				4039	
				4040	
				4041	
				4042	
				4043	
				4044	
				4045	
				4046	
				4047	
				4048	
				4049	
				4050	
				4051	
				4052	
				4053	
				4054	
				4055	
				4056	
				4057	
				4058	
				4059	
				4060	
				4061	
				4062	
				4063	
				4064	
				4065	
				4066	
				4067	
				4068	
				4069	
				4070	
				4071	
				4072	
				4073	
				4074	
				4075	
				4076	
				4077	
				4078	
				4079	
				4080	
				4081	
				4082	
				4083	
				4084	
				4085	
				4086	
				4087	
				4088	
				4089	
				4090	
				4091	
				4092	
				4093	
				4094	
				4095	
				4096	
				4097	
				4098	
				4099	
				4100	
				4101	
				4102	
				4103	
				4104	
				4105	
				4106	
				4107	
				4108	
				4109	
				4110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	
				4117	
				4118	
				4119	
				4120	
				4121	
				4122	
				4123	
				4124	
				4125	
				4126	
				4127	
				4128	
				4129	
				4130	
				4131	
				4132	
				4133	
				4134	
				4135	
				4136	
				4137	
				4138	
				4139	
				4140	
				4141	
				4142	
				4143	
				4144	
				4145	
				4146	
				4147	
				4148	
				4149	
				4150	
				4151	
				4152	
				4153	
				4154	
				4155	
				4156	
				4157	
				4158	
				4159	
				4160	
				4161	
				4162	
				4163	
				4164	
				4165	
				4166	
				4167	
				4168	
				4169	
				4170	
				4171	
				4172	
				4173	
				4174	
				4175	
				4176	
				4177	
				4178	
				4179	
				4180	
				4181	
				4182	
				4183	
				4184	
				4185	
				4186	
				4187	
				4188	
				4189	
				4190	
				4191	
				4192	
				4193	
				4194	
				4195	
				4196	
				4197	
				4198	
				4199	
				4200	
				4201	
				4202	
				4203	
				4204	
				4205	
				4206	
				4207	
				4208	
				4209	
				4210	
				4211	
				4212	
				4213	
				4214	
				4215	
				4216	
				4217	
				4218	
				4219	
				4220	
				4221	
				4222	
				4223	
				4224	
				4225	
				4226	
				4227	
				4228	
				4229	
				4230	
				4231	
				4232	
				4233	
				4234	
				4235	
				4236	
				4237	
				4238	
				4239	
				4240	
				4241	
				4242	
				4243	
				4244	
				4245	
				4246	
				4247	
				4248	
				4249	
				4250	
				4251	
				4252	
				4253	
				4254	
				4255	
				4256	
				4257	
				4258	
				4259	
				4260	
				4261	
				4262	
				4263	
				4264	
				4265	
				4266	
				4267	
				4268	
				4269	
				4270	
				4271	
				4272	
				4273	
				4274	
				4275	
				4276	
				4277	
				4278	
				4279	
				4280	
				4281	
				4282	
				4283	
				4284	
				4285	
				4286	
				4287	
				4288	
				4289	
				4290	
				4291	
				4292	
				4293	
				4294	
				4295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設立，並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司執照，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1-13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如下：
 - (1) 真空蒸鍍薄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原材料之買賣。
 - (2) 電子膠帶、保護膜及鋁基板等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前述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以下簡稱TAI LENG)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UNIVACCO)	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1)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以下簡稱UHE)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UFC)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鑫) (註2)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92.56%	83.54%	79.3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圖)(註3)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66.87%	66.87%	-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以下簡稱CAYMAN)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簡稱UTM)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HK)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APOLLO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APOLLO)	投資控股業務。	66.87%	66.87%	66.87%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岱棧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岱棧)	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雷射壓印材料、真空蒸鍍產品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岱棧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岱棧)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岱暘)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APOLLO INVESTMENT LTD.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友圖)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以下簡稱UIM)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100.00%	100.00%	100.00%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以下簡稱UFH)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60.00%	60.00%	60.00%

註1：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辦理清算並註銷。

註2：原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更名為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係集團組織架構之調整，原由APOLLO INVESTMENT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起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份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項 目</u>	<u>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1~13年
運輸設備	4~10年
其他設備(含水電、資訊、辦公設備等)	1~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年～10年	有限耐用年限2年～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1,604	\$2,880	\$1,833
定期存款	94,251	-	-
銀行存款	347,453	332,605	277,735
合 計	<u>\$443,308</u>	<u>\$335,485</u>	<u>\$279,56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4	\$86	\$32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5,832	16,820	-
小 計	<u>\$5,876</u>	<u>\$16,906</u>	<u>\$323</u>
流 動	\$5,876	\$86	\$323
非 流 動	-	16,820	-
合 計	<u>\$5,876</u>	<u>\$16,906</u>	<u>\$32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	\$276	\$776
換匯換利合約	45	-	-
小 計	<u>\$48</u>	<u>\$276</u>	<u>\$776</u>
流 動	<u>\$48</u>	<u>\$276</u>	<u>\$776</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	\$355, 703	\$415, 125	\$204, 936
減：備抵呆帳	(1, 268)	(1, 587)	(558)
合 計	<u>\$354, 435</u>	<u>\$413, 538</u>	<u>\$204, 378</u>

4. 應收帳款淨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610, 566	\$732, 900	\$697, 004
減：備抵呆帳	(55, 212)	(52, 557)	(41, 10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 059)	(8, 805)	-
合 計	<u>\$545, 295</u>	<u>\$671, 538</u>	<u>\$655, 899</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22, 257	\$30, 300	\$52, 55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9, 938	(24, 413)	15, 5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 721)	(377)	(15, 098)
匯率影響數	552	1, 676	2, 228
102. 12. 31	<u>\$48, 026</u>	<u>\$7, 186</u>	<u>\$55, 212</u>
101. 1. 1	\$10, 233	\$30, 872	\$41, 105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 494	1, 039	12, 533
匯率影響數	530	(1, 611)	(1, 081)
101. 12. 31	<u>\$22, 257</u>	<u>\$30, 300</u>	<u>\$52, 557</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102. 12. 31	\$456, 503	\$50, 491	\$21, 504	\$6, 946	\$2, 505	\$3, 554	\$3, 792	\$545, 295
101. 12. 31	523, 792	69, 238	26, 652	17, 739	13, 392	15, 823	4, 902	671, 538
101. 01. 01	471, 001	112, 198	37, 853	11, 786	7, 239	11, 922	3, 900	655, 899

5. 存貨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物料	\$102,344	\$150,217	\$125,877
在製品	57,554	51,107	61,777
製成品	295,811	304,243	380,000
合 計	455,709	505,567	567,65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75)	(64,791)	(86,417)
淨 額	<u>\$394,334</u>	<u>\$440,776</u>	<u>\$481,23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329,674仟元及2,440,663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3,416仟元及27,21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國內未上市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u>\$5,000</u>	<u>\$5,000</u>	<u>\$5,000</u>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〇年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友圖全像(昆明)激光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並已取得確定購買承諾，故依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衡量孰低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之帳面金額類別如下：

	10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53
其他	24,487
資產合計	153,740
負債合計	(34,5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帳面金額	<u>\$119,192</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完成出售，價款計為152,397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6,076仟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已收回全數款項，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回款項之金額為56,828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1. 1. 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率%
FAIRROCK HOLDING LTD.	\$20,809	35.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出售FAIRROCK HOLDING LTD. 之股權投資，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底前完成相關收款及處分程序。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1. 1. 1

總資產(100%)	\$80,141
總負債(100%)	27,182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01.01	\$424,028	\$502,041	\$1,188,071	\$37,401	\$290,249	\$2,430	\$2,444,220
增添	-	15,317	73,452	2,753	16,533	3,857	111,912
處分	-	(22,479)	(245,228)	(6,663)	(43,879)	-	(318,249)
移轉	-	3,351	-	-	-	(3,35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39	45,469	2,342	6,815	-	67,165
102.12.31	<u>\$424,028</u>	<u>\$510,769</u>	<u>\$1,061,764</u>	<u>\$35,833</u>	<u>\$269,718</u>	<u>\$2,936</u>	<u>\$2,305,048</u>
101.01.01	\$424,028	\$507,833	\$1,292,290	\$40,601	\$301,450	\$6,721	\$2,572,923
增添	-	-	38,394	8,573	13,834	6,569	67,370
處分	-	(11,966)	(126,453)	(6,212)	(23,245)	-	(167,876)
移轉	-	10,560	-	-	300	(10,8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6)	(16,160)	(5,561)	(2,090)	-	(28,197)
101.12.31	<u>\$424,028</u>	<u>\$502,041</u>	<u>\$1,188,071</u>	<u>\$37,401</u>	<u>\$290,249</u>	<u>\$2,430</u>	<u>\$2,444,220</u>
<u>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	\$146,063	\$628,246	\$25,705	\$143,797	\$-	\$943,811
折舊	-	28,279	114,922	4,194	38,136	-	185,531
處分	-	(21,670)	(218,641)	(5,293)	(41,792)	-	(287,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60	27,037	1,751	5,318	-	37,766
102.12.31	<u>\$-</u>	<u>156,332</u>	<u>\$551,564</u>	<u>\$26,357</u>	<u>\$145,459</u>	<u>\$-</u>	<u>\$879,712</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1.01.01	\$-	\$127,516	\$636,110	\$25,778	\$121,363	\$-	\$910,767
折舊及減損	-	31,708	125,048	6,634	47,156	-	210,546
處分	-	(11,966)	(124,652)	(6,064)	(19,784)	-	(162,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	(8,260)	(643)	(4,938)		(15,036)
101.12.31	\$-	\$146,063	\$628,246	\$25,705	\$143,797	\$-	\$943,811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424,028	\$354,437	\$510,200	\$9,476	\$124,459	\$2,936	\$1,425,536
101.12.31	\$424,028	\$355,978	\$559,825	\$11,696	\$146,452	\$2,430	\$1,500,409
101.01.01	\$424,028	\$380,317	\$656,180	\$14,823	\$180,087	\$6,721	\$1,662,156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隔間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15年及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108,635	\$21,424	\$15,351
存出保證金	8,703	8,713	6,135
合計	\$117,338	\$30,137	\$21,486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1,972	\$408,699	\$452,642
擔保銀行借款	2,000	2,000	-
	\$293,972	\$410,699	\$452,642

	102年度	101年度
利率區間	1.28%~2.5%	1.85%~2.9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1,553仟元、595,792仟元及541,440仟元。

(2)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此情形。

	102.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	\$30, 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淨 額		\$29, 971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5,700	\$139,000	\$175,200 (註)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70)	(6,284)	(8,331)
小計	64,030	132,716	166,86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部分	(64,030)	-	(166,869)
淨額	<u>\$-</u>	<u>\$132,716</u>	<u>\$-</u>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一、係三及係四係分別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3.03%、1.71%及2.48%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註：請參閱(3).E之說明。

(2)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人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96.11.28~ 101.11.28	\$600,000	0%	有(註)	安泰商 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50,000	0%	有	台北富 邦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00,000	0%	有	安泰商 業銀行

註：請參閱(3).E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每股新台幣30.80元 (重設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96.12.29)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1.10.19)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98.11.28)及滿三年(99.11.28)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96.12.29)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1.10.19)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贖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執行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或由本公司主動自市場買回註銷或到期贖回，已無流通在外之餘額。

E.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茲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國內第三次或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遂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修改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 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贖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贖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48,400仟元、63,000仟元及48,00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4,300仟元及80,000仟元。

14. 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2.01~ 104.02.01	\$8,854	自 97 年 03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15,7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 12. 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 08. 01~ 106. 08. 01	\$44, 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 01. 05~ 104. 01. 05	4, 333	自 99 年 02 月 0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 07. 18~ 105. 07. 18	10, 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2. 05. 15~ 107. 05. 15	17, 667	自 102 年 06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2. 07. 17~ 105. 07. 17	9, 167	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每一季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2. 09. 16~ 105. 09. 15	14, 850	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 10. 23~ 104. 10. 15	20, 000	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99. 01. 05~ 104. 01. 05	13, 542	自 100 年 01 月 0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 06. 21~ 104. 06. 21	33, 750	自 100 年 06 月 2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 12. 29~ 109. 12. 29	65, 333	自 101 年 01 月 2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08 期償還。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96. 11. 07~ 106. 11. 06	9, 600	自 96 年 12 月起，每一季為一期，共分 40 期償還。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102. 09. 27~ 107. 09. 27	360, 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攤還本金。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 12. 31	償 還 辦 法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擔保借款)	102. 12. 10~ 107. 09. 27	\$30, 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攤還 7%，第 13 期攤還 16%。
合 計			657, 17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2, 862)	
未攤銷聯貸費用			(2, 407)	
淨 額			\$481, 910	
利率區間			1. 69%~2. 44%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 12. 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 02. 01~ 104. 02. 01	\$16, 306	自 97 年 03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 12. 22~ 102. 12. 22	8, 242	自 98 年 01 月 22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8. 09. 07~ 103. 09. 07	21, 560	自 98 年 10 月 07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 11. 09~ 105. 11. 08	21, 1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 08. 01~ 106. 08. 01	56, 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99. 01. 05~ 104. 01. 05	26, 041	自 100 年 01 月 0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 06. 21~ 104. 06. 21	56, 250	自 100 年 06 月 2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償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12.29~ 109.12.29	\$75,444	自 101 年 01 月 29 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8 期償 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8,333	自 99 年 02 月 05 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 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14,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 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02.05~ 102.02.05	834	自 99 年 05 月 05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 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8~ 102.02.05	2,222	自 100 年 01 月 18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 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04.19~ 102.04.19	1,667	自 99 年 07 月 19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 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3~ 102.04.19	1,667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攤 還。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9.08.20~ 102.08.20	6,400	自 100 年 02 月 20 日起，每 半年為一期，共分 6 期攤 還，前 5 期每期 3,400 仟元。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100.09.13~ 103.09.13	6,600	自 101 年 03 月 13 日起，每 半年為一期，共分 6 期攤 還，前 5 期每期 1,700 仟元。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99.09.02~ 102.09.02	7,500	自 99 年 10 月 02 日起，每 個月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4~ 102.10.14	10,000	自 100 年 01 月 14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 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1.03.09~ 102.04.15	15,000	自 101 年 07 月 15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攤 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2.31	償 還 辦 法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8~ 103.12.28	\$30,000	到期一次償還，按月繳息。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96.11.07~ 106.11.06	12,000	自96年12月起，每一季為一期，共分40期攤還。
建設銀行	信用借款	99.01.29~ 102.01.28	36,515	102年01月28日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8~ 103.12.28	30,000	到期一次償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甲項 (擔保借款)	99.08.09~ 103.08.14	244,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乙項 (信用借款)	98.08.28~ 103.08.14	172,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6期每期攤還6%，第17期攤還4%。
合 計			880,0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625)	
未攤銷聯貸費用			(249)	
淨 額			\$591,190	
利率區間			1.69%~6.25%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1	償 還 辦 法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99.08.27~ 101.06.30	\$10,000	到期一次償還。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99.12.09~ 101.09.30	5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2.01~ 104.02.01	23,634	自97年03月01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3.12~ 104.03.12	30,671	自97年04月12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惟已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10.09~ 102.10.09	19,118	自99年01月09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惟已提前清償。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12.22~ 102.12.22	\$16,347	自98年01月22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8.09.07~ 103.09.07	33,880	自98年10月07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26,550	自民國100年12月09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38,542	自100年01月05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06.21~ 104.06.21	78,750	自100年06月21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9.12.29~ 109.12.29	84,000	自101年01月29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08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0.01.17~ 101.04.15	12,000	自100年04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12,333	自99年02月05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18,333	自100年08月18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02.05~ 102.02.05	4,167	自99年05月0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8~ 102.02.05	11,111	自100年01月1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04.19~ 102.04.19	5,000	自99年07月1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3~ 102.04.19	8,333	自100年12月23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攤還。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9.08.20~ 102.08.20	13,200	自100年02月20日起，半年為一期，共分6期攤還，前5期每期3,400千元。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100.09.13~ 103.09.13	10,000	自101年3月13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6期攤還，前5期每期1,700千元。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99.09.02~ 102.09.02	17,500	自99年10月02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攤還。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4~ 102.10.14	20,000	自100年01月14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1	償 還 辦 法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96.11.07~ 106.11.06	\$14,400	自96年12月起，每一季為一期，共分40期攤還。
ABN/AMRO	擔保借款	97.06.01~ 101.06.01	1,147	四年內得於額度內隨時循環動撥使用，於到期日時再一次償還。
建設銀行	信用借款	99.01.29~ 102.01.28	41,783	102年01月28日到期一次償還。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甲項 (擔保借款)	99.08.09~ 103.08.14	240,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乙項 (信用借款)	98.08.28~ 103.08.14	275,2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6期每期攤還6%，第17期攤還4%。
合 計			1,115,99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33,679)	
未攤銷聯貸費用			(911)	
淨 額			\$781,409	
利率區間			1.69%~5.07%	

(2)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玉山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72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提前解約，其中

①甲項額度：288,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並循環使用。

授信條件：應於甲項授信期限截至日前循環動用本項授信額度，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天期，但最後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本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

②乙項額度：432,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贖回96年11月發行之可轉債公司債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使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12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6個月期間內為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B.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與玉山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重新簽訂授信總額度為84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①甲項授信：360,000仟元，供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度玉山銀行主辦聯貸暨金融機構借款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②乙項授信：180,000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③丙項授信：3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6個月內首次動用，否則依該月期限之末日視為首次動用之日。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天期，但最後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本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

C. 另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債務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100%(含)以上。

②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應維持150%(含)以下。

③最低有形淨值金額(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13億元(含)以上。

④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3倍(含)以上。

D.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不符合前述比率與標準時，借款人於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前述約定，則不視為借款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報表比率與標準符合規定，倘為丙項授信之借新還舊，則不在此限。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借款人符合前述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利率加碼幅度增加0.125%。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449仟元及12,27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32	\$698
利息成本	807	829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291)	(275)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248</u>	<u>\$1,252</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715	\$704
推銷費用	59	65
管理費用	375	375
研發費用	99	108
合 計	<u>\$1,248</u>	<u>\$1,252</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5,693	\$-
當期精算損(益)	(2,200)	5,693
期末金額	<u>\$3,493</u>	<u>\$5,6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	\$53,042	\$53,787	\$47,4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25)	(16,654)	(15,727)
提撥狀況	34,717	37,133	31,67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4,717</u>	<u>\$37,133</u>	<u>\$31,67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787	47,400
當期服務成本	732	698
利息成本	807	829
支付之福利	-	(705)
精算(利益)損失	(2,284)	5,56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3,042</u>	<u>\$53,7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54	\$15,7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1	275
雇主提撥數	1,464	1,485
支付之福利	-	(705)
精算損失	(84)	(12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325</u>	<u>\$16,65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31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41	8.51	10.04
債務工具	13.47	20.33	19.06
其他	55.26	46.65	47.0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07仟元及147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1.50%~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4,210)</u>	<u>\$4,732</u>	<u>\$(4,550)</u>	<u>\$5,134</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3,042	\$53,78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25)	(16,65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4,717	\$37,1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50	\$(98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84)	\$(128)

16. 權益

(1)股本/預收股本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802,234仟元，已發行股數為80,223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2,72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77,495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63,000仟元及48,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4,405.59仟股及3,356.64仟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分為10,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11.5元溢價發行，並認列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3,520仟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三日間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間辦理買回庫藏股，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業已買回2,375仟股及2,277仟股；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分別為2,375仟股及2,277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E.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為認股基準日，辦理轉讓庫藏股1,750仟股予員工。
-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41,300仟元及32,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2,920.57仟股及2,263.79仟股，其中583.94仟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5,839仟元，餘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G.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979,34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97,934仟股，另加計預收股本584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97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97,54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9,626	\$409,626	\$411,9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3,977	122,551	154,833
庫藏股票交易	8,248	8,248	15,141
認股權	1,631	3,548	-
其他	-	-	910
合計	<u>\$553,482</u>	<u>\$543,973</u>	<u>\$582,859</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轉換公司					合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102年1月1日餘額	\$409,626	\$122,551	\$8,248	\$3,548	\$-	\$543,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426	-	(1,917)	-	9,5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26</u>	<u>\$133,977</u>	<u>\$8,248</u>	<u>\$1,631</u>	<u>\$-</u>	<u>\$553,482</u>
101年1月1日餘額	\$411,975	\$154,833	\$15,141	\$-	\$910	\$582,859
現金增資	18,068	-	-	(3,068)	-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045	-	4,045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	(452)	45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6,411	-	6,411
彌補虧損	-	(56,979)	-	-	(1,362)	(58,341)
庫藏股轉讓	-	-	447	(525)	-	(78)
庫藏股註銷	(20,417)	(6,303)	(7,340)	-	-	(34,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1,000	-	(2,863)	-	28,1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26</u>	<u>\$122,551</u>	<u>\$8,248</u>	<u>\$3,548</u>	<u>\$-</u>	<u>\$543,9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8,000	-	-	978,000

收回原因	101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728,000	4,652,000	(6,402,000)	978,000

-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均為978仟股，另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13,304仟元。
-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並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扣除E、F. 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係以股票股利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02仟元和4,140仟元及11,982仟元和3,59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65	\$13,311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032	76,430	0.8	0.7949377
董監事酬勞	4,141	3,595		
員工紅利－現金	15,677	11,982		
合 計	<u>\$113,399</u>	<u>\$105,3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45,284	\$3,207,7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344)	(84,262)
淨 額	<u>\$2,984,940</u>	<u>\$3,123,453</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300	\$176,898	\$422,198	\$242,896	\$182,134	\$425,030
勞健保費用	25,899	15,982	41,881	26,284	15,036	41,320
退休金費用	9,251	6,446	15,697	9,084	4,441	13,5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18	5,401	16,119	11,350	4,899	16,249
折舊費用	164,196	21,335	185,531	186,335	24,211	210,546
攤銷費用	620	3,808	4,428	1,485	7,795	9,2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330	\$1,088
租金收入	34	34
其他收入-其他	4,161	7,939
合 計	<u>\$5,525</u>	<u>\$9,0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681)	\$(1,787)
處分投資利益	-	47,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228	(1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3,387	23,328
什項支出	(3,345)	(48,726)
合 計	<u>\$29,589</u>	<u>\$9,044</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4,743	\$42,81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654	7,092
財務成本合計	<u>\$26,397</u>	<u>\$49,90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73	\$1,054	\$35,927	\$(5,754)	\$30,1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200	-	2,200	(374)	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073</u>	<u>\$1,054</u>	<u>\$38,127</u>	<u>\$(6,128)</u>	<u>\$31,999</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5)	\$-	\$(41,905)	\$5,833	\$(36,07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693)	-	(5,693)	968	(4,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598)</u>	<u>\$-</u>	<u>\$(47,598)</u>	<u>\$6,801</u>	<u>\$(40,797)</u>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495	\$31,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2)	3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84)	(30,21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955	2,654
所得稅費用	<u>\$44,494</u>	<u>\$3,8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4)	\$5,83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74)	9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128)</u>	<u>\$6,80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5,090</u>	<u>\$124,98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6,008	\$2,32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4)	12,55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85	(2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6,760	11,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2)	3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4,494</u>	<u>\$3,85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84	\$(88)	\$-	\$-	\$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5	(1,935)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97)	-	-	(3,49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7	213	-	-	1,710
備抵呆帳超限	1,220	2,599	-	-	3,81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855	(180)	-	-	1,67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2	(31)	-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31	(36)	(374)	-	5,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05	20,859	-	-	64,46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80)	1,180	-	-	-
其他	(4,419)	-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24)	(406)	(5,754)	-	(9,884)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10,420	6	-	853	11,2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4,584	(6,455)	-	5,750	113,87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1,549	(21,500)	-	-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271)</u>	<u>\$(6,128)</u>	<u>\$6,6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9,589</u>				<u>\$190,7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8,912</u>				<u>\$208,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23)</u>				<u>\$(17,80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01	\$1,983	\$-	\$-	\$5,9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01	934	-	-	1,93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97	-	-	1,497
備抵呆帳超限	56	1,164	-	-	1,22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2,144	(289)	-	-	1,85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77	(45)	-	-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03	(40)	968	-	6,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14	17,291	-	-	43,60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4,071)	12,891	-	-	(1,180)
其他	(4,419)	-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557)	-	5,833	-	(3,724)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15,890	(5,170)	-	(300)	10,420
未使用課稅損失	93,051	23,088	-	(1,555)	114,58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7,291	(25,742)	-	-	21,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562</u>	<u>\$6,801</u>	<u>(1,8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7,081</u>				<u>\$199,5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5,128</u>				<u>\$208,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047)</u>				<u>\$(9,32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虧損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84,143	\$84,143	104
173,253	173,253	105
141,962	141,962	106
123,506	122,224	107
44,156	34,535	108
171,345	165,543	109
207,581	207,581	110
100,897	100,897	111
<u>\$1,046,843</u>	<u>\$1,030,13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虧損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77,776	\$77,776	104
160,145	160,145	105
131,289	131,289	106
31,294	31,184	107
41,661	41,661	108
169,500	169,500	109
205,159	205,159	110
91,696	91,696	111
<u>\$908,520</u>	<u>\$908,41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

虧損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79,996	\$79,996	104
164,716	164,716	105
18,754	18,754	106
31,850	31,850	107
42,256	42,256	108
169,940	169,940	109
174,037	174,037	110
<u>\$681,549</u>	<u>\$681,549</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	\$5,682	101年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6,608	16,954	102年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1,715	1,715	1,715	103年
	研發支出及人才培訓	-	-	15,909	101年
	研發支出及人才培訓	-	17,287	19,717	102年
		<u>\$1,715</u>	<u>\$35,610</u>	<u>\$59,97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4,093仟元、98,160仟元及69,04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1,211	\$37,085	\$30,1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70%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友圖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岱鑫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1,652	\$129,9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504	84,1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1.5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1,652	\$129,99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654	7,0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3,306	\$137,0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504	84,151

	102年度	101年度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94	634
轉換公司債(仟股)	6,745	17,2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02,943	101,9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1.3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863	\$14,364
退職後福利	35	31
合 計	\$14,898	\$14,3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70	\$421,296	\$421,294	長短期借款
-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66	143,120	150,32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278	216,247	245,528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	9,442	10,496	長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其他流動資產	10,717	15,583	2,000	公司債保證/履約
-質押定存				保證金
合 計	\$645,407	\$805,688	\$829,6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購置原料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79,10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非流動)	\$5,876	\$16,906	\$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5,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1,704	\$332,605	\$277,735
應收票據	354,435	413,538	204,378
應收帳款	545,295	671,538	655,899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10,717	15,583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703	8,713	6,135
小 計	1,360,854	1,441,977	1,146,147
合 計	<u>\$1,371,730</u>	<u>\$1,463,883</u>	<u>\$1,151,470</u>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972	\$410,699	\$452,642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	-
應付款項	586,747	541,176	521,706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64,030	132,716	166,8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54,772	879,815	1,115,088
小 計	1,629,492	1,964,406	2,256,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	276	\$776
合 計	<u>\$1,629,540</u>	<u>\$1,964,682</u>	<u>\$2,257,08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4,055

一〇一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3,73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兌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兌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7仟元及95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集團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8.13%、35.19%及48.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短期借款	\$293,972	\$-	\$-	\$-	\$-	\$-	\$293,972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	-	-	-	-	29,971
應付款項	586,747	-	-	-	-	-	586,747
可轉換公司債	-	65,700	-	-	-	-	65,700
長期借款	172,862	141,200	134,484	116,205	80,570	21,498	666,819

101. 12. 31							
短期借款	\$410,699	\$-	\$-	\$-	\$-	\$-	\$410,699
應付款項	541,176	-	-	-	-	-	541,176
可轉換公司債	-	-	139,000	-	-	-	139,000
長期借款	288,625	480,912	48,658	32,103	20,424	29,785	900,507

101. 1. 1							
短期借款	\$452,642	\$-	\$-	\$-	\$-	\$-	\$452,642
應付款項	521,706	-	-	-	-	-	521,706
可轉換公司債	175,200	-	-	-	-	-	175,200
長期借款	333,679	292,449	416,835	38,669	19,683	41,124	1,142,439

非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3)</u>	<u>\$-</u>	<u>\$-</u>	<u>\$-</u>	<u>\$-</u>	<u>\$-</u>	<u>\$(3)</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u>\$(45)</u>	<u>\$-</u>	<u>\$-</u>	<u>\$-</u>	<u>\$-</u>	<u>\$-</u>	<u>\$(45)</u>

101.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276)</u>	<u>\$-</u>	<u>\$-</u>	<u>\$-</u>	<u>\$-</u>	<u>\$-</u>	<u>\$(276)</u>

101. 1. 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776)</u>	<u>\$-</u>	<u>\$-</u>	<u>\$-</u>	<u>\$-</u>	<u>\$-</u>	<u>\$(776)</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4,030	\$132,716	\$166,869	\$64,792	\$135,263	\$175,200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4	\$-	\$4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832	-	5,8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	\$-	\$3
換匯換利合約	-	45	-	4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6	\$-	\$8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820	-	16,8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6	\$-	\$27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23	\$-	\$3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76	\$-	\$776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8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01月23日
101.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1,600仟元	101年11月05日至102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300仟元	101年11月16日至102年03月11日
101. 1. 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00仟元	100年11月04日至101年01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5,600仟元	100年10月31日至101年02月29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1,000仟元	102/12/12~	-	1.60%	102/12/12~
換入台幣29,570仟元	103/12/12	1.20%	-	103/03/12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83	29.85	\$399,483
人民幣	63,499	4.938	313,558
歐元	1,033	41.26	42,622
馬來幣	4,397	8.743	38,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29.85	65,670
人民幣	11,487	4.938	56,723
歐元	375	41.26	15,473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865	28.98	\$459,768
人民幣	67,760	4.564	309,257
歐元	1,314	38.28	50,300
馬來幣	3,033	8.061	24,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00	28.98	113,022
人民幣	26,181	4.564	119,490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69	30.21	\$289,079
人民幣	72,979	4.695	342,636
歐元	1,564	38.99	60,980
馬來幣	3,785	8.12	30,7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50	30.21	252,254
人民幣	39,629	4.695	186,058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四、附表七及附表九。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部門：

真空蒸鍍事業處：該部門主要係生產與銷售燙金膜、冷燙系列產品及貼合膜等產品。

光電材料事業處：該部門主要係生產與銷售電子膠帶、光學膜材、光學保護膜及模內轉印技術等產品。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民國一〇二年度

	真空蒸鍍事業處	光電材料事業處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44,896	\$940,044	\$2,984,940
部門間收入	-	-	-
	<u>\$2,044,896</u>	<u>\$940,044</u>	<u>\$2,984,940</u>
部門損益	<u>\$165,624</u>	<u>\$9,466</u>	<u>\$175,090</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真空蒸鍍事業處	光電材料事業處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81,122	\$1,042,331	\$3,123,453
部門間收入	-	-	-
	<u>\$2,081,122</u>	<u>\$1,042,331</u>	<u>\$3,123,453</u>
部門損益	<u>\$88,806</u>	<u>\$36,177</u>	<u>\$124,983</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922,551	\$941,909
歐 洲	828,647	740,812
中 國 大 陸	705,880	1,061,906
其 他	527,862	378,826
合 計	<u>\$2,984,940</u>	<u>\$3,123,453</u>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1,358,489	\$1,300,092
中 國 大 陸	384,917	457,203
其 他	34,085	22,286
合 計	<u>\$1,777,491</u>	<u>\$1,779,581</u>

3. 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重要之A客戶	\$520,688	\$486,49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集團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568	\$-	\$-	\$279,5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	-	-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4,378	-	-	204,37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55,899	-	-	655,899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481,237	-	-	481,237	存貨	
預付款項	34,008	-	1,422	35,430	預付款項	2,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9,192	-	-	119,19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6,965	-	2,000	48,965	其他流動資產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066	-	(59,066)	-	-	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00	-	(2,000)	-	-	9
流動資產合計	1,882,636	-	(57,644)	1,824,99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09	-	-	20,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809					
固定資產淨額	1,670,084	-	(7,928)	1,662,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0
無形資產	22,018	(506)	(11,502)	10,010	無形資產	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820	2,289	83,019	195,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存出保證金	6,135	-	(6,135)	-	-	
遞延費用	8,556	-	(8,556)	-	-	10
-	-	-	11,213	11,213	長期預付租金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1,486	21,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其他資產合計	124,511	1,783	81,597	1,925,8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3,725,058	\$1,783	\$23,953	\$3,750,794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52,642	\$-	\$-	\$452,642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776	-	-	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66,281	-	-	166,28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8,732	-	-	268,73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71,243	-	15,450	86,69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5,450	-	(15,450)	-	-	
應付所得稅	6,583	-	-	6,5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170,638	(3,769)	-	166,8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33,679	-	-	333,67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5,208	-	325	15,53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01,232	(3,769)	325	1,497,78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81,409	-	-	781,409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19	23,628	28,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16	12,957	-	31,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2	-	-	1,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9,898	17,376	23,628	842,3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302,539	\$13,607	\$23,953	\$2,340,09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02,234	-	-	802,23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29,468	(46,609)	-	582,859	資本公積	7,8
法定盈餘公積	66,993	-	-	66,99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9,542)	81,917	-	(57,625)	未分配盈餘	3,5 ,6,7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662	(46,66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37,111)	-	-	(37,111)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53,815	(470)	-	53,34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422,519	(11,824)	-	1,410,69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25,058	\$1,783	\$23,953	\$3,750,7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485	\$-	\$-	\$335,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6	-	-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3,538	-	-	413,53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71,538	-	-	671,538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440,776	-	-	440,776	存貨	
預付款項	32,292	-	1,205	33,497	預付款項	2,10
其他流動資產	73,150	-	15,583	88,733	其他流動資產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960	-	(55,960)	-	-	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583	-	(15,583)	-	-	9
流動資產合計	2,038,408	-	(54,755)	1,983,65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0	-	-	16,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820					
固定資產淨額	1,514,739	-	(14,330)	1,500,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無形資產	22,468	(3,883)	(10,901)	7,684	無形資產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945	3,103	60,864	208,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存出保證金	8,713	-	(8,713)	-	-	
遞延費用	8,017	-	(8,017)	-	-	10
-	-	-	10,619	10,619	長期預付租金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0,137	30,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其他資產合計	161,675	(780)	59,659	1,779,5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3,759,110	\$(780)	\$4,904	\$3,763,234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10,699	\$-	\$-	\$410,69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276	-	-	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0,480	-	-	10,48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29,801	-	-	429,80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95,905	-	4,990	100,895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4,990	-	(4,990)	-	-	
應付所得稅	29,244	-	-	29,2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88,625	-	-	288,6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5,973	-	-	15,97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85,993	-	-	1,285,993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2,716	-	-	132,716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591,190	-	-	591,19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723,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19	4,904	9,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其他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67	14,366	-	37,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22,767	18,785	4,904	770,3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032,666	\$18,785	\$4,904	\$2,056,355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33,336	-	-	933,33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74,022	(30,049)	-	543,973	資本公積	7,8
未分配盈餘	133,108	57,880	-	190,988	未分配盈餘	3,5,6 ,7,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82	(46,662)	-	(28,4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13,304)	-	-	(13,304)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81,100	(734)	-	80,36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726,444	(19,565)	-	1,706,87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759,110	\$ (780)	\$4,904	\$3,763,2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123,453	\$-	\$-	\$3,123,45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440,663)	-	-	(2,440,66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82,790	-	-	682,79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4,297)	-	-	(174,29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52,791)	859	-	(251,932)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99,922)	-	-	(99,922)	研發費用	
合計	(527,010)	859	-	(526,151)		
營業利益	155,780	859	-	156,63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88	-	(1,088)	-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4	-	(144)	-		
淨額						
處分投資利益	47,591	-	(47,591)	-		4
租金收入	34	-	(34)	-		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52	-	(25,252)	-		4
什項收入	7,939	-	(7,939)	-		4
-		-	9,061	9,061	其他收入	
-		-	9,044	9,0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9,905)	(49,905)	財務成本	
-		-	144	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04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6,246)	(3,659)	49,905	-		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87)	-	1,787	-		4
兌換損失淨額	(11,362)	-	11,362	-		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24)		1,924	-		4
什項支出	(48,556)	(170)	48,726	-		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875)	(3,829)	-	(31,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127,953	(2,970)	-	124,98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997)	146	-	(3,851)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利	\$123,956	\$(2,824)	\$-	\$121,132	本期淨利	
-				\$(41,9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
-				(5,6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
-				6,8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4
-				\$(40,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80,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088仟元及利息付現數39,315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付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5,351仟元及21,424仟元，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增加15,351仟元及21,424仟元。

2.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289仟元及282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1,213仟元及10,619仟元。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迴轉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項下)分別減少506仟元及3,883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2,957仟元及14,366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0,705仟元及14,412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470仟元及734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859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5,693仟元。

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23,628仟元及4,904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9,066仟元及55,96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3	\$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 12. 31		101. 1. 1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說明	稅資產	稅負債	稅資產	稅負債
員工福利	3	\$3,102	\$-	\$2,289	\$-

7.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25,992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419仟元，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1,573仟元。

8. 本集團依據IAS32規定，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不具有權益要素，應採混合工具之規定處理，已調減應付公司債3,769仟元，資本公積減少20,617仟元，保留盈餘增加24,386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增利息支出3,657仟元及其他支出17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造成轉換日後因根據上述調減之資本公積已為負數，故將負數調減保留盈餘計14,208仟元。

9.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減少2,000仟元及15,583仟元。

10. 本集團依IFRSs規定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影響如下：

	101. 1. 1	101. 12. 31
預付款項	\$1,133	\$923
固定資產	7,423	7,094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岱麓科技 (股)公司	UNITVACOO FOILS (Holland) B.V.	其他 應收款	是	\$120,154	\$79,607	\$79,607	-	業務往來	納貸 \$120,330	-	\$-	-	-	\$120,330	\$358,291
0	岱麓科技 (股)公司	岱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0,000	100,000	100,000	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2	\$537,437 (註3)	\$220,890 (USD 7,400 仟元)	\$128,355 (USD 4,300 仟元)	\$35,820 (USD 1,200 仟元)	無	7.16%	\$1,254,020	Y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APOLLO INVESTMENT LTD.	3	537,437 (註3)	104,475 (USD 3,500 仟元)	-	-	無	-	1,254,020	Y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3	537,437 (註3)	42,686 (USD 1,430 仟元)	-	-	無	-	1,254,020	Y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岱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447,864 (註4)	300,000	270,000	205,000	無	15.07%	1,254,020	Y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 有限公司	2	447,864 (註4)	25,000	25,000	4,000	無	1.40%	1,254,020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註5：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70%為限。

註6：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7：美元兌台幣匯率為29.85。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威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5,000	2.08%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20,330	5.14%	月結 90 天收款	成品之售價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 30 ~120 天票，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 \$127,173 (註)	14.72%	
	岱棱真空科技公司(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8,910	5.08%	月結 120 ~180 天收款	原物料之售價係以本公司進貨價格加價 8%~10%；成品之售價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 30 ~120 天票，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 \$53,561	6.20%	

註 1：不包含逾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79,607。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NITVACCO FOILS (Holland) B.V.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27,173 (註1)	1.03	\$-	-	\$16,681	\$-

註1：不包含逾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79,607。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08,165	\$608,165	23,107	100.00%	\$651,272	\$(75,580)	\$(75,580)	
"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5	-	-	-	(12,550)	(12,550)	
"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FRESIALAN 1, 6851TH Huissen	投資控股業務	38,329	38,329	8	100.00%	(136,574)	(5,927)	(5,927)	
"	UNIVACCO FILLS CORPORATION	13905 Bettencourt Street Cerritos, California 90708, US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等	62,248	62,248	167	100.00%	(5,971)	(10,430)	(10,430)	
"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 1 之 20 號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292,261	290,000	18,281	92.56%	9,130	11,610	10,075	
"	友國全像股份有限 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聖橋仔頭 6 之 6 號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7,369	17,369	1,993	66.87%	20,665	5,732	3,833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867,598	888,619	26,623	100.00%	580,315	(76,856)	(76,856)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LOT 17-9 JALAN C11/1, BERSATU INDUSTRIAL PARKCHERAS JAYA, BALAKONG, 43200 SELANGO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USD 438	USD 438	1,639	100.00%	35,039	(142)	(14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 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UNI 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APOLLO INVESTMENT LTD.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投資控股業務	\$544,157	\$544,157	16,718	100.00%	\$478,353	\$(28,157)	\$(28,157)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業務	243,947	243,947	5,422	66.87%	101,457	(73,920)	(49,430)	
UNI 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UNI 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BLOCK B-5-8 (LEVEL 7) MENARA UWCANG EMAS 85, JALAN LOKE YEW,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 及光電材料等	MYR 430	MYR 430	430	100.00%	MYR 2,987	MYR 304	MYR 304	
UNI 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UNI VACCO FOLLS (Holland) B. V.	Fresialaan 1, 6851 TH Huissen, Holland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EUR 11	EUR 11	11	60.00%	(152,496)	(8,815)	(8,815)	

註 1：不包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 2：係未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UNIYACCO HOLDING EUROPE B.V.	UNIYACCO FOLLS (HOLLAND) B.V.	其他應收款	\$51,182 (EUR 1,240仟元)	\$30,945 (EUR 750仟元)	\$30,945 (EUR 750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79,146	\$358,291
TAI LENG INDUSTRY INC.	岱捷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550 (USD 3,000仟元)	74,625 (USD 2,500仟元)	74,625 (USD 2,500仟元)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APOLLO INVESTMENT LTD.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385 (USD 4,1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UNIYACCO (CAITMAN) INC.	岱捷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925 (USD 5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4：美元兌台幣匯率為29.85，歐元兌台幣匯率為41.26。

註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溯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溯匯出或收回		本溯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溯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溯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溯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溯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岱核真空科技 (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 銷售雷射壓印材 料、真空蒸鍍產 品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5,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0,951 (USD 5,727千元)	-	-	\$170,951 (USD 5,727千元)	\$ (24,322)	100.00%	\$ (24,322)	\$446,919	\$73,074 (USD 2,243千元)
岱核真空材料 (東莞)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料 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 港幣2,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9,642 (USD 323千元)	-	-	9,642 (USD 323千元)	(2,153)	100.00%	(2,153)	2,060	無
東莞岱核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料 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 港幣3,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1,552 (USD 387千元)	-	-	11,552 (USD 387千元)	(4,397)	100.00%	(4,397)	11,554	無
友國全像(昆明) 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3,8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53,730 (USD 1,803千元)	-	-	53,730 (USD 1,803千元)	-	66.87%	-	(註2)	無
友國全像(上海) 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0,2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73,876 (USD 2,475千元)	\$81,849 (USD 2,742千元)	-	155,727 (USD 5,217千元)	(62,634)	66.87%	(41,883)	122,531	無
友國全像(上海) 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0,2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65,760 (USD 2,203千元)	-	-	65,760 (USD 2,203千元)	-	-	-	-	-
本溯大陸地區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584,762 (USD 19,590千元)			\$649,983 (USD 21,775千元)				(註1)	

註1：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故無上限規定。

註2：業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出售，惟截至財務報告交付日止，該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並業已申報投資審查核准在案。

註3：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4：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匯率29.85換算列示。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UNITVACCO	1	銷貨收入	\$6,809	0.23%
0	本公司	UFH	1	銷貨收入	120,330	4.03%
0	本公司	UFH	1	銷貨成本	6,334	0.21%
0	本公司	UFH	1	應收帳款	127,173	3.56%
0	本公司	UFH	1	其他應收款	79,607	2.23%
0	本公司	UFC	1	銷貨收入	51,109	1.71%
0	本公司	UFC	1	應收帳款	52,153	1.46%
0	本公司	東莞岱梭	1	銷貨收入	43,501	1.46%
0	本公司	東莞岱梭	1	應收帳款	42,391	1.19%
0	本公司	無錫岱梭	1	銷貨收入	118,910	3.98%
0	本公司	無錫岱梭	1	銷貨成本	12,164	0.41%
0	本公司	無錫岱梭	1	應收帳款	53,561	1.50%
0	本公司	無錫岱梭	1	應付帳款	14,211	0.40%
0	本公司	UTM	1	銷貨收入	25,971	0.87%
0	本公司	UTM	1	應收帳款	7,055	0.20%
0	本公司	UIM	1	銷貨收入	22,721	0.76%
0	本公司	UIM	1	應收帳款	20,480	0.57%
0	本公司	岱鑫	1	銷貨收入	30,956	1.04%
0	本公司	岱鑫	1	銷貨成本	4,849	0.16%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岱鑫	1	應收帳款	\$7,467	0.21%
0	本公司	岱鑫	1	其他應收款	100,000	2.80%
0	本公司	岱鑫	1	租金支出	48,000	1.61%
0	本公司	台灣友圓	1	銷貨成本	16,511	0.55%
0	本公司	台灣友圓	1	應付帳款	5,601	0.16%
1	台灣友圓	上海友圓	2	銷貨收入	14,669	0.49%
2	無錫岱棧	上海友圓	2	銷貨收入	8,787	0.29%
2	無錫岱棧	TAILENG	2	其他應付款	74,625	2.09%
2	無錫岱棧	HK	2	應付股利	20,493	0.57%
3	UFH	UHE	2	其他應付款	30,945	0.87%
4	UTM	UIM	2	銷貨收入	17,726	0.5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17,681	10	\$191,370	6	\$193,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876	-	86	-	3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52,315	8	316,083	10	111,06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01,114	9	310,236	10	267,14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310,456	10	276,258	9	314,192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82,357	6	225,558	7	65,778	2
1305	存貨	四/六.5	211,796	6	212,458	7	169,8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83	1	45,365	1	41,654	1
1155	流動資產合計		1,614,776	50	1,577,414	50	1,163,006	4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8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81,067	21	732,606	23	613,61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45,761	23	735,453	23	803,098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6,912	-	3,699	-	4,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3,093	3	83,271	3	82,0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116,196	4	22,563	1	10,292	1
15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8,029	50	1,589,412	50	1,716,171	60
1555	資產總計		\$3,252,807	100	\$3,176,826	100	\$2,881,177	100

(請參閱備註附錄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37,152	3	\$125,828	4	\$-	-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 10		29,971	1	-	-	-	-
2120	應付短期票	四/六, 11		48	-	278	-	778	-
2130	透過拆借或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 12		4,141	-	3,848	-	158,922	6
2140	應付票據			383,994	11	383,560	11	180,735	6
2150	應付帳款	七		15,052	1	12,040	-	1,280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988	4	70,704	2	83,759	2
2170	其他應付款			31,131	1	29,244	1	8,583	0
2180	長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1		64,030	2	-	0	188,869	8
2190	一年內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四/六, 12		128,129	4	202,044	7	271,573	10
2200	一年內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3		8,130	-	3,800	-	4,182	-
2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1,748	27	788,142	25	832,879	30
2220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2230	非流動負債			-	-	-	-	-	-
22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2		408,418	12	488,187	15	571,560	20
2250	長期借款	四/六, 13		17,788	1	9,323	-	28,047	1
226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六, 20		32,855	1	34,808	1	29,925	1
22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	四/六, 14		142,545	4	119,337	4	41,818	1
22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804	18	784,171	24	871,148	23
2290	負債總計			1,481,350	45	1,550,313	49	1,582,827	53
2300	權益								
2310	股本			979,340	30	933,338	29	802,234	28
2320	普通股股本	六, 15		5,839	-	-	-	-	-
2330	優先股本	六, 15		985,179	30	933,338	29	802,234	28
2340	資本公積	六, 15		553,482	17	543,973	17	582,859	20
2350	保留盈餘			13,311	-	-	-	88,993	2
236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5		253,173	8	190,988	6	(57,825)	(2)
2370	未分配盈餘	六, 15		288,484	8	190,988	6	9,388	-
2380	保留盈餘合計			(384)	-	(28,480)	(1)	-	-
2390	其他權益	四		(13,304)	-	(13,304)	-	(37,111)	(1)
2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編製之兌換差額	六, 15		1,791,457	55	1,828,513	57	1,357,350	47
2410	庫藏股票			33,252,807	100	33,178,828	100	32,881,177	100
2420	權益總計			-	-	-	-	-	-
24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 191 -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 16/七	\$2,342,273	100	\$2,299,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8、17/七	(1,823,233)	(78)	(1,707,251)	(74)
5900	營業毛利		519,040	22	592,630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685)	(2)	(35,19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199	2	23,53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9,554	22	580,963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8、17/七				
6100	推銷費用		(91,430)	(4)	(82,435)	(3)
6200	管理費用		(100,506)	(4)	(92,8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77)	(3)	(62,123)	(3)
	營業費用合計		(266,313)	(11)	(237,409)	(10)
6900	營業利益		253,241	11	343,55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8				
7010	其他收入		6,051	-	8,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62	2	(2,510)	-
7050	財務成本		(15,964)	(1)	(28,1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878)	(4)	(175,4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29)	(3)	(197,245)	(9)
7900	稅前淨利		188,612	8	146,30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0	(36,960)	(2)	(16,317)	-
8200	本期淨利		151,652	6	129,9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 19	33,850	2	(34,31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六, 19	1,866	-	(4,5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六, 19	185	-	(6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20	(6,071)	-	6,6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830	2	(32,9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482	8	\$97,091	4
	每股盈餘(元)	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9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9		\$1.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0	35,000	333,300
B1.3	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8,025,234	5-	3,282,859	366,993	381,517,625	5-	381,517,111	381,537,350
C5	買回計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利息及項目 一、短期應付利息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6,411	(58,341)	58,341	(28,480)	-	6,411
C1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	-	129,992	-	-	-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421)	-	-	129,992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11	(28,480)	-	(32,909)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11	(28,480)	-	97,09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15,000	-	-	-	115,000	115,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622	-	28,137	-	-	-	105,759	105,759
L1	應收股款	-	-	(78)	-	-	-	(80,580)	(80,580)
L3	應收股款	(46,520)	-	(34,060)	-	-	-	23,807	23,729
M5	取得之應付公司股款扣除費用而價值差額	-	-	4,045	-	(2,292)	-	80,580	(2,292)
M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39,335,336	5-	3,343,913	5-	381,900,988	38(28,480)	381(3,304)	381,626,513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9,335,336	5-	3,343,913	5-	381,900,988	38(28,480)	381(3,304)	381,626,513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9,335,336	5-	3,343,913	5-	381,900,988	38(28,480)	381(3,304)	381,626,513
B1	盈餘分配及分配 買回計可轉換公司債	-	-	-	13,311	(13,31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0)	-	-	(16,430)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51,652	-	-	151,652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28,096	-	29,830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386	28,096	-	181,48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04	5,839	9,509	-	(1,460)	-	61,352	61,352
M5	取得之應付公司股款扣除費用而價值差額	39,190,340	35,839	3,553,482	381,311	382,517	38(28,480)	381(3,304)	381,791,45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9,190,340	35,839	3,553,482	381,311	382,517	38(28,480)	381(3,304)	381,791,451

(注)：民國一〇一年度受監辦費33,595千元及員工紅利311,98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隨附附錄六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 193 -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期初淨利	5,026,612	5,146,3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59	89,484		
A20200	攤銷費用	3,399	6,961		
A20400	透過權益法合資價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9,317)		
A20900	利息費用	15,964	28,160		
A21200	利息收入	(3,159)	(2,328)		
A21900	股份溢價轉付酬勞成本	-	4,0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視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重大份額	90,878	175,484		
A22500	處分及收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34,005	35,199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35,199)	(23,5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權益法合資價值重估之金融資產減少	2,042	237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3,768	(205,016)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122	(43,088)		
A31160	存貨減少(增加)	(34,198)	37,934		
A31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2	(42,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82	(3,711)		
A32110	透過權益法合資價值重估之金融負債(減少)	(228)	(500)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	(153,076)		
A3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5,434	157,825		
A32160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3,012	10,760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27	18,221		
A32230	應付延外金負債增加	2,530	(582)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	96		
A33000	收到之利息	416,590	216,931		
A33100	支付之利息	3,159	2,328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79)	(17,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05)	(6,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565	194,589		
BBB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1)		(63,89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75		-
B02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21)		(32,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B04300	其他處分一關係人(增加)		-		(161,526)
B04400	其他處分一關係人減少		44,94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12)		(6,556)
B06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633)		(12,271)
BBB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35)		(276,8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8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1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29,971		-
C01200	銀行公司債		-		244,720
C01300	債權公司債		-		(115,20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56,200		4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5,884)		(586,9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3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15,000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成本		-		(80,580)
C05100	員工酬勞發放		-		23,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819)		80,5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311		(1,6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370		193,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81		319,37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 194 -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設立，並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司執照，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事業經營地址均為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1-13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如下：
 - (1) 真空蒸鍍薄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原材料之買賣。
 - (2) 電子膠帶、保護膜及鋁基板等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前述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

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含水電、資訊、辦公設備等)	2~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3年	有限耐用年限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267	\$507	\$434
定期存款	86,383	-	-
銀行存款	231,031	190,863	192,566
合 計	<u>\$317,681</u>	<u>\$191,370</u>	<u>\$193,00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44	\$86	\$32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5,832	16,820	-
小 計	<u>\$5,876</u>	<u>\$16,906</u>	<u>\$323</u>
流 動	\$5,876	\$86	\$323
非 流 動	-	16,820	-
合 計	<u>\$5,876</u>	<u>\$16,906</u>	<u>\$323</u>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	\$276	\$776
換匯換利合約	45	-	-
小 計	<u>\$48</u>	<u>\$276</u>	<u>\$776</u>
流 動	<u>\$48</u>	<u>\$276</u>	<u>\$776</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	\$253,583	\$317,670	\$111,625
減：備抵呆帳	(1,268)	(1,587)	(558)
合 計	<u>\$252,315</u>	<u>\$316,083</u>	<u>\$111,06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341,424	\$333,906	274,583
減：備抵呆帳	(30,251)	(14,865)	(7,43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59)	(8,805)	-
小 計	<u>301,114</u>	<u>310,236</u>	<u>267,14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063	383,562	379,970
減：備抵呆帳	-	-	-
減：逾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607)	(107,304)	(65,778)
小 計	<u>310,456</u>	<u>276,258</u>	<u>314,192</u>
合 計	<u>\$611,570</u>	<u>\$586,494</u>	<u>\$581,34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4,729	\$10,136	\$14,8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6,958	(10,005)	16,9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67)	-	(1,567)
102. 12. 31	<u>\$30,120</u>	<u>\$131</u>	<u>\$30,251</u>
101. 1. 1	\$5,259	\$2,176	\$7,43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30)	7,960	7,430
101. 12. 31	<u>\$4,729</u>	<u>\$10,136</u>	<u>\$14,865</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 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102. 12. 31	\$468,562	\$37,558	\$22,549	\$16,975	\$12,618	\$27,511	\$25,797	\$611,570
101. 12. 31	438,434	39,632	21,572	9,668	20,568	28,678	27,942	586,494
101. 01. 01	386,450	58,984	48,835	37,604	14,611	21,940	12,916	581,340

5. 存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原 物 料	\$66,274	\$77,115	\$50,446
在 製 品	52,087	38,037	50,161
製 成 品	<u>104,326</u>	<u>108,617</u>	<u>84,306</u>
合 計	222,687	223,769	184,9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91)	(11,311)	(15,069)
淨 額	<u>\$211,796</u>	<u>\$212,458</u>	<u>\$169,8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23,233仟元及1,707,251仟元，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420仟元及3,75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國內未上市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651,272	100.00	\$686,187	100.00	\$747,119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	100.00	26,527	100.00	30,274	100.00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136,574)	100.00	(119,337)	100.00	(41,616)	100.00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5,971)	100.00	3,245	100.00	1,066	100.0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0	92.56	-	83.54	35,158	79.37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20,665	66.87	16,647	66.8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8,522		613,269		772,00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42,545		119,337		41,6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681,067		\$732,606		\$813,617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經營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直接持有，持股比率為66.87%。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貸餘1,746仟元，故予以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債權，以淨額表達。
- (4)本公司之子公司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157,500仟元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83.54%；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新增對其之投資，持股比率為92.56%。岱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更名為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公司之子公司UNIVACCO TECHNOLOGY INC. 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辦理清算並註銷。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01.01	\$306,515	\$236,043	\$458,228	\$5,427	\$161,745	\$2,430	\$1,170,388
增添	-	15,317	62,246	350	13,557	3,857	95,327
處分	-	(19,405)	(101,376)	(161)	(7,849)	-	(128,791)
移轉	-	3,351	-	-	-	(3,351)	-
102.12.31	<u>\$306,515</u>	<u>\$235,306</u>	<u>\$419,098</u>	<u>\$5,616</u>	<u>\$167,453</u>	<u>\$2,936</u>	<u>\$1,136,924</u>
101.01.01	\$306,515	\$237,449	\$505,195	\$8,958	\$173,194	\$6,721	\$1,238,032
增添	-	-	9,930	920	4,420	6,569	21,839
處分	-	(11,966)	(56,897)	(4,451)	(16,169)	-	(89,483)
移轉	-	10,560	-	-	300	(10,860)	-
101.12.31	<u>\$306,515</u>	<u>\$236,043</u>	<u>\$458,228</u>	<u>\$5,427</u>	<u>\$161,745</u>	<u>\$2,430</u>	<u>\$1,170,388</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	\$90,602	\$275,597	\$2,768	\$65,968	\$-	\$434,935
折舊及減損	-	16,046	44,914	1,078	22,921	-	84,959
處分	-	(19,345)	(101,376)	(161)	(7,849)	-	(128,731)
102.12.31	\$-	\$87,303	\$219,135	\$3,685	\$81,040	\$-	\$391,163
101.01.01	\$-	\$84,924	\$284,187	\$5,120	\$60,703	\$-	\$434,934
折舊及減損	-	17,644	48,307	2,099	21,434	-	89,484
處分	-	(11,966)	(56,897)	(4,451)	(16,169)	-	(89,483)
101.12.31	\$-	\$90,602	\$275,597	\$2,768	\$65,968	\$-	\$434,935
<u>淨帳面金額：</u>							
102.12.31	\$306,515	\$148,003	\$199,963	\$1,931	\$86,413	\$2,936	\$745,761
101.12.31	\$306,515	\$145,441	\$182,631	\$2,659	\$95,777	\$2,430	\$735,453
101.01.01	\$306,515	\$152,525	\$221,008	\$3,838	\$112,491	\$6,721	\$803,0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隔間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15年及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107,749	\$18,146	\$5,466
存出保證金	8,447	4,417	4,826
合計	\$116,196	\$22,563	\$10,292

1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7, 152	\$125, 828	\$-
	102年	101年	
利率區間	1.28%~1.63%	1.85%~1.9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91,548仟元、461,212仟元及383,205仟元。

(2)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此情形。

	102.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	\$30, 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淨 額		\$29, 971	

12.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5, 700	\$139, 000	\$175, 200 (註)
應付公司債折價	(1, 670)	(6, 284)	(8, 331)
小計	64, 030	132, 716	166, 86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部分	(64, 030)	-	(166, 869)
淨額	\$-	\$132, 716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一、係三及係四係分別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3.03%、1.71%及2.48%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註：請參閱(3).E之說明。

(2)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人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96.11.28~ 101.11.28	\$600,000	0%	有(註)	安泰商 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50,000	0%	有	台北富 邦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101.05.07~ 104.05.07	100,000	0%	有	安泰商 業銀行

註：請參閱(3).E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 八日止	每股新台幣30.80元 (重設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96.12.29)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1.10.19)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98.11.28)及滿三年(99.11.28)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96.12.29)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1.10.19)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贖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D.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執行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或由本公司主動自市場買回註銷或到期贖回，已無流通在外之餘額。

E.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茲因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國內第三次或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遂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修改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贖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每股新台幣13.7元 (調整後)	帳面價值法

B.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1.06.08)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3.05.07)當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06.08)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03.28)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除本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贖回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償還本金。

(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48,400仟元、63,000仟元及48,00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4,300仟元及80,000仟元。

13.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2.01~ 104.02.01	\$8,854	自 97 年 03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15,7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08.01~ 106.08.01	44,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4,333	自 99 年 02 月 0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2. 12. 31	償 還 辦 法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 07. 18~ 105. 07. 18	\$10,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2. 05. 15~ 107. 05. 15	17,667	自 102 年 06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2. 07. 17~ 105. 07. 17	9,167	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每一季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2. 09. 16~ 105. 09. 15	14,850	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2. 10. 23~ 104. 10. 15	20,000	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102. 09. 27~ 107. 09. 27	36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9 期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擔保借款)	102. 12. 10~ 107. 09. 27	3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攤還 7%，第 13 期攤還 16%。
合 計			534,9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6,129)	
未攤銷聯貸費用			(2,407)	
淨 額			\$406,418	
利率區間			1.69%~2.00%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 12. 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 02. 01~ 104. 02. 01	\$16,306	自 97 年 03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 12. 22~ 102. 12. 22	8,242	自 98 年 01 月 22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8. 09. 07~ 103. 09. 07	21,560	自 98 年 10 月 07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2.31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21,150	自 100 年 12 月 09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1.08.01~ 106.08.01	56,000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8,333	自 99 年 02 月 05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14,333	自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02.05~ 102.02.05	834	自 99 年 05 月 0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8~ 102.02.05	2,222	自 100 年 01 月 18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9.08.20~ 102.08.20	6,400	自 100 年 02 月 20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6 期攤還，前 5 期每期 3,400 仟元。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100.09.13~ 103.09.13	6,600	自 101 年 03 月 13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6 期攤還，前 5 期每期 1,700 仟元。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99.09.02~ 102.09.02	7,500	自 99 年 10 月 02 日起，每個月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4~ 102.10.14	10,000	自 100 年 01 月 14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1.03.09~ 102.04.15	15,000	自 101 年 0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攤還。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8~ 103.12.28	30,000	到期一次償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8~ 103.12.28	30,000	到期一次償還，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99.08.09~ 103.08.14	244,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 180 天，最短不得低於 90 天。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2.31	償 還 辦 法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信用借款)	98.08.28~ 103.08.14	\$172,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6期每期攤還6%，第17期攤還4%。
合 計			670,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2,044)	
未攤銷聯貸費用			(249)	
淨 額			\$468,187	
利率區間			1.69%~2.54%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1	償 還 辦 法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99.08.27~ 101.06.30	\$10,000	到期一次償還。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99.12.09~ 101.09.30	5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2.01~ 104.02.01	23,634	自97年03月01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03.12~ 104.03.12	30,671	自97年04月12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惟已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10.09~ 102.10.09	19,118	自99年01月09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惟已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7.12.22~ 102.12.22	16,347	自98年01月22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98.09.07~ 103.09.07	33,880	自98年10月07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11.09~ 105.11.08	26,550	自民國100年12月09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9.01.05~ 104.01.05	12,333	自99年02月05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7.18~ 105.07.18	18,333	自100年08月18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02.05~ 102.02.05	4,167	自99年05月0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1.1	償 還 辦 法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8~ 102.02.05	\$11,111	自100年01月18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99.08.20~ 102.08.20	13,200	自100年02月20日起，半年為一期，共分6期攤還，前5期每期3,400仟元。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100.09.13~ 103.09.13	10,000	自101年3月13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6期攤還，前5期每期1,700仟元。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99.09.02~ 102.09.02	17,500	自99年10月02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攤還。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4~ 102.10.14	20,000	自100年01月14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0.01.17~ 101.04.15	12,000	自100年04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攤還。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甲項 (擔保借款)	99.08.09~ 103.08.14	240,000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
玉山銀行	聯貸借款 -乙項 (信用借款)	98.08.28~ 103.08.14	275,200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6期每期攤還6%，第17期攤還4%。
合 計			844,0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1,573)	
未攤銷聯貸費用			(911)	
淨 額			\$571,560	
利率區間			1.69%~2.62%	

(2)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玉山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度為

72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已於民國一0二年九月十六日提前解約，其中

①甲項額度：288,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並循環使用。

授信條件：應於甲項授信期限截至日前循環動用本項授信額度，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天期，但最後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本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

②乙項額度：432,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贖回96年11月發行之可轉債公司債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使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12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6個月期間內為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B.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與玉山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重新簽訂授信總額度為84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①甲項授信：360,000仟元，供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度玉山銀行主辦聯貸暨金融機構借款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②乙項授信：180,000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得依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借款人並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惟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為首次動用或後續動用者，未動用之額度屆期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③丙項授信：300,000仟元，供中期營運週轉之用，得循環動用。

授信條件：借款人應於合約簽約日起6個月內首次動用，否則依該月期限之末日視為首次動用之日。每次動用天期最長不可超過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天期，但最後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本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限。

C.另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債務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維持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100%(含)以上。

②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應維持150%(含)以下。

③最低有形淨值金額(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13億元(含)以上。

④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3倍(含)以上。

D.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不符合前述比率與標準時，借款人於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前述約定，則不視為借款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案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報表比率與標準符合規定，倘為丙項授信之借新還舊，則不在此限。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借款人符合前述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次一付息日止，利率加碼幅度增加0.12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982仟元及9,98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32	\$698
利息成本	724	7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9)	(230)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217</u>	<u>\$1,22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695	\$684
推銷費用	57	63
管理費用	366	366
研發費用	99	108
合 計	<u>\$1,217</u>	<u>\$1,221</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4,587	\$-
當期精算損(益)	(1,866)	4,587
期末金額	<u>\$2,721</u>	<u>\$4,5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	\$47,807	\$48,285	\$43,0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52)	(13,677)	(13,131)
提撥狀況	32,855	34,608	29,92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2,855</u>	<u>\$34,608</u>	<u>\$29,92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8,285	\$43,056
當期服務成本	732	698
利息成本	724	753
支付之福利	-	(705)
精算損失(利益)	(1,934)	4,48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7,807</u>	<u>\$48,28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677	\$13,1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9	230
雇主提撥數	1,104	1,125
支付之福利	-	(705)
精算損失	(68)	(10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952</u>	<u>\$13,67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281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86	24.51	23.87
權益工具	8.41	8.51	10.04
債務工具	13.47	20.33	19.06
其他	55.26	46.65	4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71仟元及126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5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3,711)</u>	<u>\$4,172</u>	<u>\$ (3,996)</u>	<u>\$4,508</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7,807	\$48,28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52)	(13,67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2,855	\$34,6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89	\$(1,01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8)	\$(104)

15. 權益

(1) 股本/預收股本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802,234仟元，已發行股數為80,223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2,72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77,495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63,000仟元及48,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4,405.59仟股及3,356.64仟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分為10,000仟股，每股以新台幣11.5元溢價發行，並認列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3,520仟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三日間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間辦理買回庫藏股，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業已買回2,375仟股及2,277仟股；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分別為2,375仟股及2,277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E.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為認股基準日，辦理轉讓庫藏股1,750仟股予員工。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分別有可轉換公司債41,300仟元及32,000仟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計2,920.57仟股及2,263.79仟股，其中583.94仟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帳列預收股本5,839仟元，餘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G.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600,000仟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40,000仟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250,000仟元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分為1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979,34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97,934仟股，另加計預收股本584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97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97,54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9,626	\$409,626	\$411,9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3,977	122,551	154,833
庫藏股票交易	8,248	8,248	15,141
認股權	1,631	3,548	-
其他	-	-	910
合計	<u>\$553,482</u>	<u>\$543,973</u>	<u>\$582,859</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409,626	\$122,551	\$8,248	\$3,548	\$-	\$543,9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426	-	(1,917)	-	9,5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26</u>	<u>\$133,977</u>	<u>\$8,248</u>	<u>\$1,631</u>	<u>\$-</u>	<u>\$553,482</u>
101年1月1日餘額	\$411,975	\$154,833	\$15,141	\$-	\$910	\$582,859
現金增資	18,068	-	-	(3,068)	-	1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045	-	4,045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	(452)	45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6,411	-	6,411
彌補虧損	-	(56,979)	-	-	(1,362)	(58,341)
庫藏股轉讓	-	-	447	(525)	-	(78)
庫藏股註銷	(20,417)	(6,303)	(7,340)	-	-	(34,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1,000	-	(2,863)	-	28,1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409,626</u>	<u>\$122,551</u>	<u>\$8,248</u>	<u>\$3,548</u>	<u>\$-</u>	<u>\$543,9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8,000	-	-	978,000

收回原因	101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728,000	4,652,000	(6,402,000)	978,000

-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均為978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13,304仟元。
-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並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扣除E、F. 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係以股票股利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02仟元和4,140仟元及11,982仟元和3,59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65	\$13,311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032	76,430	0.8	0.7949377
董監事酬勞	4,141	3,595		
員工紅利－現金	15,677	11,982		
合 計	<u>\$113,399</u>	<u>\$105,3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89,839	\$2,359,5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566)	(59,635)
淨 額	<u>\$2,342,273</u>	<u>\$2,299,881</u>

17.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964	\$105,500	\$289,464	\$150,176	\$93,861	\$244,037
勞健保費用	15,369	8,912	24,281	12,653	6,092	18,745
退休金費用	8,226	4,973	13,199	7,391	3,819	11,2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99	3,021	10,520	6,447	2,511	8,958
折舊費用	82,040	2,919	84,959	82,780	6,704	89,484
攤銷費用	116	3,283	3,399	3,003	3,958	6,96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34	\$34
利息收入	3,159	2,328
其他收入－其他	2,858	6,547
合 計	<u>\$6,051</u>	<u>\$8,90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568	(18,128)
什項支出	(2,803)	(7,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387	23,328
合 計	<u>\$36,162</u>	<u>\$(2,510)</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310	\$21,0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654	7,092
財務成本合計	<u>\$15,964</u>	<u>\$28,160</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96	\$1,054	\$33,850	\$(5,754)	\$28,09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66	-	1,866	(317)	1,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	-	185	-	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47</u>	<u>\$1,054</u>	<u>\$35,901</u>	<u>\$(6,071)</u>	<u>\$29,830</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13)	-	\$(34,313)	\$5,833	\$(28,4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587)	-	(4,587)	780	(3,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14)	-	(614)	-	(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514)</u>	<u>-</u>	<u>\$(39,514)</u>	<u>\$6,613</u>	<u>\$(32,901)</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662	\$29,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2)	3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930)	(35,40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500	24,02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1,936)
所得稅費用	<u>\$36,960</u>	<u>\$16,3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4	\$(5,83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7	(7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71</u>	<u>\$(6,61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8,612</u>	<u>\$146,30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064	\$24,87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4)	12,55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85	(2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0	1,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2)	3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6,960</u>	<u>\$16,31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84	\$(88)	\$-	\$5,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1	(1,86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83)	-	(3,48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7	213	-	1,710
備抵呆帳超限	1,220	2,599	-	3,81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16	(71)	-	1,645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2	(31)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7	19	(317)	5,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05	20,859	-	64,46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80)	1,180	-	-
其他	(4,419)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724)	(406)	(5,754)	(9,88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1,549	(21,500)	-	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70)</u>	<u>\$(6,0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3,948</u>			<u>\$65,3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3,271</u>			<u>\$83,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23)</u>			<u>\$(17,786)</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01	\$1,983	\$-	\$5,9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10	851	-	1,86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97	-	1,497
備抵呆帳超限	56	1,164	-	1,22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958	(242)	-	1,71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77	(45)	-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11	16	780	5,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14	17,291	-	43,60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4,071)	12,891	-	(1,180)
其他	(4,419)	-	-	(4,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557)	-	5,833	(3,72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3,633	(22,084)	-	21,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322	\$6,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4,013			\$73,9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60			\$83,2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47)			\$(9,323)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	\$5,682	101年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5,372	5,372	102年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49	49	49	103年
	投資抵減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	-	-	15,909	101年
	及人才培訓				
	研發支出	-	16,128	18,557	102年
	及人才培訓				
		\$49	\$21,549	\$45,56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1,936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1,211	\$37,085	\$30,1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70%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652	\$129,9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504	84,1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59</u>	<u>\$1.54</u>
	102年度	10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652	\$129,99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654	7,0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u>\$153,306</u>	<u>\$137,084</u>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504	84,15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694	634
轉換公司債(仟股)	6,745	17,2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2,943	101,9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1.3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422,811	\$476,498

(1)與非關係人比較之計價如下：

- ①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原物料之售價係以本公司進貨價格加價8%~10%；而成品之售價則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 ②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係為單一供貨商，無其他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2)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如下：

- 關係人： 月結90~180天
非關係人： 內銷為月結30~120天期票
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6,821	\$12,886

(1)與非關係人比較之計價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2)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如下：

- 關係人： 月結45~90天
非關係人： 月結60~12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390,063	\$383,562	\$379,970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390,063	383,562	379,970
減：逾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607)	(107,304)	(65,778)
正常授信期間淨額	<u>\$310,456</u>	<u>\$276,258</u>	<u>\$314,192</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u>\$15,052</u>	<u>\$12,040</u>	<u>\$1,280</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182,357	\$227,304	\$65,778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註)	-	(1,746)	-
合 計	<u>\$182,357</u>	<u>\$225,558</u>	<u>\$65,778</u>

註：係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子公司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對該子公司之帳面價值產生貸餘，而予以沖轉對該子公司之債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7說明。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u>\$4,000</u>	<u>\$-</u>	<u>\$-</u>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16,511</u>	<u>\$12,992</u>

製造費用－租金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48,000</u>	<u>\$-</u>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345	\$11,063
退職後福利	35	42
合 計	<u>\$14,380</u>	<u>\$11,1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57	\$303,782	\$303,782	長短期借款
-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05	110,513	116,211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23	109,428	129,409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6	9,442	10,496	長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其他流動資產	10,717	15,583	2,000	公司債保證/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存				
合 計	<u>\$401,378</u>	<u>\$548,748</u>	<u>\$561,8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原料而開立保證信用狀金額為79,10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非流動)	\$5,876	\$16,906	\$3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5,000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7,464	\$190,863	192,566
應收票據	252,315	316,083	111,0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1,570	586,494	581,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357	225,558	65,77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10,717	15,583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447	4,417	4,826
小 計	1,382,870	1,338,998	957,577
合 計	\$1,393,746	\$1,360,904	\$962,900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152	\$125,828	\$-
應付短期票券	29,971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7,155	425,150	402,696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64,030	132,716	166,8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2,547	670,231	843,133
小 計	1,230,855	1,353,925	1,412,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	\$276	\$776
合 計	\$1,230,903	\$1,354,201	\$1,413,47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3,857

一〇一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NTD/USD 匯率 +/- 1%	+/- \$4,5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2仟元及60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23%、68.29%及71.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短期借款	\$97, 152	\$-	\$-	\$-	\$-	\$-	\$97, 152
應付短期票券	29, 971	-	-	-	-	-	29, 971
應付款項	507, 155	-	-	-	-	-	507, 155
(含關係人)							
可轉換公司債	-	65, 700	-	-	-	-	65, 700
長期借款	126, 129	116, 176	122, 040	103, 822	70, 760	2, 358	541, 285
101. 12. 31							
短期借款	\$125, 828	\$-	\$-	\$-	\$-	\$-	\$125, 828
應付款項	425, 150	-	-	-	-	-	425, 150
(含關係人)							
可轉換公司債	-	-	139, 000	-	-	-	139, 000
長期借款	202, 044	427, 533	23, 503	19, 715	7, 924	-	680, 719
101. 1. 1							
短期借款	\$-	\$-	\$-	\$-	\$-	\$-	\$-
應付款項	402, 696	-	-	-	-	-	402, 696
(含關係人)							
可轉換公司債	175, 200	-	-	-	-	-	175, 200
長期借款	271, 573	199, 380	365, 054	13, 640	6, 518	-	856, 165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3)</u>	<u>\$-</u>	<u>\$-</u>	<u>\$-</u>	<u>\$-</u>	<u>\$-</u>	<u>\$(3)</u>
換匯換利合約							
流出	<u>\$(45)</u>	<u>\$-</u>	<u>\$-</u>	<u>\$-</u>	<u>\$-</u>	<u>\$-</u>	<u>\$(45)</u>
101.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276)</u>	<u>\$-</u>	<u>\$-</u>	<u>\$-</u>	<u>\$-</u>	<u>\$-</u>	<u>\$(276)</u>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 1. 1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 (77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76)</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4,030	\$132,716	\$166,869	\$64,792	\$135,263	\$175,200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4	\$-	\$4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832	-	5,8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	\$-	\$3
換匯換利合約	-	45	-	4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6	\$-	\$8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820	-	16,8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6	\$-	\$27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23	\$-	\$323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76	\$-	\$776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800仟元	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01月23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1,600仟元	101年11月05日至102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300仟元	101年11月16日至102年03月11日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00仟元	100年11月04日至101年01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5,600仟元	100年10月31日至101年02月29日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1,000仟元	102/12/12~	-	1.60%	102/12/12~
換入台幣29,570仟元	103/12/12	1.20%	-	103/03/12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21	29.85	\$415,542
歐元	5,524	41.26	227,920
人民幣	30,399	4.938	150,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	29.85	\$29,850
歐元	375	41.26	15,473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76	28.98	\$457,188
歐元	5,615	38.28	214,9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7	28.98	12,374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034	30.21	\$454,176
歐元	5,240	38.99	204,3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8	30.21	5,383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七。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				註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000	\$-	\$-	\$19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	-	-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067	-	-	111,06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67,148	-	-	267,148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314,192	-	-	314,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78	-	-	65,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69,844	-	-	169,844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38,894	-	2,760	41,654	其他流動資產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735	-	(50,735)	-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00	-	(2,000)	-		8
流動資產合計	1,212,981	-	(49,975)	1,163,00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3,472	(949)	(8,906)	813,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828,472					
固定資產淨額	803,013	-	85	803,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無形資產	4,564	(460)	-	4,104	無形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99	1,998	74,363	82,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存出保證金	4,826	-	(4,826)	-		
遞延費用	6,311	-	(6,311)	-		9
-	-	-	10,292	10,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16,836	589	64,697	1,718,1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865,866	\$589	\$14,722	\$2,881,177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776	\$-	\$-	\$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56,922	-	-	156,92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80,735	-	-	180,73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0	-	-	1,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50,877	-	12,882	63,759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2,882	-	(12,882)	-	-	
應付所得稅	6,583	-	-	6,5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170,638	(3,769)	-	166,8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71,573	-	-	271,57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 益	23,532	-	(23,532)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4,182	-	-	4,18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79,980	(3,769)	(23,532)	852,6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71,560	-	-	571,56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19	23,628	28,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32	11,293	-	29,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	26,990	-	14,626	41,6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
其他負債合計	45,622	15,712	38,254	671,1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497,162	11,943	14,722	1,523,82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02,234	-	-	802,23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29,468	(46,609)	-	582,859	資本公積	6.7
法定盈餘公積	66,993	-	-	66,99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9,542)	81,917	-	(57,625)	未分配盈餘	2.5 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662	(46,66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
庫藏股票	(37,111)	-	-	(37,111)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368,704	(11,354)	-	1,357,3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5,866	\$589	\$14,722	\$2,881,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370	\$-	\$-	\$191,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6	-	-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083	-	-	316,08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310,236	-	-	310,23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76,258	-	-	276,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558	-	-	225,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212,458	-	-	212,458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29,105	-	16,260	45,365	其他流動資產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58	-	(33,858)	-	-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583	-	(15,583)	-	- 8
流動資產合計	1,610,595	-	(33,181)	1,577,41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0	-	-	16,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448	(1,482)	(16,360)	732,6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2,268				
固定資產淨額	747,867	-	(12,414)	735,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無形資產	6,990	(3,291)	-	3,699	無形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859	2,649	38,763	83,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存出保證金	4,417	-	(4,417)	-	-
遞延費用	6,410	-	(6,410)	-	- 9
-	-	-	22,563	22,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52,686	(2,124)	21,725	1,599,4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3,190,406	\$(2,124)	\$(11,456)	\$3,176,826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5,828	\$-	\$-	\$125,82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276	-	-	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846	-	-	3,84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38,560	-	-	338,56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40	-	-	12,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8,549	-	2,155	70,704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2,155	-	(2,155)	-	-	
應付所得稅	29,244	-	-	29,2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202,044	-	-	202,04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 益	35,199	-	(35,199)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3,600	-	-	3,6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21,341	-	(35,199)	786,1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2,716	-	-	132,716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468,187	-	-	468,187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600,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19	4,904	9,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20	12,288	-	34,6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	100,498	-	18,839	119,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
其他負債合計	122,818	16,707	23,743	764,1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545,062	16,707	(11,456)	1,550,313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33,336	-	-	933,33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74,022	(30,049)	-	543,973	資本公積	6.7
未分配盈餘	133,108	57,880	-	190,988	未分配盈餘	2.5 6.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82	(46,662)	-	(28,4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
庫藏股票	(13,304)	-	-	(13,304)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645,344	(18,831)	-	1,626,51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90,406	\$(2,124)	\$(11,456)	\$3,176,8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					
項目	金額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299,881	\$-	\$-	\$2,299,88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07,251)	-	-	(1,707,25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2,630	-	-	592,630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199)	-	-	(35,1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532	-	-	23,5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580,963	-	-	580,963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2,435)	-	-	(82,43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93,612)	761	-	(92,851)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62,123)	-	-	(62,123)	研發費用	
合計	(238,170)	761	-	(237,409)		
營業利益	342,793	761	-	343,55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28	-	(2,328)	-		3
租金收入	34	-	(34)	-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52	-	(25,252)	-		3
什項收入	6,547	-	(6,547)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161	-	-	-		
-	-	-	8,909	8,909	其他收入	
-	-	-	(2,510)	(2,5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28,160)	(28,160)	財務成本	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4,501)	(3,659)	28,160	-		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75,565)	81	-	(17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淨額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淨損	(18,128)	-	18,128	-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24)	-	1,924	-		3
什項支出	(7,540)	(170)	7,710	-		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7,658)	(3,748)	-	(197,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49,296	(2,987)	-	146,30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188)	(129)	-	(16,317)	所得稅費用	5
本期淨利	\$133,108	\$(3,116)	\$-	\$129,992	本期淨利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				\$(34,3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58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
-				(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6,6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3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7,09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328仟元及利息付現數17,712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付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5,466仟元及18,146仟元，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增加5,466仟元及18,146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迴轉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460仟元及3,291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1,293仟元及12,288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755仟元及12,931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761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4,587仟元。

3.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23,628仟元及4,904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0,735仟元及33,858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2	\$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說明	稅資產	稅負債	稅資產	稅負債
員工福利	2	\$2,648	\$-	\$1,998

6.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25,992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419仟元，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21,573仟元。

7. 本公司依據IAS32規定，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不具有權益要素，應採混合工具之規定處理，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調減應付公司債3,769仟元，資本公積減少20,617仟元，保留盈餘增加24,386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調增利息支出3,657仟元及其他支出17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造成轉換日後因根據上述調減之資本公積已為負數，故將負數調減保留盈餘計14,208仟元。

8.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分別減少2,000仟元及15,583仟元。

9. 本公司依IFRSs規定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影響如下：

	101. 1. 1	101. 12. 31
預付款項	\$760	\$678
固定資產	5,551	5,732

10. 本公司依IAS 28之規定，關聯企業間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需表達於投資關聯企業項下，故將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重分類，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減少8,906仟元及16,360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增加14,626仟元及18,839仟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減少23,532仟元及35,199仟元。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UNITWACCO FOOTLS (Holiland) B.V.	其他 應收款	是	\$120,154	\$79,807	\$79,807	-	業務往來	銷貨 \$120,330	-	\$-	-	-	\$120,330	\$358,291
0	岱陵科技 (股)公司	岱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0,000	100,000	100,000	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TAI LENC INDUSTRY INC.	2	\$537,437 (註3)	\$220,890 (USD 7,400 仟元)	\$128,355 (USD 4,300 仟元)	\$35,820 (USD 1,200 仟元)	無	7.16%	\$1,254,02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APOLLO INVESTMENT LTD.	3	537,437 (註3)	104,475 (USD 3,500 仟元)	-	-	無	-	1,254,02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3	537,437 (註3)	42,686 (USD 1,430 仟元)	-	-	無	-	1,254,02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447,864 (註4)	300,000	270,000	205,000	無	15.07%	1,254,020	Y
0	岱稜科技 (股)公司	友圖全像股份 有限公司	2	447,864 (註4)	25,000	25,000	4,000	無	1.40%	1,254,020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續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承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註5：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

註6：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填列Y。

註7：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29.85。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5,000	2.08%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彙總、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彙總、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20,330	5.14%	月結 90 天收款	成品之售價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 30 ~120 天期票，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 \$127,173 (註)	14.72%	
	岱棧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8,910	5.08%	月結 120 ~180 天收款	原物料之售價係以本公司進貨價格加價 8%~10%；成品之售價為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	非關係人內銷為月結 30 ~120 天期票，外銷採預收貨款等方式收款。	應收帳款 \$53,581	8.20%	

註：不包含逾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79,607。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NIYACCO FOILS (Holland) B.V.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27,173 (註1)	1.03	\$-	-	\$16,681	\$-

註1：不包含逾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79,607。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總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 LENG INDUSTRY INC.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608,165	\$608,165	23,107	100.00%	\$651,272	\$(75,580)	\$(75,580)	
"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nja, Samoa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5	-	-	-	(12,550)	(12,550)	
"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FRESIALAN 1, 6851TH Huissen	投資控股業務	38,329	38,329	8	100.00%	(136,574)	(5,927)	(5,927)	
"	UNIVACCO FOLLS CORPORATION	13906 Bertencourt Street Cerritos, California 90703, USA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等	62,248	62,248	167	100.00%	(5,971)	(10,430)	(10,430)	
"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口1 之20號	光電材料之製造 加工買賣	292,261	290,000	18,281	92.56%	9,130	11,610	10,075	
"	友國全像股份有限 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橋 仔頭6之6號	雷射全像術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17,369	17,369	1,993	66.87%	20,665	5,732	3,833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CAVANA) INC.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867,598	888,619	26,623	100.00%	580,315	(76,856)	(76,856)	
TAI LENG INDUSTRY INC.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LOT 17-9 JALAN C11/1, BERSATU INDUSTRIAL PARKCHERAS JAYA, BALAKONG, 48200 SELANGO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USD 438	USD 438	1,639	100.00%	35,039	(142)	(14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經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 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UNI 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投資控股業務	\$544,157	\$544,157	16,718	100.00%	\$478,353	\$(28,157)	\$(28,157)	
	APOLLO INVESTMENT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業務	243,947	243,947	5,422	66.87%	101,457	(73,920)	(49,430)	
UNI 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UNI 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BLOCK B-5-8 (LEVEL 7) MENARA UMCANG EMAS 85, JALAN LOKE YEW,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MYR 430	MYR 430	430	100.00%	MYR 2,987	MYR 304	MYR 304	
UNI VACCO HOLDING EUROPE B. V.	UNI VACCO FOLLS (Holland) B. V.	Fresialaan 1, 6851 TH Huissen, Holland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EUR 11	EUR 11	11	60.00%	(152,496)	(8,815)	(8,815)	

註 1：不包含盈餘轉增資之金額。

註 2：係未考量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B.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上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UNIVACCO FOLLS (HOLLAND) B.V.	其他應收款	\$51,162 (EUR 1,240仟元)	\$30,945 (EUR 750仟元)	\$30,945 (EUR 750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79,146	\$358,291
TAI LENG INDUSTRY INC.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550 (USD 3,000仟元)	74,625 (USD 2,500仟元)	74,625 (USD 2,500仟元)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APOLLO INVESTMENT LTD.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385 (USD 4,1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UNIVACCO (CAYMAN) INC.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925 (USD 500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9,146	358,291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

註4：美元兌台幣匯率為29.85，歐元兌台幣匯率為41.26。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洲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洲匯出或收回		本洲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洲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洲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岱梭真空科技 (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 銷售雷射壓印材 料、真空蒸鍍產 品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5,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70,951 (USD 5,727千元)	-	-	\$170,951 (USD 5,727千元)	\$ (24,322)	100.00%	\$ (24,322)	\$446,919	\$78,074 (USD 2,243千元)
岱梭真空材料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 港幣2,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89,550 (USD 3,000千元)	-	-	89,550 (USD 3,000千元)				2,060	
東莞岱梭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加工和銷售真空 材料、雷射壓印材 料及光電材料等	實收資本額為 港幣3,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1,552 (USD 387千元)	-	-	11,552 (USD 387千元)	(4,397)	100.00%	(4,397)	11,554	
友國全像(昆明) 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3,8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53,730 (USD 1,800千元)	-	-	53,730 (USD 1,800千元)	-	66.87%	-	(註2)	
友國全像(上海) 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雷射全像術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10,2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73,878 (USD 2,475千元)	\$81,849 (USD 2,742千元)	-	155,727 (USD 5,217千元)	(62,634)	66.87%	(41,883)	122,531	
本洲 大陸 處	累計自台灣 匯出金額	經核准 投資金額	匯出 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依 經核准 投資金額
	\$584,762 (USD 19,590千元)		\$649,983 (USD 21,775千元)				(註1)					

註1：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業已申請企業營運總部，故無上限規定。

註2：業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出售，惟截至財務報告交付日止，該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並業已申報投資審查核准在案。

註3：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匯率29.85換算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97,376	1,983,653	(186,277)	-9.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000	5,000	0	0.00%
固定資產	1,425,136	1,500,409	(75,273)	-5.0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347,355	274,172	73,183	26.69%
資產總額	3,574,867	3,763,234	(188,367)	-5.01%
流動負債	1,188,305	1,285,993	(97,688)	-7.60%
長期負債	481,910	723,906	(241,996)	-33.43%
其他負債	52,517	46,456	6,061	13.05%
負債總額	1,722,732	2,056,355	(333,623)	-16.22%
股本	985,179	933,336	51,843	5.55%
資本公積	553,482	543,973	9,509	1.75%
保留盈餘	266,484	190,988	75,496	39.53%
股東權益總額	1,852,135	1,706,879	145,256	8.51%

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陸續攤還及執行，另應付公司債已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金額	101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84,940	3,123,453	(138,513)	-4.43%
營業成本	(2,329,674)	(2,440,663)	110,989	-4.55%
營業毛利	655,266	682,790	(27,524)	-4.03%
營業費用	(488,893)	(526,151)	37,258	-7.08%
營業利益	166,373	156,639	9,734	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7	(31,656)	(40,373)	127.54%
稅前淨利(損)	175,090	124,983	50,107	40.09%
減：所得稅費用	(44,494)	(3,851)	(40,643)	1055.39%
本期淨利(損)	130,596	121,132	9,464	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99	(40,797)	72,796	不適宜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595	80,335	82,260	102.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652	129,992	21,660	1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482	97,091	84,391	86.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除外)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償還部分借款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及"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 P2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持續成長，經營規模也將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劃	融資計畫
335,485	602,212	(494,389)	107,823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本集團102年度淨現金增加107,823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變化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流入金額為602,212仟元。					
(2)投資活動：流出金額為105,745仟元。					
(3)融資活動：流出金額為388,644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劃	融資計畫
443,308	686,366	(429,750)	256,616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102年重大資本主係購置新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主係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該機器設備購置目的為維持公司競爭力擴充產能需求所致，預計對未來營收獲利有相當之助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TAI LENG INDUSTRY INC. (BVI)	\$ 608,165	投資控股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75,580)	註一	—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38,329	投資控股業務	(5,927)	註二	—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261	光電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75	註三	—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62,248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	(10,430)	註四	—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0	進出口貿易業務	(12,550)	註五	—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17,369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33	註六	—

註一：TAI LENG INDUSTRY INC. (BVI) 之虧損，主要係認列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大陸市場因產業生態驟變，產品銷售策略調整後需要一段時間發酵方能驗收成果，加上勞力成本不斷攀升，致使營運困境無法馬上突破所致，因其虧損未見改善預計關廠。

註二：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為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其損益之認列是依據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所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來計算，因此就影響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投資損失最主要之公司－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說明如下：

我公司在荷蘭之分公司 UFH 近幾年營運已漸上軌道，惟當地營運成本均較台灣高出很多，故營收雖略有成長，但仍呈現小額虧損，目前透過當地專業經理人經營，長遠來看將使 UFH 之營運更快轉虧為盈。

註三：岱鑫之 IMR 產品不論就技術面及市場面而言，均屬跨入障礙較高的行業，因此截至目前為止 IMR 產業尚屬寡占市場，岱鑫所研發生產之產品已陸續送給國際大廠認證通過，目前透過集團營運策略之調整後岱鑫自 2013 年起已開始小幅獲利。

註四：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簡稱 UFC)係我司欲拓展美國真空蒸鍍燙金(簡稱 VC)市場而於 2009 年 11 月於洛杉磯設立之子公司，我司對美國 VC 市場的策略係以自有品牌「Univacco」銷售，而拓展自有品牌市場所需時間較長，雖歷經 3 年之努力營收已由 2010 年之 USD 240 仟元大幅提升至 2013 年之 USD 2,860 仟元，但因當地營運成本含人員薪資、事務處理費等較台灣為高，因此營運規模尚須再提升方能轉虧為盈。

由於目前 UFC 之營收多集中於美國西岸，美國東岸之 VC 市場尚待開發，因此目前已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於美國東岸尋找在 VC 產業有經驗之業務人才，若東岸業務能順利推展，加上目前已強力要求樽節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有機會能轉虧為盈。

註五：UNIVACCO TECHNOLOGY INC. 係兩岸交易尚未完全開放時之中間商，近幾年隨著 ECFA 兩岸交易逐步開放後，我司已逐步調整兩岸間之交易模式，因此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之功能逐漸被取代，故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撤銷清算。

註六：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我司之雷射壓印代工廠，故其營運結果主要與集團接單息息相關。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49,905 仟元及 26,397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60%及 0.88%，比例微小。

B. 未來因應措施：

(A)目前本公司已和多家銀行簽訂長、短期融資合約(包括五年期聯貸)，確保資金來源。

(B)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

(2) 匯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匯兌利益(損失)(A)	(11,362)	56,228
營業收入淨額(B)	3,123,453	2,984,94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36%)	1.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外銷地區以亞洲及歐洲為主，其次為美洲，而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故美元之匯率波動會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影響性。102年度產生之兌換盈餘淨額達56,228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適時蒐集及關注匯率變化情形，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調節持有外幣部位，致產生兌換利益56,228仟元。整體而言，匯兌損益風險並未構成公司獲利重大負擔。

B. 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即注意外幣走勢，並加強與銀行間的聯繫，以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參考。另本公司以財務避險為原則，除於日常進行外幣遠匯交易，將公司握有由銷貨收入所產生之外幣部位，作適度之避險以規避匯兌風險，主要之措施如下：

(A)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資料之蒐集與決策：

a. 視資金需求及匯率預售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時點，做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b. 進行遠期外匯交易，適當規避匯率風險。

(B)業務單位於報價之前，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做為報價基礎，期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另同時積極說服客戶調整售價，以利轉嫁。

(C)原、物料部分，朝向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期能避免本公司遭受通貨膨脹不利影響之程度。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I.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II.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情形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名稱	與公司關係				
102 年度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係本公司間接 60%轉投資之從屬公司	120,330	120,154	79,607	358,291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146	150,000	100,00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且已經董事會通過。

B.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2 度	TAI LENG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7,437	220,890	128,355	無	7.16%	1,254,020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864	300,000	270,000	無	15.07%	1,254,020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7,864	25,000	25,000	無	1.40%	1,254,02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且已經董事會通過。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為以能夠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財務上之避險活動。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的研發能力長期優勢，在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致力發展真空蒸鍍、精密塗佈及化學配方技術，更廣泛應用在生活的各領域中，茲將相關資料彙總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未完成研發計劃 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真空蒸鍍	冷燙技術	1.寬幅 offset uv 印刷機專用冷燙箔 2.先壓雷射 offset 刷機專用冷燙箔 3.Flexo 收縮膜專用冷燙箔	32,000	103-104 年度
	熱燙技術	1.水性離型燙金膜試製試產 2.圓壓圓高速燙金膜開發 3.各式塑膠燙印膜開發 4.無縫雷射材料開發	26,000	103-104 年度
光電材料	保護膜	1.壓克力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2.PU 保護膜開發 3.抗酸膜開發	30,000	103-104 年度
	保護膜	1.耐高溫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2.PU 抗靜電保護膜開發 3.抗酸膜開發 4.防爆膜開發	30,000	103-104 年度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A. 所得稅法第五條業已修正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由 20%調降至 17%，本公司可因此降低所得稅負擔。
- 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櫃公司自民國一零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 IFRS 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也依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2)因應措施：除前述法令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且本公司權責部門也會尋求法務(律師)、會計(會計師)等相關專家提供意見與建議，以達到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研究創新，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研發，對於傳統產品則著重於品質的提昇，藉以拓展國際市場。
- (2)投資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材料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 (3)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針對顧客的需求，應用塗佈蒸鍍技術，開發具競爭力新產品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及福祉，更以建立『誠信、務實、感恩、惜福』的企業文化，「成為全球前三大燙金薄膜供應商及光電薄膜材料

領導品牌」為願景。

(2)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燙金膜大廠，且研發能力強，主要原料為PET原膜、副原料及溶劑等，其中又以PET原膜所佔比重最高約為50%；本公司進貨對象廣泛，每種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尚屬穩定，目前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本公司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真空蒸鍍薄膜及電子材料，真空蒸鍍薄膜產品廣泛應用於民生用品，銷貨客戶主要以亞洲及歐洲外銷為主，其次為美洲，尚無過度集中銷售之情形，且大部分外銷之應收帳款會進行投保以降低呆帳風險；而電子材料產品則應用於螢幕保護貼及製程保護膜等，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NB熱賣，致使觸控面板製程用保護膜之銷售於102年度激增，主要銷售客戶為經銷商，透過其佈局已久之經銷通路，搭配本公司穩定及完整之產品線供應，致使終端客戶多為電子代工大廠，收款來源尚屬穩定。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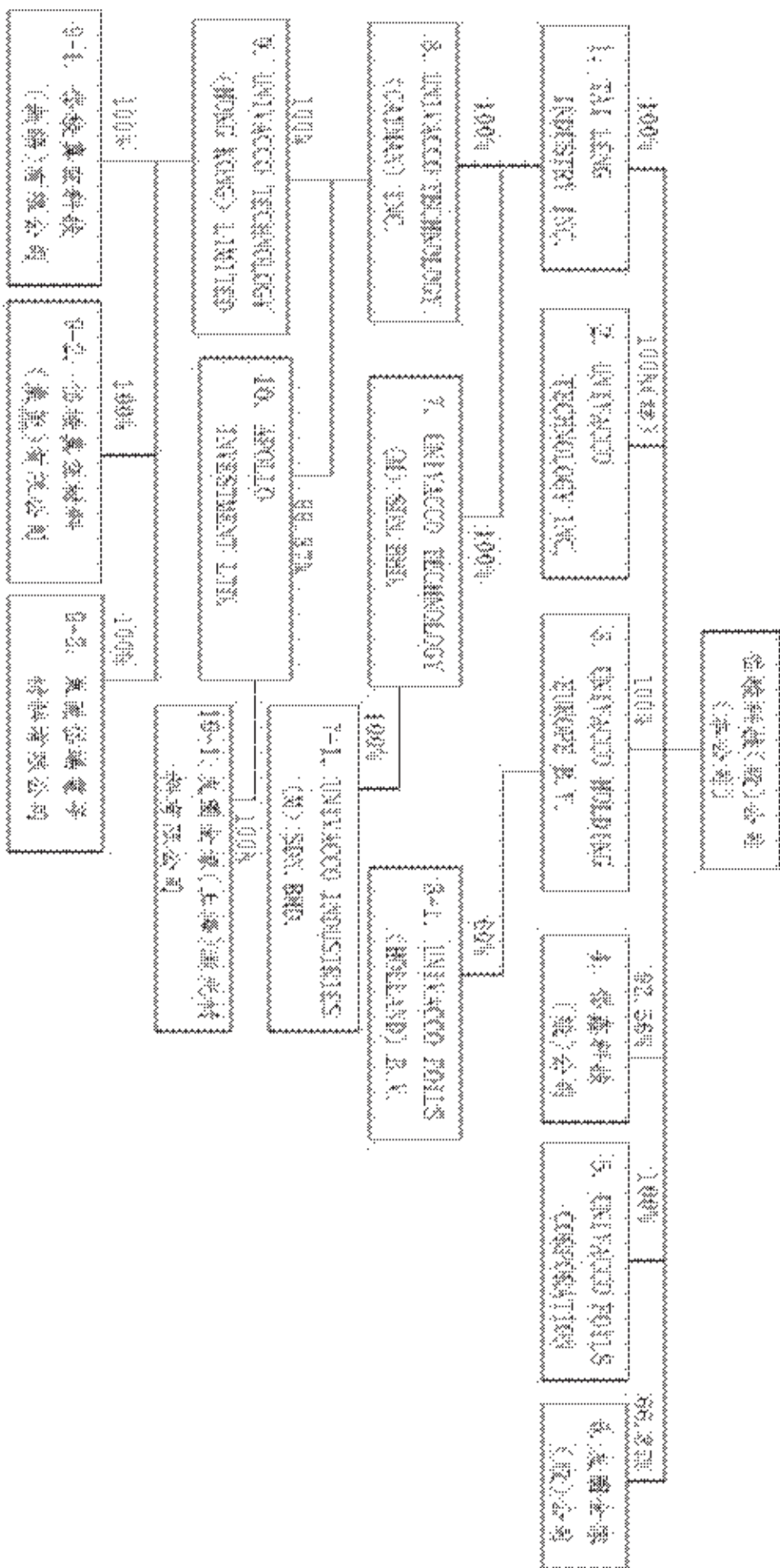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一)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岱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UNIVACCO TECHNOLOGY INC. 為 101.12.12 經表經解聘董事。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1. TAI LENG INDUSTRY INC.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2.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註)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3.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3-1.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持股 6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4.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2.56%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5.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6.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66.87%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7.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TAI LENG INDUSTRY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7-1.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8.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TAI LENG INDUSTRY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9.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9-1. 岱模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9-2. 岱模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9-3.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0. APOLLO INVESTMENT LTD.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持股 66.87%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10-1.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APOLLO INVESTMENT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間接控制公司。

註：UNIVACCO TECHNOLOGY INC. 已於 102. 12. 12 辦理撤銷清算。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TAI LENG INDUSTRY INC.	西元 2001.08.23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757, 035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註4)	西元 2002.01.1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NTD 1, 005 仟元	進出口貿易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西元 2007.12.04	FRESIALAAN 1, 6851TH Huiszen, Holland	NTD 38, 329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西元 2008.01.28	FRESIALAAN 1, 6851TH Huiszen, Holland	EUR 18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歐元對台幣兌換率 1:41.26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09.09	台南市麻豆區麻豆口 1 之 20 號	NTD 197, 500 仟元	製造和銷售光電材料等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西元 2009.11.17	13906 Bettencourt Street Cerritos, California 90703, USA	USD 2, 00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美金對台幣歷史平均匯率 1:29.85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11.20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橋仔頭 6 之 6 號	NTD 29, 800 仟元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西元 2002.02.07	LOT 17-9 JALAN CJI/1, BERSATU INDUSTRIAL PARKCHERAS JAYA, BALAKONG, 43200 SELANGOR, MALAYSIA	MYR 1, 639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馬幣對台幣兌換率 1:8.743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UNI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西元 2004.02.11	BLOCK B-5-8 (LEVEL 7) MENARA UNCANG EMAS 85, JALAN LOKE YEW,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YR 43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馬幣對台幣兌換率 1:8.743
UNI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西元 2007.09.19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NTD 867,598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UNI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西元 2007.12.06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NTD 544,157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岱棧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西元 2001.09.24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49-D地塊	USD 15,500 仟元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雷射壓印材料、真空蒸鍍產品及光電材料等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29.85
岱棧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西元 2002.05.23	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	HKD 2,50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港幣對台幣兌換率 1:3.86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元 2009.11.17	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西四街	HKD 3,000 仟元	加工和銷售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等	港幣對台幣兌換率 1:3.86
APOLLO INVESTMENT LTD.	西元 2001.03.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NTD 259,707 仟元	投資控股業務	採用功能性貨幣表達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西元 2002.03.06	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東寶路11號3號標準廠房	USD 10,200 仟元	雷射全像術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美金對台幣兌換率 1:29.85

★：係民國102.12.31兌換率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UNIIVACCO TECHNOLOGY INC. 已於102.12.12辦理繳銷清算。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TAI LENG INDUSTRY INC.	投資業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註)	買賣業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投資業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製造業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製造業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製造業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製造業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投資業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業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業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業
APOLLO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業

註：UNIVACCO TECHNOLOGY INC. 已於 102.12.12 辦理撤銷清算。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工情形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 V.	係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係真空材料及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係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係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岱棧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係真空材料、雷射壓印材料及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部份向「本公司」及「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購買原物料以從事生產製造。
岱棧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係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係光電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APOLLO INVESTMENT LTD.	買賣「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之部份產品。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係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主要為「本公司」作雷射壓印材料之加工。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係雷射壓印材料之製造銷售，部份向「岱棧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膜內轉印技術產品之製造與銷售，部份向「本公司」購買成品以從事生產製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出資額	持股比 例(%)
TAI LENG INDUSTRY INC.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23,107 仟股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註 6)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USD 30 仟元	100.00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8 仟股	100.00
UNIVACCO FOILS (HOLLAND) B.V.	董事	凌自立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法人代表	11 仟股	60.00
	董事	李顯昌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18,281 仟股	92.56
	董事兼 總經理	李顯昌			
	董事	蕭玉祥			
	監察人	吳承哲			
UNIVACCO FOILS CORPORATION	董事	蔡國龍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167 仟股	100.00
	董事	李顯昌			
	董事	蕭玉祥			
	總經理	Chuck , GENTILLALLI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長	蔡國龍	TAI LENG INDUSTRY INC. 法人代表	1,639 仟股	100.00
	董事兼 總經理	陳家俊			
	董事	李顯昌			
	董事	Lim Kok Teng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出資額	持股比 例(%)
UNI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董事兼 總經理	陳家俊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法人代表	430 仟股	100.00
	董事	Lim Kok Teng		-	-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董事	蔡國龍	TAI LENG INDUSTRY INC. 法人代表	26,623 仟股	100.00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蔡國龍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法人代 表	16,718 仟股	100.00
岱棱真空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代表	USD15,500 仟元	100.00
	董事	李振達			
	董事暨 總經理	李顯昌			
岱棱真空材料(東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嘉佑(註8)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代表	HKD 2,500 仟元	100.00
	董事	戴宗凱(註8)			
	董事暨 總經理	張文彬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林嘉佑(註8)	UNI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 代表	HKD 3,000 仟元	100.00
	董事	戴宗凱(註8)			
	董事暨 總經理	張文彬			
APOLLO INVESTMENT LTD. (註7)	董事	李顯昌	UNI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法人 代表	5,422 仟股	66.87
	董事	蕭玉祥			
	董事	馮雨新	ZEUS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	2,603 仟股	32.1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出資額	持股比 例(%)
友圖全像(上海)激光 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光一(註4)	APOLLO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	USD10,223 仟元 100.00
	董事	蕭玉祥		
	董事暨 總經理	馮雨新		
	監事	吳承哲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吳承哲(註5)	岱稜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1,993 仟股 66.87
	董事暨 總經理	李顯昌		
	董事	馮雨新		
	監察人	李怡君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於民國10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改選吳光一為董事長。

註5：於民國10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改選吳承哲為董事長。

註6：UNIVACCO TECHNOLOGY INC. 已於102.12.12辦理撤銷清算。

註7：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董事人數由現行5席縮減為3席。

註8：於民國103年1月更換法人代表，並經董事會決議改選林嘉佑為董事長。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本公司(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5,179	\$ 3,252,807	\$ 1,461,350	\$ 1,791,457	\$ 2,342,273	\$ 253,241	\$ 151,652	\$ 1.59	
TAI LENG INDUSTRY INC.	757,035 (USD 23,107)	687,111	35,839	651,272	-	-55	-75,580	-3.27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1,005 (USD 30)	-	-	-	2,730	-4,111	-12,550	-418.33	註3
UNIVACCO HOLDING EUROPE B.V.	38,329 (EUR 800)	106,601	243,175	-136,574	-	-689	-5,927	-740.88	
UNIVACCO FOLLS (HOLLAND) B.V.	743 (EUR 18)	88,876 (EUR 2,154)	241,372 (EUR 5,850)	-152,496 (EUR -3,696)	198,804 (EUR 5,032)	-7,626 (EUR -206)	-8,815 (EUR -224)	-489.72 (EUR-12.44)	
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00	390,741	380,877	9,864	40,850	-27,611	11,610	\$ 0.59	
友圖全像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55,312	24,409	30,903	23,609	7,148	5,732	\$ 1.92	
UNIVACCO FOLLS CORPORATION	62,248 (USD 2,000)	47,150 (USD 1,579)	53,121 (USD 1,780)	-5,971 (USD -201)	84,992 (USD 2,860)	-10,308 (USD -347)	-10,430 (USD -350)	-62.46 (USD -2.10)	
UNIVACCO TECHNOLOGY (M) SDN. BHD.	14,330 (MYR 1,639)	41,990 (MYR 4,803)	6,951 (MYR 795)	35,039 (MYR 4,008)	48,550 (MYR 5,111)	-4,039 (MYR -427)	-142 (MYR -15)	-0.09 (MYR -0.0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UNI VACCO INDUSTRIES (M) SDN. BHD.	3,759 (MYR 430)	51,094 (MYR 5,844)	24,979 (MYR 2,857)	26,115 (MYR 2,987)	53,775 (MYR 5,641)	4,818 (MYR 530)	2,866 (MYR 304)	6.67 (MYR 0.71)	
UNI VACCO TECHNOLOGY (CAYMAN) INC.	867,598 (USD 26,623)	580,315	-	580,315	-	-73	-76,856	-2.89	
UNI VAC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544,157 (USD 16,718)	480,501	2,148	478,353	-	-	-28,157	-1.68	
岱梭真空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592,388 (RMB 119,966)	632,608 (RMB 128,111)	185,689 (RMB 37,604)	446,919 (RMB 90,507)	386,821 (RMB 80,590)	-21,091 (RMB -4,399)	-24,322 (RMB -5,073)	-	
岱梭真空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12,858 (RMB 2,604)	46,907 (RMB 9,499)	44,847 (RMB 9,082)	2,060 (RMB 417)	61,801 (RMB 12,865)	-1,981 (RMB -453)	-2,153 (RMB -489)	-	
東莞岱暘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2,992 (RMB 2,631)	12,914 (RMB 2,615)	1,359 (RMB 275)	11,555 (RMB 2,340)	14,326 (RMB 3,156)	-4,980 (RMB -841)	-4,397 (RMB -919)	-	
APOLLO INVESTMENT LTD.	259,707 (USD 8,108)	154,058	2,335	151,723	-	-7,268	-73,920	-9.12	
友團全像(上海)激光材料有限公司	304,470 (RMB 72,955)	165,201 (RMB 33,455)	42,669 (RMB 8,641)	122,532 (RMB 24,814)	201,252 (RMB 42,121)	-50,164 (RMB -10,364)	-62,634 (RMB -12,933)	-	

※：美金對台幣匯率：102.12.31 為 1：29.85； 102 年度為 1：29.6957。

人民幣對台幣匯率：102.12.31 為 1：4.938； 102 年度為 1：4.7940。

馬幣對台幣匯率：102.12.31 為 1：8.743； 102 年度為 1：9.4278。

歐元對台幣匯率：102.12.31 為 1：41.26； 102 年度為 1：39.4362。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 3：已於 102.12.12 辦理撤銷清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信 務實 感恩 惜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龍



台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1-13 號
電話：(06)570-3853 傳真：(06)510-2727